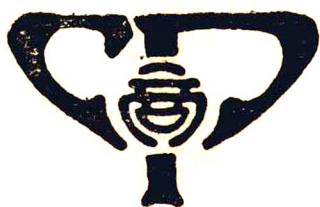


史記三書正誤  
毛本正誤







史記三書正譌

王元啓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譌正書三記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張嘯章）

\*E五二一

鑛

# 史記正譌序

余所攷定史記本，皆仍其原文，別加識別。如闕文用左氏春秋、戰國策、班固漢書補入者，用朱書。三書之所不載，則用穆天子傳例，爲□音以空其處。譌字則於字外加□爲識。復爲朱書本字於下，使讀者一覽可得。衍字則用側書，仍於字外加□，以別於徐廣諸家之小注。又史記自兩漢時未有訓釋，讀史者往往自以己意隨筆記注數語，以資解故而廣多聞，傳寫者不察，攙入正文，誤升爲大字，遂使文體割裂，首尾不貫。今用孔穎達諸經正義之例，於後儒傳注，雖用正書，縮爲小字，使不與正文相混。其詛躋甚者，如律書、天官書二篇，則用蔡氏尙書武成篇例，存其舊文於前，別錄攷定正文於後，庶便於讀者。乾隆二十七年秋八月，嘉興王元啓書於衛郡之崇本書院。

家君自幼好古，所讀書無一不手加評注。辛巳冬，不戒於火，悉爲六丁取去。唯馬、班、韓、歐四家之書，常隨行篋，獨得不焚。遠近從學之士，往往傳錄爲善本。然如史記律、麻、天官三書，漢書律、麻志二卷，評注既多，其中章句後先，亦多更定。顧未經繕正，難以驟領其義。茲遵攷定位次，別加排比，庶得展卷瞭如。而史記三書先已錄成，遂付剞劂。漢書律、麻志則俟續纂以刻。其全書及韓、歐二集，不能全刻。當摘錄評注之語，別爲一書，續附其後。輒先述其編錄之意如此。乾隆四十年歲次乙未夏六月，男尙珏謹識。

書中所稱監本者，國子監刊本也。湖本者，凌穉隆評林本也。吳本者，長洲陳仁錫本也。松本者，華亭陳子龍本也。又有南京監本，書中所載余有丁說是尙珏又識。

# 史記正譌卷一

清 嘉興王元啓撰

## 律書第三

張晏曰：遷沒之後，兵書亡失，成問褚先生補闕。顏師古謂序錄本無兵書，以張說為非。司馬貞又云：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麻術以次之。愚按：楊慎曰：史公自序律書云：非兵不強。又云：司馬法所從來尚矣。蓋言兵也。律書即

兵書。小司馬謂兵書亡不補，非也。又曰：自七二十八舍以下，皆闕麻法。然麻之月氣實應乎律，亦非分麻術以次之也。又按：史記所闕十篇，說者皆云：褚少孫所補。余讀律書首言律為兵家所重，因序歷代兵制，以附其後。末復詳述律管長短之數，以為後人審律

候氣之準。中所闕者，唯景武兩朝兵制耳。要其首尾完善，必非少孫所能代為。惟所述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方隅氣候，乃後之讀史者，剿取術家之言，以為訓釋，疑出少孫所補，然而累經傳寫，中亦頗有錯亂，今為釐正如左。

## 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

索隱曰：律有十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古用竹，又用玉。漢末以銅為之，釋名云：律，述也。所以述陽氣也。律，麻志云：呂，旅助陽氣也。呂亦稱閒，故有六律六閒之說。元閒大

呂，二閒夾鍾是也。漢京房知五音六律之數，十二律之變至六十，故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呂，而六十律畢。

## 六律為萬事根本焉。

索隱曰：律，麻志云：夫推麻生律，制器，規圍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礦索隱

鉤深致遠，莫不用焉。是萬事之根本也。

## 其於兵械尤所重。

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正義曰：劉伯莊云：吹律審聲，聽樂知政，師曠審歌，知晉楚之彊弱，故云：兵家尤所重。按此句乃全篇之綱領。

故云：望

## 敵知吉凶。

正義曰：凡兩軍相敵，上有雲氣及日暈，故望雲氣知勝負，彊弱引舊語，乃曰：故云。

## 聞聲效勝負。

正義曰：周禮云：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其吉凶。左傳云：師曠知南風之不競，即其類。

百王不易之

## 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

索隱曰：其事當有所出。

## 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

正義曰：人君暴虐酷急，即常寒應。寒生北方，乃殺氣也。按：正義以殺氣為商辛政急所致，其

說非是辨。而音尙宮。正義曰：兵書云：夫戰，太師吹律，合商則戰勝，軍事張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志，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見下文。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焉。按：上文孟春謂秦簇之管季冬，謂大呂之管，十二律皆殺氣相并，知其事非可

以好會解，而音復尙宮，則我軍主卒同心，又操必勝之勢，正義兩句異解，遂使文義首尾不貫。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

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按：血當作齒，傳寫誤也。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

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文穎曰：共工，主水官也。少昊氏衰，秉政作虐，顓頊伐之。成

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正義曰：淮南子云：湯伐桀，放之歷上，與未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

迭興，晉用咎犯，而齊用王子。徐廣曰：子成父。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土。陳仁錫曰：土一作士。雖不

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關於大較。索隱曰：大較，大法也。滄于髡曰：車不較，則不勝其任，是也。較，音角。不

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徐廣曰：如宋襄公是也。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管不可廢於

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用有巧拙，繼前咎犯等軍約，及關於大較者，之管削行有順逆，起下二世竊武及高祖孝

文之假兵二句說盡兵家利害用巧行逆與行順用拙者同敗耳於此書則九一篇之樞紐也。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

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

正義曰謂三十萬備北邊五十萬守五嶺也。

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絀禍於越勢非寡也。

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

三邊謂北胡南

越中則朝鮮

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

此言內憂

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

敘漢初僂武之故此二語最盡

故僂武一

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卽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爲臣子後且擁兵阻阨選蠕

觀望。

阨乞實反選思窆反蠕而窆反素隱曰選蠕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

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

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差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當爲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

孝文語分四節首言德不足常恐內事未康敢勤遠略次言兵勝亦凶不宜輕動次言先



帝尙務息民，朕敢求勝先帝，次言北陲未寧，又可別開他覺辭義，周至昔人謂三代詰命無以過，信然。

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

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

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

此下當歷載景武兩朝兵制，今逸之。

矣。原本此下有書曰：七正，至故曰戌。一節，係錯簡，蓋後人注語也，今移置篇末。  
生鍾分。索隱曰：此算術生鍾律之法也。正義曰：分音扶間反。原本屬律數之後，今移此。

〔子〕一分。索隱曰：自此已上十一辰，皆以三乘之，爲黃鍾積實之數。〔丑〕三分二。索隱曰：按子律黃鍾長九寸，林鍾爲丑，衝長六寸，以九比六，三分少一，故云丑三分二，卽是黃鍾三分去一下生林鍾數也。〔寅〕九

分八。索隱曰：十二律以黃鍾爲主，黃鍾長九寸，太簇長八寸，寅九分八，卽是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之義也。〔卯〕二十七分十六。索隱曰：此以丑三乘寅，寅三乘卯，得二十七，南呂爲卯，衝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以三約二十七

得九，卽黃鍾之本數，又以三約十六，得五，縣三分之一，卽南呂之長，故云。〔辰〕八十一分六十四。按：以九約之，得七，縣卯二十七分十六，亦是太簇三分去一下生南呂之義，已下八辰並準此。〔巳〕二

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千四十八〕  
按：此篇生鍾分，有黃鍾本律分數，有林鍾以下諸律所得分數，黃鍾本數一而三之，自丑至亥，歷十一位，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子一分積實之數，以西爲法歸之，得寸數，未爲法得分數，已爲法得釐數，卯爲法得豪數，丑爲

法得絲數是亥爲黃鍾積實數酉未巳卯丑則律管寸分釐豪絲之法也諸律得數蔡氏云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本位之衝謂如丑衝爲林鍾卯衝爲南呂是也丑衝林鍾得如寸法者六寅爲太簇得如寸法者八卯衝南呂如寸法者五其外尚有餘數則用未之分法歸之已衝應鍾如寸法者四分法者六餘數用已之釐法歸之他皆倣此又按此文自丑以下分母之數每進而加三分子之數一倍而一四倍者三分損一之數下文所謂倍其實者是也四者三分益一之數下文所謂四其實者是也如法推之諸律分子之數子以後先倍而後四午以後當先四而後倍此文未酉亥三辰分子之數僅得其半蓋由率意順文致誤今爲一一核正其說之未盡者別見下文上九一條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酉〕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

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生〔黃〕鍾術按黃字衍前言生鍾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鍾術是彼此相生之法布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割去術字聯下曰字爲句非是

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

索隱曰按律麻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孟康注云從子至未得八下生林鍾又自未至寅亦得八上生太

簇是也然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今云以下生者謂黃鍾下生林鍾黃鍾長九寸倍其實者二九十八三其法者以三爲法約之得六爲林鍾之長也四其實者謂林鍾上生太簇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卽爲太簇之長也上九商八

不言宮而言上者蒙上文上生爲義明乎上之爲宮也雖指黃鍾一律實則六十調之通例〔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索隱曰此五聲之數然此文似數錯未暇研覈也按此言律管長短之度當云角七徵六羽五若

以後章律數誤文爲據。亦當云羽七角六徵五宮字誤。徵九二字衍。又按上生下生諸說不同。蔡邕以陽生陰爲下生。陰生陽爲上生。特舉黃鍾一宮言之。推之他律多舛。唯呂氏春秋以黃鍾至蕤賓七律爲上。林鍾至應鍾五律爲下。淮南子亦云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十二律環轉相生。悉合自然之度。宋儒蔡元定律呂新書。堅守史記生鍾分及前漢律志誤文。於蕤賓生大呂。夷則生夾鍾。無射生仲呂。概用三分損一之法。且又曲爲之說曰。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大呂夾鍾。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今就其說推之。蕤賓生大呂。三分損一。得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之積。如法歸之。僅得四寸一分八釐三豪之長。必倍之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乃得大呂之本數。至於大呂生夷則。三分益一。乃得十一寸一分懸二豪之數。律管更長於黃鍾。又必半其積數。乃得五寸五分五釐一豪之數。否則大呂得數之後。仍復減去其半。而後用三分益一之法。乃得夷則之本數。不知何故自爲勞攘。若此。蔡氏謂呂覽淮南誤以陰呂爲陽。故有陰陽錯亂之譏。然其必用倍數。亦自以三呂在陽之故。是蔡氏於此三呂。不但用倍數與呂氏淮南同。其所居之位。亦不能諱其爲陽也。然則其所斬而不予者。獨此上生之名耳。今攷史記生鍾術篇。歷舉五聲得數。不云宮九商八。而曰上九商八。乃知上卽宮之別名。就五聲二變中。較其律管之最長者。無逾於宮。故名之曰上宮。旣爲上。則徵羽爲下。而商角之爲上。又可知矣。以十二律旋相爲宮論之。雖林鍾南呂。應鍾之在陰位者。當其爲宮爲商爲角。皆可言上。況其在陽位者乎。上生之義。古無明訓。獨此文上九一言。蒙上上生爲辭。乃其解且一言而足。息羣議之紛。尤徵史筆之足貴。余爲特表而出之。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

法。索隱曰。樂彥云。一氣生於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酉爲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也。按子一分。一三之而得三。二三之而得九。三三之而得二十七。遞而乘之。至九三之而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以除亥位積實之數。得九寸者。一。是爲子位。黃鍾律管

之一。實如法得長一寸。索隱曰。實謂以子一乘丑三。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實數。如法謂以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實得九爲黃鍾之長。言得一者。算術設法辭也。得下有長。一下有寸者。皆衍字也。韋昭曰。得九寸之一也。

姚氏謂得一卽黃鍾之子數。按前漢律厯志。言得一者。非一。固屬設法恆辭。但律管之長。不皆全寸。故此處長與寸。獨不當作衍字。蓋謂如法者。得長一寸。其不能如法不足一寸之數者。當別用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爲釐法。三三之爲豪法。約之以盡其數。如其適得爲

寸者九則是黃鍾之宮也。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

律數。原本屬故曰戊之後生鍾分之前今移此。

九九八十一以爲宮。按前云得九寸爲黃鍾是謂十分之寸此復用九分之寸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

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按三分去一者倍其實三其法是也三分益一者四其實三其法是也此下應直接故曰以下一節

文勢緊注不斷集鍾長八寸以下蓋又後人增入之語。

〔黃鍾長八寸十分一宮〕索隱曰按上文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長八寸十分一舊本多作七分蓋誤也按今本泰簇姑洗林鍾南呂四律猶作七分蓋由校讎之不審也今依索隱注悉爲改正又按上文自黃鍾以至姑洗得數

皆整姑洗以後其數奇零不齊故此下備舉十二律全數別爲約法整者以十分爲約法不整者以三爲約法過半者曰三分二不及半者曰三分一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二〕按黃鍾八十一分每分得積實數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二千一百八十七歸大呂以下諸律積實數得寸分全數全分外猶有餘分則以三分爲約法餘七百二十九爲三分一餘一千四百五十

八爲三分二即有彊弱不加細核也大呂積實數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計長七寸五分餘數一千八百六十三爲三分二彊此云三分一一字誤也

〔泰簇長七寸十分二商〕

按十分二者十分寸之二謂二分也。後凡言十分者做此商。俗本作角。今按黃鐘一鈞。泰簇商。此云角。姑洗角。此云羽。林鍾徵。此云角。南呂羽。此云徵。仲呂夷。則無所屬。應鍾爲變宮。此云徵。商羽皆不

識。其何謂。據索隱。姑洗羽。下注云。亦以金生水故也。則泰簇下角字。當是商字之譌。語下尙當有土生金。故以爲商之注。傳本偶逸之。至仲呂下徵字。夷則下商字。直當定爲衍文。刪去。庶可稍通。又攷宋本泰簇下角字。實作商。蔡氏律呂新書可證。今改正。

〔夾鍾長六寸〕〔七〕分三分一〕

按夷則生夾鍾。得六寸七分。餘數九百二十七寸下一字。七之誤文也。

〔姑洗長六寸十分四羽〕

索隱曰。亦以金生水故也。按十俗本作七。誤。下文林鍾南呂同。

〔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

按五寸九分之外。餘數二千三十九徵字衍。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二〕

按五寸六分之外。餘一千九百四十四爲三分二太彊。一當作二。

〔林鍾長五寸十分四角〕

索隱曰。水生木。故以爲角。不用蕤賓者。以陰氣起。陽不用事。故去也。按索隱水生木之注。則上文仲呂下徵字。決爲衍文無疑。

〔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按大呂生夷則。五寸之外。又得小數一千二百四十二。是爲五寸懸三分二弱。四分字。商字皆衍。

〔南呂長四寸十分八徵〕

〔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  
按四寸四分之外  
餘數二千七十六

〔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  
〔羽〕按二分二者餘數一千  
四百五十八也羽字衍

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  
索隱曰即如上文宮下生徵徵上生  
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是其窮也  
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神

生於無。  
句  
形成於有。  
句  
形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  
楊慎曰此節文奇理  
至蓋古律書文也  
形【成】〔理〕【類】。  
按理  
上恐

脫一成字理當  
作類聲之詛也  
如類有可類或〔未〕異形而〔未〕異類。  
按二未字皆當作  
異亦因聲近而詛  
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

班分布也形既成類則各有等級之殊分  
其類之等級而可以識神氣之所自來矣  
聖人知天地〔識〕之別。  
按識字衍天地間雖極相似之物無一不  
有其別知其別者惟察微之聖人能之  
故從有以至。

句  
未有以得。  
至窮至也窮至其有形之類而神與氣之未  
有形者得矣此孟子六律正五音之說也  
細若氣微若聲。  
皆非有形  
之可見也  
然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效。  
正義

曰妙謂微妙。  
效猶見也  
情核其華。  
句  
道〔者〕【著】明矣。  
正義曰華道神妙之道也  
陳仁錫曰者當作著按陳說是正義華道之說不  
得其讀而妄解也神者其情形者其華求情者必核其華猶存神者必驗之於

有形也五聲無形律則有  
形因形求聲其道彰矣  
非具聖心以乘聰明。  
具或作有或作其吳本  
云一作具今從一本  
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神者。  
提神  
字重

加闕物受之。物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類。而不能知。〔及〕其去來。按及字衍正義云物受神妙之氣不能知覺及神去來亦不能識其往復辭覆而義晦此由不知及字之爲衍文而強爲之說也。故聖

人畏而欲存之。

人音受五聲之氣以出響而其高下清濁忽此忽彼無有能知其去來者正之以六律則其長短有度大小有量各不相通而其中受氣之多寡發響之清濁亦卽於是而定畏者畏其奪倫而不克諧耳史公以去來言聲存神言律

闡發微至非後儒之所能到也。

唯欲存之神之亦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

按十二律形也形以貯氣亦以存神律足以存神故莫貴焉。

太史公曰〔故〕【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按故字誤當從尙書作在在察也書曰以下屬前文有德者非耶之後今移此書曰二字當

乙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尙有脫字恐是歷字。

〔卽天〕〔地〕【之】二十八宿。

此句原屬齊七政下今按此下二十八舍注語當屬此又地字誤當作之。

〔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

氣也。

此節舊屬成孰萬物之後不周風之前今移此作注。

十母十二子鍾律調。

按十干爲母十二支爲子其方位徧布於二十八宿之間七政皆周歷之也其說詳具下文。

〔不〕周風居西北。

主殺生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

索隱曰辟音闕。

至於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

徐廣曰胎一作舍。

東

至於危危垝也。

索隱曰垝音鬼毀反。

言陽氣之危垝故曰危十月也律中應鍾應鍾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

正義曰白虎通

云應者應也言萬物應陽而動下藏也漢初依秦以十月爲歲首故起應鍾。

其於十二子爲亥亥者該也。

索隱曰律麻志云該闕於亥按此下凡引白虎通者皆正義注引律麻志者皆索隱注。

言陽氣藏

於下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舊注莫暮也言陰氣覆幕陽氣。東至於虛。虛者

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正義曰。宛音纏。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冬至於須女。言萬物變

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尚相如也。按如胥當作胥。如諸本皆誤。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鍾。白虎通曰。黃中和之氣。言陽氣皆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

黃鍾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於十二子爲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母爲壬癸。壬之

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至於牽牛。牽牛者言陽氣

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東至於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

十二月律中大呂。大呂者言陰大旅助黃鍾宣化而身物也。其於十二子爲丑。按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今用漢書律歷志補十三字。

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

風。南至於箕。箕者言萬物根柢。徐廣曰。一作橫。故曰箕。正月也。律中泰簇。泰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泰簇。白虎通云。

泰者大也。簇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之也。其於十二子爲寅。寅言萬物始生蠶然也。索隱曰。蠶音引。故曰寅。南至於尾。言萬物始生如尾



也。南至於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徐廣曰：一作莖。南至於房。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於門則出矣。明庶風居東

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鍾。夾鍾者。言陰陽相夾廁也。白虎通云：夾字甲也。言萬物字甲種類分也。其於十二子

爲卯。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索隱曰：符甲猶字甲也。乙者。言萬

物生札札也。南至於氏。氏者。言萬物皆至也。南至於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南至於角。角者。言萬物皆有

枝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物洗生。白虎通云：姑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去故就新莫不鮮明。其於十二子爲辰。辰者。言

萬物之娠也。索隱曰：娠音振。或作娠。同。音律歷志云：振美於辰。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西之字絕句。軾上當補至於二字。前文不周風三句。卽其

例也。舊連西之軾爲一句。非是。軾者。言萬物益大而軾軾然。西至於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中呂。中呂者。

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白虎通云：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其於十二子爲巳。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西至於張。張者。言萬物

皆張也。陳仁錫曰：三四月間不言西至於張。蓋缺文也。今按西至於張十二字。俗本誤七星後蓋由錯簡。非缺文也。今改正。西至於七星。七星者。陽數成於七。故曰七星。此下原本

有西至於張十  
西至於注。索隱曰注音丁救反味也天官書云柳爲鳥味則注柳星也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陳仁錫曰柳爲鳥味音畫今此文曰下注

則又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白虎通云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賓敬之也景風居

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其於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律麻志云博布於午其於十母爲丙丁丙

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於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且就死也。徐廣曰吳一作

柔楊慎曰吳音弧弧落影落也注作柔非萬物之生也柔弱死也剛彊既云弧落且就死焉得柔乎且此篇八風十二律皆以協聲取義下文云濁者觸也留言陽氣之稽留也是其例也於弧而言柔落亦不倫矣

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正義曰沈一作洗六月也律中林鍾林鍾者

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白虎通云林者衆也言萬物成熟種類多也其於十二子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律麻志味變於未其意殊北

至於罰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北至於參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言陰。徐廣曰一

作陽氣之賊。徐廣曰一作則萬物也。白虎通云夷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其於十二子爲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律麻志云物堅於申

北至於濁。索隱曰：爾雅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北至於留。索隱曰：留，即昂也。毛傳亦以留為昂。留者，言陽氣之稽留

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南呂。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白虎通云：南，任也。言陽氣尚任包大生齊參也。其於十二子為酉。酉者，萬物

之老也。故曰酉。律麻志云：留孰於酉。闔闔風居西方。闔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其於十母為庚

辛。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北至於胃。胃者，言陽氣就藏皆胃胃也。北至

於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北至於奎。徐廣曰：一作蜚。索隱曰：天官書奎為溝瀆，婁為聚眾，胃為天倉。今此說異及六律十母十二子，又與漢書不同，各是異家之說也。奎者，主毒螫

殺萬物也。奎而藏之。九月也。律中無射。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白虎通云：射，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常復隨陰而起。

無有終已。其於十二子為戌。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律麻志云：華入於戌。自不周風至此，原本屬舒氣之後。律數一節之前，今移此作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之注。自上

古建律運麻造。【日】度。可據而度也。陳仁錫曰：日當作日。律麻，天所以通五行八政之氣。□□，天之所以成執

萬物也。此二十一字，原本屬二十八舍之下，今定為注語，附此。又按氣下當有日度二字。合符節，通道德，即從斯之謂也。

王元啓曰黃鍾之管長九寸以前漢律志攷之本屬十分之寸而律書又有九九八十一分之說者蓋律呂相生以三分爲損益以三約九則無餘分以三約十則餘分之多後將不可勝計故必以十分之寸均爲九分更以十釐之分均爲九釐豪絲以下皆然然後以三歸之各得其數之整以之制律審度皆有所據驗而不爽今自黃鍾林鍾太簇三律得全寸者無論南呂以下卽有餘分依法太簇生南呂得整數五寸奇數不盡者三南呂生姑洗得整數七寸奇數不盡者一十分不盡之數卽九分有盡之數也故南呂奇數止爲九分寸之三姑洗奇數止爲九分寸之一

應鍾以下分之餘數以九約之爲釐大呂以下釐之餘數以九約之爲豪夾鍾以下之絲仲呂

以下之忽皆做此求之

然用八八爲伍之法彼此遞生則南呂得數之後奇數仍須通作十分又四其實而後三之其於布算爲煩故史記生鍾分一篇直以黃鍾一律徧生林鍾以下諸律不必取資於八位以前而相生之次則自然以八爲伍故亥位黃鍾積數諸律分母皆據此爲實所得分子數則下生者倍其前一位之數上生者四其前一位之數用法歸之得諸律寸分釐豪絲之的數蓋亥位黃鍾積數得前二位西數之九西數所積祇得亥數九分之一律長九寸故九分之而得一卽爲一寸欲求分數則再越前二位以未之積數歸之蓋黃鍾積分八十一未之積數適得亥數八十一分之一也

故以西爲法得寸數以未爲法得分數釐豪以

下皆做此推之。

求黃鍾之母數。既以此爲法。則求各律所得之子數。亦以此法歸之。可見矣。要之生鍾分一篇。專欲使數無零餘。而又便於布算。故爲此術。其積實十七萬云云。乃虛設之數。非實數也。若欲求忽初秒數。則以三遞加。至變應鍾之律。爲黃鍾積實。而以變姑洗爲秒數。變太簇爲初數。變黃鍾爲忽數。其法則卯位之變者爲寸。丑位之變者爲分。亥位原積之數爲釐。酉未巳卯丑原積。不爲寸分釐豪絲法。而爲豪絲忽初秒法。實如法而一。則八十四聲皆可以求之矣。

續生鍾分

〔變子〕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分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變丑〕一百五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分一百懸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變寅〕四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分二百懸九萬七千一百五十二。〔變卯〕一千四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懸七分八百三十八萬八千六百懸八。〔變辰〕四千三百懸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分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巳〕一億二千九百一十四萬懸一百六十三分六千七百一十萬懸八千八百六十四。

續生鍾分表

尙珪按表文字密。特用

什一落筆。爰調放比。

〔母分〕	〔位 律〕	〔名 律〕	
分一	〔本位 子〕	〔鍾 黃〕	正律
分三	〔位衡 丑〕	〔鍾 林〕	十
分九	〔本位 寅〕	〔簇 泰〕	二
分七十二	〔位衡 卯〕	〔呂 南〕	
分一十八	〔本位 辰〕	〔洗 姑〕	
分三十四百二	〔位衡 巳〕	〔鍾 應〕	
分九十二百七	〔本位 午〕	〔賓 蕤〕	
分七十八百一千二	〔位衡 未〕	〔呂 大〕	
分一十六百五千六	〔本位 申〕	〔則 夷〕	
分三十八百六千九萬一	〔位衡 酉〕	〔鍾 夾〕	
分九十四懸千九萬五	〔本位 戌〕	〔射 無〕	
分七十四百一千七萬七十一	〔位衡 亥〕	〔呂 仲〕	
分一十四百四千一萬三十五	〔本位 子〕	〔鍾 黃〕	變律六
分三十二百三千四萬九十五百一	〔位衡 丑〕	〔鍾 林〕	
分九十六百九千二萬八十七百四	〔本位 寅〕	〔簇 泰〕	
分七懸百九千八萬四十三百四千一	〔位衡 卯〕	〔呂 南〕	
分一十二百七千六萬四懸百三千四	〔本位 辰〕	〔洗 姑〕	
分三十六百一懸萬四十一百九千二億一	〔位衡 巳〕	〔鍾 應〕	

子分	數	得
數母分卽	數實積【衡巳】	管律爲
二	數秒【位辰】	法秒爲
八	數法寸【衡卯】	數寸爲
六十	數初【位寅】	法初爲
四十六	數法分【衡丑】	數分爲
八十二百一	數忽【位子】	法忽爲
二十一百五	數法釐衡亥	數釐爲
外皆數紀記史呂三下此八十四懸千二	數絲位戌	法絲爲
六十九懸千四	數法豪衡酉	數豪爲
四十八百三千六萬一	數豪位申	法豪爲
八十六百七千二萬三	數法絲衡未	數絲爲
二十七懸千一萬三十一	數釐位午	法釐爲
四十四百一千二萬六十二	數法忽衡巳	數忽爲
六十七百五千八萬四懸百一	數分位辰	法分爲
二十五百一千七萬九懸百二	數法初衡卯	數初爲
八懸百六千八萬八十三百八	數寸位寅	法寸爲
六一二七七七六一 十百千萬十百千	數法秒衡丑	數秒爲
四六八八萬一七六 十百千懸十百千	數管律位子	實積爲

數得

之歸法寸爲母分之呂南變以○數實積得仍

二十四百四千三萬九懸百六千八

六十五百二千一萬九十七百四千一億一

之歸法分以數餘之寸○四懸百五千七萬二千五百六千七

二十七百六千六萬三懸百二懸億一

之歸法釐以數餘之分○八十四百四千四萬二懸百八千六

四十六百二千九萬九十六懸千九

之歸法豪以數餘之釐○二十五百三千二萬三十九懸千二億一

八十六百五千一萬二十六懸千八

之歸法絲以數餘之豪○四十二百四千五萬九十四百七懸億一

六十一百六千三萬六十六百一千七

之歸法忽以數餘之絲○八十八百四千一萬三十五百五千九

二十九百九懸萬十七百三千六

之歸法初以數餘之忽○六十五百六千四萬三十九百四千八

四懸百一千三萬二十六百六千五

之歸法秒用數餘數忽無○二十七百四千七萬九十四百五千七

八十四百六十一萬三十三懸千五

數子分得仍



[度律]
寸九
寸六
寸八
分三寸五
分一寸七
釐六分六寸四
釐八分二寸六
豪六釐七分三寸八
豪一釐五分五寸五
絲三豪七釐三分四寸七
絲八豪四釐八分八寸四
忽六絲四豪三釐八分五寸六
忽一絲三豪五釐八分三寸四
初一忽一絲一豪四釐二分八寸五
初八忽六絲六豪五釐四分八寸三
秒六初一懸絲六豪一釐三分二寸五
秒一初一懸絲一豪一釐五分四寸三
芒一秒四初一忽三絲四豪七懸分六寸四

十二律正變全半總圖

正律有全有半。半聲之在南呂、應鍾、無射者。蔡氏書雖明言不用，猶爲備紀其數。則黃鍾半律，其數亦宜備紀，似不得獨謂之無。

新書謂黃鍾無半律，朱子謂第九宮後四宮製黃鍾四清聲用之，清聲短其律之半，是黃鍾有半律也。但朱子所謂半律，只云四寸有半，據蔡氏例求之，則所用者非本律之半，乃變律之差減於

半者，其數見續生鍾分表及今圖半律之變。

變律有正有半，而又有倍，自子至巳六陽位，變律正聲，差減正律之半，其差減正律

之全者。乃變律中之倍律也。自午至亥六陰位。變律正聲。差減正律之全。其差減正律之半者。又變律中之半律也。變律至應鍾。止以備仲呂一宮之用。至變黃鍾以下。不自爲宮。故無蕤賓以下變律。然以律書生鍾分爲例。纍而衍之。其數皆有可稽。至其相生之次。則用朱子論旋宮法。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一從呂覽淮南之論。以律管長短分上下。不以陽律陰呂爲拘。下生者其實倍。上生者其實四。如法推之。得十二律變聲之正。其倍與半。則加減其本數之實。而以法歸之。如變黃鍾本數。倍之爲一億二千七百四十萬。懸一千九百八十四。如法求之。得變律之倍。變林鍾本數。半之爲四千二百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如法求之。得變律之半。諸變律中。唯林鍾、南呂二律。正半兼用。餘皆用正不用半。至倍律則六十調中皆所不用。今倣蔡氏書。備載正律半聲之例。悉爲明著其數。而變律之在六陽位者。附倍於全。附正於半。在六陰位者。附正於全。附半於半。中分朱墨筆書之。正律全半皆墨書。唯半聲之不用者。朱書。變律倍半皆朱書。唯正者墨書。正而不用。半而用。各於字外加闌爲識。後有君子。欲精求聲律之全者。於此得以攷焉。

右爲	正律皆墨書。變律正者墨書。倍者朱書。正而不用。字外加闌。
左爲	全
變	正律用者墨書。其不用者朱書。變律正者墨書。半者朱書。半而用。正而不用。字外加闌。

<p>黃</p> <p>正 九寸</p> <p>變 一豪六絲二忽</p> <p>【八寸七分八釐】</p>	<p>【四寸】</p> <p>【五分】</p> <p>四寸三分八釐</p> <p>五豪三絲一忽</p>
<p>大</p> <p>正 八寸三分</p> <p>變 七釐六豪</p> <p>【八寸二分七釐四豪二絲六忽五初五秒有奇】</p>	<p>四寸一分</p> <p>八釐三豪</p> <p>【四寸一分三釐六豪五絲七忽七初二秒有奇】</p>
<p>秦</p> <p>正 八寸</p> <p>變 四絲四忽七初</p> <p>【七寸八分懸二豪】</p>	<p>四寸</p> <p>三寸八分四釐五豪六絲六忽八初</p>
<p>夾</p> <p>正 七寸四分三</p> <p>變 七絲三忽八初有奇</p> <p>【七寸三分四釐五豪】</p>	<p>三寸六分六</p> <p>【三寸六分二釐二豪八絲一忽八初四秒有奇】</p>

<p>姑 正 七寸 一分 【七寸懸一釐二豪一 絲九忽二初二秒】</p>	<p>三寸 五分 三寸四分五釐一豪 一絲懸一初一秒</p>
<p>仲 正 六寸五分八釐 三豪四絲六忽 【六寸五分一釐八豪一 絲二忽八初五秒有奇】</p>	<p>三寸二分八釐 六豪二絲二忽 【三寸二分五釐懸五絲 二忽六初五秒有奇】</p>
<p>蕤 正 六寸二 分八釐 【六寸二分一釐懸八絲 七忽一初八秒有奇】</p>	<p>三寸一 分四釐 【二寸一分懸四豪 八絲八忽懸八秒】</p>
<p>林 正 六 寸 五寸八分二釐四 豪一絲一忽一初</p>	<p>【三 寸】 【二寸八分五釐六 豪五絲懸六初】</p>

正	五寸五分 五釐一豪	二寸二分 二釐五豪
變	〔五寸四分七釐八豪七絲七忽三初六秒有奇〕	〔二寸六分八釐二豪五絲五忽三初八秒有奇〕

正	五寸 三分	〔二寸 六分〕
南	五寸二分三釐一豪	〔二寸五分五釐九豪 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變	六絲懸一初六秒	

正	四寸八分八釐四豪八絲	二寸四分四釐一豪四絲
無	四寸八分三釐懸七絲八忽五初二秒有奇	〔二寸四分一釐四豪八絲二忽八初四秒有奇〕
變		

正	四寸六分六釐	二寸三分三釐
應	四寸五分九釐七豪四絲三忽一初四秒有奇	〔二寸三分懸三豪六絲六忽懸六秒有奇〕
變		

右圖以史記生鍾分衍之得十二變律之全以朱子論旋宮法推之得十二變聲之正半其實求之得半律倍其實求之又得變律正聲之倍秒下小數爲芒爲纖爲沙不能殫述則但以有奇概之

旋宮圖

宮上	徵下	商上	羽下	角上	變宮下	變徵上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應	無	南	夷	林
〔蕤〕	仲	〔姑〕	〔夾〕	〔泰〕
〔大〕	〔黃〕	應	無	南
〔夷〕	〔林〕〔半〕	〔蕤〕	〔仲〕	〔姑〕
〔夾〕	〔泰〕	〔大〕	〔黃〕	應
〔無〕	〔南〕〔半〕	〔夷〕	〔林〕	〔蕤〕
〔仲〕	〔姑〕	〔夾〕	〔泰〕	〔大〕

右圖以宮音爲上，所生徵、羽、變宮爲下，商角變徵又爲上，凡正律墨書，變律朱書，正律之半字外加闌，變律之半字下明注半字。

史記正譌卷二

麻書第四

昔自在古麻。建正作於孟春。索隱曰：古麻謂黃帝調麻以前，有上元、太初等麻，皆以建寅爲正。及顓頊、夏禹亦然。唯黃帝及殷、周、魯並建子爲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改用太初麻，仍以周正建子爲十一月。

改元太初焉。今按此文至撫十二節，皆出大戴禮虞史伯夷之辭。愚按：此書所述虞史及後周太史辭，並見大戴禮誥志篇第七十一。又按：近時全祖望曰：晉書董巴麻議曰：湯作殷麻，弗復以正月朔旦立春爲節，更用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

巴言麻初非歲首也。古時歲首有建子建丑建寅之別。麻初則非子卽寅。又曰：漢初承秦用顓頊麻，則麻初用寅。據此則索隱謂殷亦建子是誤。以麻初爲歲首，又因元封七年麻初用子而謂前此仍秦建亥，是又誤以歲首爲麻初，說皆非是。於是冰泮發

蟄。百草奮興。冰，吳本誤作水。奮，興。戴記作權輿。 秭鳩先淖。徐廣曰：秭，音姊。鳩，音規。子鳩，鳥也。一名鴨鳩。索隱曰：秭鳩先淖，謂春氣發動，則先出野澤而鳴也。大戴禮作瑞雉無釋，未測其旨，當是字體各有訛變耳。今按：淖與

澤同。古字無作无。先澤之作无，物迺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於冬分時。索隱曰：卒，盡也。冬盡之後，分爲來歲，故曰冬分也。 雞三號卒明。索隱曰：卒，

斯也。言夜至雞三鳴，則天曉，乃始爲正月一日。猶循也。 撫十二節卒於丑。正義曰：撫，按。戴記成下無故明也。三字，而有歲字，又有麻再聞以順天道。 日月成故明也。

此謂歲虞計月十三字。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於西，起明於東。計古通協歲虞未詳。



月歸於東起明於西

此為虞史發端之辭戴記幽明作明幽句中各無者字

正不法天又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

索隱曰此文出大戴禮是孔子稱周

太史之辭按戴記又不作下不又按但言法天由人不言法地此正厥初之說也厥初但用冬至立春二節不用丑月節唯近傳西洋厥用春分爲厥初

【太史公曰】

此四字本在順承厥意之下詳其文義當屬此

王者易姓

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

索隱曰謂推本天之元氣行運所在以定正朔以承天意

〔太史公曰〕四字係錯簡今移前

神農以

前尙矣蓋黃帝攷定星厓

索隱曰系本及律厓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與區占星氣倫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律也

建立五行起消息

正義曰皇侃云

陽生爲息陰死爲消

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

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

應劭曰嘉穀也

民以物享

劉伯莊云物事也人皆順事而享福也謂祭祀所具之牢醴也神降嘉穀以養民民則具牢醴以

按劉說非是物

報享也

當禍不生所求不匱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

索隱曰放音昉依也依義終未晰竊意別本作方物爲是易

按索隱訓放爲

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類聚可以辨方羣分可以辨物今既民神雜擾則羣類混淆故曰不可方物記云方物發謀出慮方物並稱蓋古有此語

禍菑荐至莫盡其氣

索隱曰荐集也或作薦古字假借用爾

顛頊受之

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

索隱曰按左傳重爲勾芒木正黎爲祝融火正此言南者劉氏以爲南字誤非也蓋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兼司天地職而天是陽南是陽

位木亦是陽所以木正爲南正也。火是地正亦稱北正。者火數二。地數地陰主北方。故火正亦稱北正也。

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正義曰。服從也。

故二官咸

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麻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義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物無天疫。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徐廣曰。戒一作敕。正義曰。言於文祖之廟以申戒舜也。天之麻

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

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

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

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韋昭云。疇類也。孟康云。同類之人。明麻者也。樂彥云。疇。昔知星人也。按如說最有根據。諸說皆疏。

或在諸

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禮祥廢而不統。

晉灼曰。禮音璣。如淳曰。呂氏春秋。荆人鬼而越人禮。今之巫祝禱祠淫祀之比。余有丁曰。字書禮祥也。又祓也。如淳越禮淫祀之解非是。

周襄王二十六

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

尙任按。顧炎武曰。古麻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今魯改麻法。置閏在三月。故爲非禮。又曰。攷春秋經傳。書閏皆在歲末。顏師古漢書注云。秦麻應置閏者。總置之於歲末。是知麻法固然。然攷前漢

律麻志。是年置閏。當在十一月。顧說恐非是。

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

始。謂月朔中。謂月望。終。謂月晦。端。謂冬至氣。履端之始。邪音餘。謂閏餘也。餘詳漢書律麻志。

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其後戰國竝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

豈遑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又升至尊之日淺，未暇遑也。而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為獲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厯度閏餘，未能睹其真也。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習厯及張蒼等，咸以為然是。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至孝文時，魯人公孫臣以終始五德上書，言漢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常有瑞，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厯。

按前有明習厯句，此為複

出蓋後人注語也。以為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張蒼自黜，所欲論著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氣見，頗言正厯服色

事。貴幸後作亂，故孝文帝廢不復問。至今上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閔，連算轉厯。

索隱曰：姚

氏按益部耆舊傳云：閔，字長公，明曉天文，隱於落下，武帝徵待詔太史，於地中轉渾天，改顛項厯，作太初厯，拜侍中，不受。

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楊慎曰：漢武厯得夏正，應篇端引大戴禮之說。

乃改元更官。

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也。

徐廣曰：詹，一作售。按售與讎同，漢書作讎，師古曰：

讎，相

當。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

陳仁錫曰：黃帝總會星辰，次舍部位，展轉推求，如律呂相生，故曰合而不死。按此即漢書孟康之說，詳見律厯志。

名察度驗。

猶言察名驗度，謂察諸星宿之名，驗其廣狹之

度也。漢書改度驗爲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蓋尙矣。書缺樂弛。朕甚閱焉。朕唯未能循。循。按發斂蓋以字近而譌。

常從漢志作脩。唐人書脩作脩。與循相似。故古書中多混。

細績日分。

索隱曰。細音宙。又如字。細績者。女工。細緝之意。以言造屋運算猶若女工緝而織之也。

率應水德之勝。

徐廣曰。蓋以爲應土德。土勝水。

今日順。

夏至黃鍾爲宮。林鍾爲徵。泰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

按。變字衍。

以至子日常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

按。古者太初上元甲子夜半冬至。七曜皆會於斗牽牛分度。自此而後。諸曜或遲或疾。各異其所。謂離合之道也。

十一月甲子朔日。

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

索隱曰。改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然漢始以建亥爲年首。今改以建子。故以七年爲元年。按。魏志楊偉曰。漢太初厯以寅月爲歲首。子月爲厯初。正雖建寅。然厯元起數必始於

子。索隱不知有歲首。厯初之別。漫謂太初改建亥爲建子。余有丁據前漢紀正月爲歲首之語。駁正其謬。及謂餘分皆盡之爲此年子月朔日。其說皆是。獨謂有大小餘。乃從寅月起。較則非其說。詳見後文。

年名焉。逢攝提格。

按。漢志云。太歲在子。

與史公說異。余別有太初改厯年名辨。今附載篇後。

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日冬至。

索隱曰。聚音厥。按。僖公云。天元之始。於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日冬至。日月若合璧。五星若連珠。俱起牽牛之初。歲雄在

闕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訾。訾則姬訾之宿。日雄在甲。雌在子。是陽氣支干之首也。

### 太初改厯年名辨

史稱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蓋甲寅之年也。索隱云。漢志以爲其年在丙子。當由班固用三統法。

與太初厯不同。余謂厯家推步之術，代有不同。甲曰焉逢，寅曰攝提格。從古更無異說。況太初厯史公手定，不應年歲甲子，尚有錯記。篇末厯術甲子，所載天漢以後諸年號，說者謂皆褚少孫所補，果有舛謬。少孫不應貿貿然不加攷正，反以非其年歲，而彊綴以他帝更元之號。且漢志云：以前厯上元秦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一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三統爲一元，其統首一年不計，故得此數。若并統首計之，當云四千六百二十歲。至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則

是歲之爲甲寅，班氏亦旣明知，而其下復有太歲在子之云。前後自爲乖異，必誤文也。或疑漢志世經一篇，所載歷代甲子甚明，豈於是年獨誤。余謂卽以世經覈之，班氏之誤可決也。天官書云：攝提格歲，太歲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世經載太初元年前十一月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歲星在丑。則太歲是寅，非子明矣。天官書所載諸星行度，雖不盡史公手筆，然亦西漢諸儒纂入。又在褚少孫前，去史公不遠，所言當據太初厯法。因此逆數高祖入秦之歲，太歲在申，歲星在未。故五星皆得從聚東井。漢志：太歲在午，徐廣月表注，又以爲其年乙未。午未之歲，歲星當在大梁實沈之次，與土火金水同聚東井，亦非行度所宜。明鄭世子載堦進厯，言太初元年冬至日爲辛酉，以劉歆言甲子爲後天三日。余嘗據厯書辨之，謂史公預修漢厯，武帝親降詔書，不應至日甲子，猶待後人覈正。今謂太初元年丙子，則甲寅之歲，前爲元朔三年，相距二十二年，後爲元康四年，相距三十八年。厯法縱有不同，如魯史建亥之月，火猶西流，相距二月，已爲司厯之過。何至相違若是之遠。三代以後，治厯者無如漢之太初。

唐之大衍。元之授時。爲最善。紀年之舛。至二三十年有餘。曷稱善曆。或曰。今通鑑綱目二書。皆從徐廣之說。以高祖入秦爲乙未。太初改曆爲丁丑。二書上溯周秦。下迄五季。曆年備載。無遺。必欲以太初元年爲甲寅。則下推今世。曆書所稱甲子。皆非乎。曰。漢自哀平以後。禍變日多。自桓靈以逮魏晉。兵戈擾攘。抑又甚焉。當是時。官之廢職多矣。正時攷度。皆其所謂未遑念斯者也。然則君不告朔。史不紀時。又豈獨周末爲然哉。後人從殘闕之餘。彊爲追次。寧必其一無舛漏。如六國表載周元王在位八年。徐廣以元年爲乙丑。皇甫謐帝王世紀則云癸酉。定王在位二十八年。徐廣以元年爲癸酉。皇甫謐則云癸亥。又云元王在位二十八年。貞定王在位〔位〕十年。不特甲子互舛。曆年久近亦殊。同屬傳聞。安見此之爲是。而彼之爲非。孔子序尚書。於周代之年月。猶弗能具。史公以爲蓋其慎也。後人纂述前聞。當從孔子序書之法。就其的可據信者書之。太初改朔。史漢皆以爲焉。逢攝提格之歲。此其的可據信者也。其他年歲甲子。非諸帝本紀所載。則概闕於不知。奚必牽連比伍。必欲其一無遺漏也哉。曰。然則漢代之事。均屬子所不知。曷不并史記闕之。而必以曆書爲信。應之曰。人無所不至。唯天不容僞。余據曆書糾漢志。蓋以天之行度決之也。天之行度有常。卽有進退。亦必以漸而致。以今曆攷之。歲星八十餘年始進越一辰。據太初更曆時。歲星已在星紀之末。則當劉歆爲三統曆時。已隔百有餘年。歲星自當進越二辰。班氏舉漢志云。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此殆劉歆自據其所見云爾。遂以之逆推前世。而不知有歲進之差。則其誤固無怪也。余謂曆年甲子。諸帝本紀不載。獨太初星法具著天官。并此不信。

將疑漢代無更厯之事而可乎。此吾所以斷然以厯書之言為信也。

又按陳仁錫史攷云二家之歲不同者太史公本上古太初厯法元用甲寅班氏本劉歆

三術法元用丁丑各有所主也。然謂兩家厯法不同所用厯元各異則可謂同此太初元年可以指為甲寅又可指為丁丑則不可兩書歲名各舛必有一非難容強合而太初厯史公手定厯書又史公手著之文吾固不能舍馬而從班也。

厯術甲子篇

索隱曰甲子是陽氣支干之首故以甲子命厯術為篇首非謂此年歲在甲子也。按厯術甲子載至七十六年止者四章歲之數也厯家以十九歲為一章四章歲為一篇故謂之篇。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

索隱曰甲歲雄也漢書作闕逢亦音焉。按此後所探悉索隱注唯語首著按字者係鄙入私論。

攝提格

寅歲陰也。月名畢聚。謂月值畢及娠嘗也。

日得甲子夜

半朔旦冬至

以建子為正故以夜半為朔其至與朔同日故云夜半朔旦冬至。若建寅為正則以平旦為朔。按索隱以建子為正辨已見前。

正北

謂節首十一月甲子朔旦時加子為冬至故云正北也。然每歲行周天全度外餘有四分之一

十二辰分之冬至常居四仲故子年在子丑年在卯寅年在午卯年在酉至後十九年章首在酉故云正西其正南正東並準此。按四分之三即十二辰之三計全歲之周當得三百六十五日加三時故子年甲子日子時冬至丑年必在己巳日卯時寅年必在甲戌日午時卯年必在己卯日酉時然太初厯寅年起算正北是歲前冬至則本年十一月冬至時當加卯卯年在午辰年在酉巳年在子至後十九年歲在壬申時當加酉故曰正西索隱以漢志解厯書不自知其錯數也今厯冬至加時不定居四仲者每歲三百六十五日之外餘數為一千四百四十分之三十四十八又小餘七五以百二十分為一時一十五分為一刻得二時七刻三分又四分之三為四分日之一不足其不足之數為十一分二十五秒故積至八九年居四仲者必縮居四孟又八九年縮居四季太初厯冬至定居四仲其法蓋猶未

十二歲有十二月有

無大餘無小餘

其歲甲子朔旦日月合於牽牛之初餘分皆盡故無大小餘。正義曰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日之奇分也。按此節正義注推算大小餘法監本湖本松本悉多脫誤陳

仁錫史攷辨之甚析，然至閏後一年，大餘加二十三算，小餘加八百四十七分，正義所言當甚，陳氏辨之非也，詳見後注。

無大餘，無小餘。

案隱曰：上大小餘，朔之大小餘，此謂歲氣大小餘，與朔法異，故重列之。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

爾雅釋天云：歲陽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是也。歲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是也。歲陽在甲云焉逢，謂歲干也。歲陰在寅云攝提，謂歲支也。余有丁曰重提，太初元年者，明

此是正月建寅以後也。按麻之建正，雖在孟春，推算之術，總以十一月爲歲始，故後文大小餘先所列者，皆指十一月朔日。甲子次所列者，皆指冬至日時。甲子此文重提焉逢攝提格者，前文專指歲前冬至，故云無大小餘。此自十一月後通計一年所得甲子，故云有大小餘也。舊注謂此指正月建寅以後非是，又此下所題歲雄歲，十二，按無閏月，故云。雌名曰皆史公筆，太初、天漢及二年三年等字，則褚生所補者。十二後做此。

大餘五十四。

歲十二月六，大六小，合三百五十四日，以六除之，五六十餘三百日，餘五十四日，故下云大餘者日也。

小餘三百四十八。

太初歷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每兩月合成

五十九日，又餘五十八，今十二月合餘六箇五十八，得此三百四十八數，故〔下〕云小餘者月也。正義曰：此大小餘是月朔甲子日法。按太初歷以九百四十爲日法，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爲月法，每月盈日法者二十九，不盈者四百九十九，合一歲十二月計之。

大小餘得數如上，每歲依此法加之。至閏後一年，大餘又加二十九，合八十三，除去一甲子六十，故加二十三算，小餘三百四十八之上，又加四百九十九，合成八百四十七，故加八百四十七分。陳仁錫謂正義注大餘二十三，當作三十，小餘八百四十七，當作四百九十九，此謬說也。今依法推算，得是年十一月戊午日巳時合朔。又按一月所得奇分，積至一章，二百三十五月，除去盈日法之外，小餘七百懸五分爲四分日之三，四章月積分二千八百二十，適得三日之整，餘分皆盡，是爲下篇之首。此文載至七十六年止者，正謂來歲朔且冬至各無餘分也。若依漢志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推算，則章歲盈日法之外，尚餘奇數一分，須積至三百二十四章，適得八十一篇，然後餘分乃盡，或謂太初歷以八十一分爲日法，九百四十分者，乃後漢四分歷耳。又云八十一分，每分又分爲十九，以三



百六十五日又小分三百八十五為日之周天以二十九日又小分八百一十七為月之會日依此推算朔旦至日小餘與麻書所載無一相符則謂麻書積少孫所補非太初本法少孫元成間人烏能逆取後漢四分之麻以續史記余於漢書律麻志中嘗據張壽王

語略辨之今附

載下一節注中

大餘五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度之一日行一度去歲十一月朔在牽牛初為冬至今歲十一月十二日又至牛初為一周以六甲除之六六三十六除三百六十餘五故云大餘五也

小餘八

即四分之一小餘滿三十二從大餘一四

八三十二故云小餘八 正義曰此大小餘是冬至甲子日法 按太初麻歲實積分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除去盈日法者三十四萬三千一百分不盈者二百三十五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約數之即三十二分之八故曰小餘八又按二百三十五分不

足日法者七百有五故昭帝時張壽王譏太初麻虧小餘七百五分如謂麻書用四分法豈壽王所譏亦指四分法乎麻書索隱正義所注甚明觀壽王語益知四分法實本太初彼以三統為太初者真耳食之論矣

端蒙單閏(二年)

徐廣曰單閏一作單安 按此後凡云一作者皆徐廣注 端蒙乙也爾雅作旃蒙單閏卯也丹過二音又音蟬焉歲在乙卯也

閏十三

按漢志云八章三歲一閏六歲二閏九歲三閏十一歲四閏十四歲

五閏十七歲六閏十九歲七閏據三統麻太初二年為八章十四歲天漢三年為十九歲一章之終今天漢三年無閏而閏於四年則似以太初二年為八章三歲然依法推算太初二年冬至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甲戌此歲中不應置閏置閏當在三年則太初元年實為八章之第一歲此篇所載閏十三皆先一年言之蓋為來歲大小餘加算之地謂自此年冬至後當加閏為十三月非謂此年即已加閏也

大餘四十八

按五十四加五十四成一百單八日除去一甲子六十故云四十八 小餘六百九十六 按三百四十八又加三百四十八得此數

大餘十。按又加五日合前歲大餘得此數。 小餘十六。按又加八分合前歲小餘得此數。後悉做此推之。

游兆執徐〔三年〕。游兆景也。爾雅作柔兆執徐辰也。余有丁曰游兆丙也。索隱辨唐諱故云景。 十二。

大餘十二。按此係閏後一年應加二十三算四十八加二十三除去一甲子六十餘十一又小餘滿一日歸大餘故云十二。 小餘六百三。按上年小餘六百九十六此係閏後一年應加八百四十七除去九百四十分滿一日歸

大餘小餘存此數。

大餘十五小餘二十四

彊梧大荒落〔四年〕。彊梧丁也。大荒落巳也。正義曰梧音語。 十二。

大餘七。按十二加五十四止得六十六因下文小餘又滿一日歸大餘得六十七除去六十餘此數。 小餘十一。按上年六百懸三加本年三百四十八共九百五十一除去九百四十餘十一。

大餘二十一。按十五加五得二十因小餘滿三十二分又成一日故爲二十一。 無小餘。按二十四加八共餘三十二分。成一日歸大餘故無小餘也。

徒維敦牂〔天漢元年〕。徒維戊也。敦牂午也。正義曰牂作郎反。 閏十三。按是歲十一月乙丑日朔旦二十六日庚寅卯時冬至不置閏則明歲五月以後中氣皆入後月矣故於此預言之蓋置閏雖在明年而日之餘閏

實自今年積之。厥術甲子篇皆推算未來之法。即所推冬至日法。亦謂來歲歲前冬至。非謂本年已往之冬至也。後凡言閏者做此。

大餘一。小餘三百五十九。

大餘二十六。小餘八。

祝犁協洽〔二年〕。

祝犁，巳也。爾雅作著雅。協洽，未也。

十二。

大餘二十五。

按閏後加法同前後不復出。

小餘二百六十六。

大餘三十一。小餘十六。

商橫涪灘〔三年〕。

商橫，庚也。爾雅作上章。涪灘，申也。本作赤奮若。非也。天官書及爾雅申爲涪灘。丑爲赤奮若。今曰太初已來計歲次與天官書不同者有四。蓋後之厥術改也。正義曰：涪音吐魂，反。灘音吐丹反。

十二。

大餘十九。小餘六百一十四。

大餘三十六。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噩〔四年〕。

昭陽，辛也。爾雅作重光。作噩，酉也。

閏十三。

大餘十四。

陳仁錫曰：十四當作十三。按下文小餘滿一日歸大餘。故云十四。陳於此後。小餘二十二。按滿九百四十分歸大餘。故止存二十二。

大餘四十二。按井下小餘滿數得此數。無小餘。滿數歸大餘。

橫艾淹茂。〔太始元年〕。橫艾，壬也。爾雅作辛。默淹茂，戊也。十二。

大餘三十七。小餘八百六十九。

大餘四十七。小餘八。

尙章大淵獻。〔二年〕。尙章，癸也。爾雅作昭陽。大淵獻，亥也。一本作困敦。非也。天官書子爲困敦與爾雅同。閏十三。

大餘三十三。〔三〕。〔二〕。按三字誤當作二。小餘二百七十七。

大餘五十二。小餘一十六。

焉逢困敦。〔三年〕。焉逢，甲也。困敦，子也。一本作大淵獻。非也。天官書云亥爲大淵獻與爾雅同。正義曰。敦音頓。

大餘五十六。陳云六當作五。非是。小餘一百八十四。

大餘五十七。小餘二十四。

端蒙赤奮若〔四年〕赤奮若丑也。一本作涪灘。非也。天官書申爲涪灘。與爾雅同。四年已後。自太始。征和已下訖篇末。其年次甲乙皆準此。並褚先生所續也。按索隱注多舛。當云四年已後年次甲乙皆準此。自太始。征和以下迄篇末竟寧。

建始諸年號。並褚先生所續也。 十二。

大餘五十。小餘五百三十一。

大餘三。無小餘。

游兆攝提格〔征和元年〕按李巡孫炎等所釋爾雅歲陰名義。索隱備載於天官書歲星條下。正義復引以注歷書。又不載於太初。天漢諸年。而特載於征和以後。今從索隱本。存彼刪此。

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陳云當作五十四。非是。 小餘八百八十。

大餘八。小餘八。

彊梧單闕〔二年〕十二。

大餘八。按此係閏後一年。又小餘滿一日。除去六十。正當餘八。陳云當作九。非是。 小餘七百八十七。

大餘十三。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十二。

大餘三，小餘一百九十五。

大餘十八，小餘二十四。

祝犁大芒落〔四年〕。

芒，一作荒。按前後俱作荒，此本偶脫其半耳。

閏十三。

大餘五十七，小餘五百四十三。

大餘二十四，無小餘。

商橫敦牂〔後元元年〕十二。

大餘二十一，小餘四百五十。

大餘二十九，小餘八。

昭陽汁洽〔二年〕。

汁，一作協。按前後文俱作協洽，唯此及元鳳六年作汁，蓋協與叶通古字，又通爲汁耳。

閏十三。

大餘十五，小餘七百九十八。

大餘三十四，小餘十六。

橫艾涪灘〔始元元年〕正西。

涪灘，一作芮漢。按始元爲昭帝首元，推得是年冬十一月癸卯朔時加酉冬至爲第二章之首。

十二。

大餘三十九，小餘七百五。

大餘三十九。小餘二十四。

尙章作疆〔二年〕疆一十二。

作鄂

大餘三十四。小餘一百一十三。

大餘四十五。無小餘。

焉逢淹茂〔三年〕淹一閏十三。

作闌

大餘二十八。小餘四百六十一。

大餘五十。小餘八。

端蒙大淵獻〔四年〕十二。

大餘五十二。小餘三百六十八。

大餘五十五。小餘十六。

游兆困敦〔五年〕十二。

大餘四十六。小餘七百一十六。

無大餘。小餘二十四。

疆梧赤奮若〔六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一小餘一百二十四

大餘六無小餘

徒維攝提格〔元鳳元年〕十二

大餘五小餘三十一

大餘十一小餘八

祝犁單闕〔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九小餘三百七十九

大餘十六小餘十六

商橫執徐〔三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三小餘七百二十七

大餘二十一小餘二十四

昭陽大荒落〔四年〕十二

大餘十七小餘六百三十四

大餘二十七無小餘



橫艾敦牂〔五年〕閏十三。

大餘十二。陳云當作十一非是。小餘四十二。

大餘三十二。小餘八。

尙章汁洽〔六年〕十二。

大餘三十五。小餘八百八十九。

大餘三十七。小餘十六。

焉逢涒灘〔元平元年〕十二。

大餘三十。小餘二百九十七。

大餘四十二。小餘二十四。

端蒙作噩〔本始元年〕。按本始爲宣帝首元。閏十三。

大餘二十四。小餘六百四十五。

大餘四十八。無小餘。

游兆闔茂〔二年〕十二。

大餘四十八。小餘五百五十二。

大餘五十三小餘八

彊梧大淵獻〔三年〕十二

大餘四十二小餘九百

大餘五十八小餘十六

徒維困敦〔四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七小餘三百八

大餘三小餘二十四

祝犂赤奮若〔地節元年〕十二

大餘一小餘二百一十五

大餘九無小餘

商橫攝提格〔三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五小餘五百六十三

大餘十四小餘八

昭陽單閼〔三年〕正南

按推得是年冬十一月癸未朔十二時加午冬至是爲第三章之首

大餘十九。小餘四百七十。

大餘十九。小餘十六。

橫艾執徐〔四年〕十二。

大餘十三。小餘八百一十八。

大餘二十四。小餘二十四。

尙章大荒落〔元康元年〕閏十三。

大餘八。小餘二百二十六。

大餘三十。無小餘。

焉逢敦牂〔二年〕十二。

大餘〔二〕【三】十二。按二十字誤。當作三十二。小餘一百三十三。

大餘三十五。小餘八。

端蒙協洽〔三年〕十二。

大餘二十六。小餘四百八十一。

大餘四十四。小餘十六。

游兆沿灘〔四年〕閏十三。

大餘二十。小餘八百二十九。

大餘四十五。小餘二十四。

彊梧作噩〔神雀元年〕十二。

大餘四十四。小餘七百三十六。

大餘五十一。無小餘。

徒維淹茂〔二年〕十二。

大餘三十九。小餘一百四十四。

大餘五十六。小餘八。

祝犂大淵獻〔三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三。小餘四百九十二。

大餘一。小餘十六。

商橫困敦〔四年〕十二。

大餘五十七。小餘三百九十九。

大餘六。小餘二十四。

昭陽赤奮若〔五鳳元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一。小餘七百四十七。

大餘十二。無小餘。

橫艾攝提格〔二年〕十二。

大餘十五。小餘六百五十四。

大餘十七。小餘八。

尙章單闕〔三年〕十二。

大餘十。小餘六十二。

大餘二十二。小餘十六。

焉逢執徐〔四年〕閏十三。

大餘四。小餘四百一十。

大餘二十七。小餘二十四。

端蒙大荒落〔甘露元年〕十二。

大餘二十八。小餘三百一十七。

大餘三十三。無小餘。

游兆敦牂〔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二。小餘六百六十五。

大餘三十八。小餘八。

彊梧協洽〔三年〕閏十三。

大餘十七。

陳云當作十六。非是。

小餘七十三。

大餘四十三。小餘十六。

徒維涪灘〔四年〕十二。

大餘四十。小餘九百二十。

大餘四十八。小餘二十四。

祝犂作噩〔黃龍元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五。小餘三百二十八。

大餘五十四。無小餘。

商橫淹茂〔初元元年〕正東。

按初元爲元帝首元。推得是年冬十一月癸亥朔時加卯冬至爲第四章之首。

十二。

大餘五十九。小餘二百三十五。

大餘五十九小餘八。

昭陽大淵獻〔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三小餘五百八十三。

大餘四小餘十六。

橫艾困敦〔三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七小餘九百三十一。

大餘九小餘二十四。

尙章赤奮若〔四年〕十二。

大餘十一小餘八百三十八。

大餘十五無小餘。

焉逢攝提格〔五年〕十二。

大餘六小餘二百四十六。

大餘二十小餘八。

端蒙單闕〔永光元年〕閏十三。

無大餘小餘五百九十四。

大餘二十五小餘十六

游兆執徐〔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四小餘五百一

大餘三十小餘二十四

彊梧大荒落〔三年〕十二

大餘十八小餘八百四十九

大餘三十六無小餘

徒維敦牂〔四年〕閏十三

大餘十三小餘二百五十七

大餘四十一小餘八

祝犁協洽〔五年〕十二

大餘三十七小餘一百六十四

大餘〔三〕【四】十六按陳云今本四作三誤小餘十六

商橫涖灘〔建昭五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一。小餘五百一十〔三〕〔二〕。按三字誤。當作二。

大餘五十一。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疆〔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五。小餘四百一十九。

大餘五十七。無小餘。

橫艾淹茂〔三年〕十二。

大餘四十九。小餘七百六十七。

大餘二。小餘八。

尙章大淵獻〔四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小餘一百七十五。

大餘七。小餘十六。

焉逢困敦〔五年〕十二。

大餘八。小餘八十二。

大餘十二。小餘二十四。

端蒙赤奮若〔竟寧元年〕十二。

大餘二小餘四百三十。

大餘十八無小餘。

游兆攝提格〔建始元年〕按建始爲成帝首元閏十三。

大餘五十六小餘七百七十八。

大餘二十三小餘八。

彊梧單闕〔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小餘六百八十五。

大餘二十八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閏十三。

大餘十五小餘九十三。

大餘三十三小餘二十四。

祝犂大荒落〔四年〕

按陳云今本祝犂大荒落之年不書大小餘缺文也。因以意增入一十八字。然正北下不書十二月朔大餘作二十九至日大餘作三十八亦非。蓋此爲閏後之年月朔大餘當加二十三合上年十五計之得三十八。

并下小餘滿數共三十九。至日大餘亦應并入小餘滿數作三十九。今一一覈正。又按是年冬十一月癸卯朔時加子冬至爲下篇之首。【正北】【十二】

【大餘三十九】按閏後并下滿數。【無小餘】

【大餘三十九無小餘】

右麻書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月也。

正義曰：準前解。小餘是日之餘分也。自右麻書以下小餘又非是。年名復不周備。恐緒先生及後人所加。按此注舊續太始四年無小餘條下。今按當屬此。又小餘雖屬日之餘

分。然實因月法而生。通一歲十二月計之。得小餘若干。故曰小餘者月也。至年名不備。且多舛錯。今爲覈正如後。

【端】【旃】【蒙】【年】【干乙】名也。

按：陳云：旃字衍文。年卽干乙二字。傳寫者誤合爲一。

【干】【丙】

名游兆。此五字舊屬寅名攝提格之下。今按干字複出。當刪。丙名游兆。當屬乙干之後。此下尙有缺文。今共補七十字。皆爲朱書以別之。

【丁名彊梧。戊名徒維。己名祝犁。庚名商橫。

辛名昭陽。壬名橫艾。癸名尙章。【支】【子名困敦。丑名赤奮若。寅名攝提格。卯名單闕。辰名執徐。巳名大荒落。午名敦牂。未名協洽。申名涿灘。酉名作噩。戌名淹茂。亥名大淵獻。】正北冬至加子時。正西加酉時。正南加午時。正東加卯時。

案本書例。端蒙干乙名也。之上。當補焉。逢干甲名也。六字。爲朱書以別之。又本書此節共補七十二字。注云七十是脫二字也。今增補六字。合下共補七十八字。謹附識於此。

# 史記正義卷三

## 天官書第五

索隱曰：星坐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按書分七章：一經星，二五緯，三二曜，四異星，五雲氣，六候歲，七總論。此書敘周天列宿於其旬閏隋兌之形前後向背之勢，縱橫指畫宛列目前，又無一語爲近今人所能道者。

決其爲史公親筆無疑。中敘五緯宜備列其行度疾徐，以備後人之攷驗。今顧不爾者，天官書前無所承，史公首創爲之，不能如後代測驗之詳，故但約舉大綱以存占候之舊。其然知爲史公手筆者，每章不過數語而已。後之讀史者，勦入各家星歷之書以附其後，故其文茅塞望，觀者厭之。然其中亦有不忍盡割者，稍取其動質奧雅，義可研究者，仍作大書，其餘直寫星經無所發明者，概從小字書之，庶讀者無厭其繁焉。

## 中宮天極星

按北極五星，所謂天極者，第五星近極而最小者也。今云：中宮天極星，乃統指五星言之，故下云：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按星經自有太一星，在宮垣外，天一之南，此所云者，乃指北極

第二星，所謂大帝星是也。劉伯莊云：太一天神之最尊貴者也。按劉氏據封禪書五帝皆爲其佐，故曰最尊，非指宮垣外主使十六神之太一也。又三三三星在北斗魁四，按

三公在杓南，其在魁西者，今謂之三師。然二星皆在宮垣外，與天極不近，星經亦並不言子屬，疑此所謂三星者，卽指大帝前後三星，所謂第一星爲太子，第三星爲庶子，第四星爲后宮屬者是也。故曰旁三星，以其在帝左右，故謂之三公，或又以爲子屬也。正義於天官書徵引極博，然昧於決擇，其有古今異名及同名而宮度各殊者，往往移彼釋此，反足迷誤，觀者故今不得不辨也。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句音鉤，篇內並同。索隱曰：援神契云：辰

極橫后妃四星，從端大妃光明，又按星經以後句四星名爲四輔。今按援神契所指，卽今所謂句陳、句陳木六星，微似斗形，第二星最光明，今以大星爲末，援神契又以大星爲端，蓋指四星斜指大帝者言之。餘二星類斗口者，蓋不數也。若四輔四星，甚微暗，無大星環

之匡衛十【二】【五】星藩臣皆曰紫宮。按晉志紫宮垣十五星其西藩七東藩八攷之天象作十五星爲是。前列直斗口【三】星隋北端兌若見若

不曰陰德或曰天一。隋音他果反兌音銳篇內竝同索隱曰漢書作銳謂星形尖斜也。按晉志門內東南維五星曰尙書尙書西

止一星井太一一星爲二疑史公所謂斗口卽指宮垣南口非謂斗魁之口也。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棊。槍音七庚反棊音皮項反韋昭音訓詩緯云主槍人槍人。按星象槍居西垣之外棊居東垣

之外當云右槍左棊此云左槍右棊者蓋就星座南向者言之則右槍左棊就北向觀星者言之則槍反居左棊反居右矣猶之參星北拱故其兩肩之色前漢及晉宋諸書皆言左青右黃史就南向觀星者言獨云左黃右青卽其例也。後六星絕漢

抵營室曰闔道。正義曰營室七星。按今營室二星外又離宮六星合之凡八星正義謂營室七星未詳窺之天象營室上一星之下尙有一星與左右離宮相直而角立并室上離宮二星凡七然據此則營室離宮共九星。北斗七

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索隱曰斗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按春秋元命包云玉衡北兩星爲玉繩據此則開陽搖光二星卽玉繩也。馬融尙書注云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

火謂熒惑第四曰煞土謂填星第五曰伐水謂辰星第六曰危木謂杓攜龍角。孟康曰杓北斗杓也龍角東方宿也攜連也。衡殷南斗。晉灼曰衡斗之

魁枕參首。正義曰魁斗第一星也北斗當北之魁枕於參星之首。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索隱曰杓卽招搖。按招搖一星在梗河之北平戈

招搖可知招搖又別一星索隱注非是。孟康曰傳曰斗第七星法太白主秦也。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徐廣曰衡第五星孟康曰假令杓昏建寅衡夜

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

孟康曰傳曰斗第一星法日主齊也。

斗為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

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

曰司祿。

按晉志一者起北斗魁前。近內階者也。內階與紫宮西垣為近。據此則最西離垣遠。而與上台星比者為六也。又春秋元命包曰。上將建威武。次將正左右。貴相理文緒。司祿賞功進士。司命主災咎。司中主左理。據此則是四曰司祿。五曰司命。六曰司中。

也。晉志與元命包同。唯以司中為司寇。而於四曰司祿之下。別出司中二字。蓋以司中司祿為一星也。

攷鄭衆注周禮。司命文昌第四星。與此正合。恐當以天官書為正。又按漢志云。五曰司祿。六曰司災。

□□在斗魁中。貴人之宰。

在上當有四星二字。星名天理。與斗魁第一星相近。而側立。明史云。古有今無。非也。

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名曰三能。

蘇林曰。能音台。按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為司命。主壽。次東二星直軒轅北。曰中台。為司中。主宗室。

東二星抵太微西垣。曰下台。為司祿。主兵。

三能色齊。君臣和不齊為乖戾。輔星明近。輔臣親彊。斥小疏弱。

輔一星附開陽側。一謂之沫。易曰。日中見沫。薛氏曰。斗之輔星。

杓端有兩星。一內為矛招搖。

宋均曰。更河名天矛。晉灼曰。更河三星。天矛招搖一星耳。按天矛在更河之北。晉說是也。又按晉志作梗河。盛百二日。更之為梗。古今字爾。

一外為盾天鋒。

晉灼曰。外遠北。

斗也。在招搖南。一名平戈。按今圖。平戈在招搖北。最近斗杓。晉志亦云。招搖北一星曰平戈。晉謂遠北斗在招搖南。恐非。竊疑此所謂盾。乃指更河。更河雖三星。一星最明。故與招搖並舉為兩星。

有句圓十五星屬杓。曰賤

人之宰。其宰中星實則因多。虛則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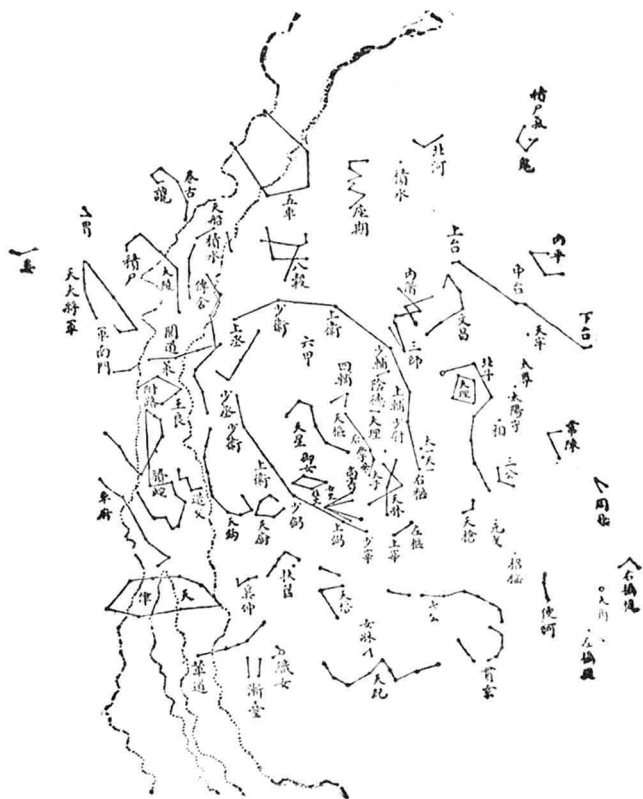
今按句七星曰七公。圓八星曰貫索。貫索本九星。正北一星常隱不見。見則反以為變。故與七公並數得十五星也。在招搖南。故曰屬杓。張衡云。八公橫列貫索之口。主

執法別善惡之官。七星齊政，則國法不善。差戾，則獄多冤酷。又曰：貫索開口有赦，若閉口及星入牢中有繫死者，按二星皆主刑獄，故並言之。舊注專指貫索，則但有圍星無旬星矣。〔天一槍楛矛盾搖角，大兵起。〕

按史公總論諸星凶吉，必附其語於最後一星之下，如所論南宮衡鉞諸星，附其語與與鬼質星之下是也。今前文矛盾下不言星變之，獨附於旬圍十五星後，於上文賤人之牢，則既義不相蒙，於前文矛盾諸星，則又文不相屬，知爲後人增入無疑也。或云：此語前漢志有之，恐史公舊本如此，余謂班固所錄亦止據哀平間傳本，蓋西漢人所附入者，志所不載，則又東漢以後所續附者矣。

### 中宮星圖

世傳丹元子步天歌文辭鄙陋，然宋鄭樵亟稱之，謂其言下有圖，天官書以奧質之筆，寫周環之象，如列目前，斯乃不愧言下有圖之目，而能讀者顧少。今採近世星圖分列左方，讀者覽圖以思，知史公筆墨馳驟之能，蓋非晉隋諸史所能及云。圖中所繪星象，不止本宮，兼及宮外附近諸星，令觀者得以爲識耳。自天津以至五車星旁虛點，則雲漢經由之道也。古圖六甲六星，今一華蓋十六星，今四傳舍九星，今五天牢六星，明季二今一四勢四，五帝內座五，天柱五，天牀六，大贊府一，內廚二，今無。明史所謂星有古多今少，古有今無者是也。唯天廚六星，正東一星稍遠，明史以爲今五，大理二星，在尙書前陰德之東，與陰德八字相對，御女四星，在尙書北，南北各兩星相比，及斗中天理四星，明史皆以爲今無，不與今乾象相合。





東宮蒼龍房心索隱曰文耀鉤云東宮蒼帝其精爲龍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李巡曰大辰蒼龍宿體最明也心爲明堂索隱曰春秋題辭云房心爲明堂天王布政之宮大星天王前後星子

屬不欲直直則天王失計索隱曰五行傳曰心之大星天王也前星太子後星庶子房爲府曰天駟宋均曰房既近心爲明堂又別爲天府及天駟也按攷要云房四星謂之府者晉志所謂主開閉

爲蓄藏之其陰口右驂按陰謂房星之北右上有左字房星之北左右各四星今名東咸西咸蓋即房之左右驂也又按正義曰房星君之位亦主左驂可知不專主右驂也旁有兩星曰鈐索隱曰元命包曰鈐

鈐兩星以閑防神府閻舒爲主鈐距以備非常也北一星曰牽正義曰說文云牽車軸耑鍵也星經云鍵閉一星在房東北掌管箭也東北曲【二】十二星曰旗正義曰兩旗者左旗九星在河鼓左

右旗九星在河鼓右也按此所謂旗在房心東北蓋即天市之左右垣晉志云一曰天旗是也東西各十一星凡一十二星曰十二者十上脫二字也正義以河鼓左右旗當之不特星數不符位次隔遠且彼係北宮玄武之星何得混入蒼龍之舍旗中四

星曰天市按二十二星統言之天旗即天市析言之則天旗南北門左右各兩星爲天市餘但謂之天旗也中六星曰市樓按市樓六星在市中臨箕星之上今圖以北二星爲市樓正東南二星爲車肆而正西西南二星

則置而不論不知車肆自在西垣與市樓偏近東垣者入宿距度各殊不宜割裂蓋西圖星坐離合與中法迥殊明徐光啓從西人學歷據西圖所列改就中國之名故多舛謬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耗房南衆星

曰騎官按騎官二十七星三三相連在陣車南天子宿衛之騎士即虎賁也左角李右角將索隱曰李即理法官也故元命包云左角理物以起右角將率而動又石氏云左角爲天田右角爲天門也按角二星左爲理右爲將天田

二星又在理之左天門二星又在將之右也正義曰左角爲理主刑其南爲太陽道右角爲將主兵其北爲太陰道蓋天之三門按角有三門一曰天門二曰南門三曰陽門大角者天王帝廷索隱曰援神契云大角爲坐候宋均云坐帝坐

角爲將主兵其北爲太陰道蓋天之三門按角有三門一曰天門二曰南門三曰陽門大角者天王帝廷索隱曰援神契云大角爲坐候宋均云坐帝坐

也。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索隱曰。元命包云。攝提之爲言。提攜也。言能提斗攝

角。以接於下也。正義曰。攝提六星。夾大角。大臣之象。亢爲疏廟。主疾。索隱曰。元命包云。亢四星爲廟廷。文耀鉤爲疏廟。宋均以爲疏。外也。廟或爲朝也。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正義曰。南門二星在

庫樓南。天氏爲天根。主疫。索隱曰。天根。氏也。孫炎以爲角亢下繫於氏。若木之有根。宋均云。三月榆筴落。故主疾疫。然此時物雖生。而日宿在奎。行毒氣。故有疫疾也。尾爲九子。曰君臣。斥絕。

不和。按。君臣字句斷。尾爲九子。又曰君臣。如前文房爲府。曰天駟。下文箕爲敖客。曰口舌。卽其例也。斥遠隔絕。大小不相承。則君臣不和。舊讀連君臣斥絕。不和爲句。非是。索隱曰。宋均云。屬後宮場。故得兼子。子必九者。取尾有九星也。元命包云。尾九星。箕四星。

爲後宮之場也。箕爲敖客。曰口舌。索隱曰。宋均云。敖。調弄也。箕以簸揚。調弄爲象。又受物有去。去來來。客之象也。詩云。維南有箕。載翕其舌。又詩。緯云。箕爲天口。主出氣。是箕有舌。象譏言。故詩曰。哆兮侈兮。成是南箕。謂爲敖客。行請謁也。

〔火犯守角則有〕〔戰房心王者惡之也〕。正義曰。熒惑犯守箕尾。氏星自生。芒角。則有戰陣之事。若熒惑守房心。及房心自生。芒角。則王者惡之也。按。角卽左角。右角之角。蒼龍之首星也。正義以芒角爲

解。非是。按。此語亦後人增入者。據裴駟集解引孟康。章昭說。解守犯二字之義。乃見於下文。熒惑條下。此初見。而反不爲之注。知晉宋間傳本。尙未有此增入之語也。

東宮星圖。星圖應分赤道南北爲二。今改圖象爲方圖。則唯中宮位次不失。餘宮必不能與仰觀相合。覽者取其大意而已。古圖庫樓十星。今八。亢池六星。今四。龜五星。今四。亢下折威七氏。上帝席三。今無。皆見明史。唯市樓六星。正當大市南

門之內。明史以爲今二。則非。心下積卒十二星。古圖三三。相耦。今可見者六星。五禮通攷以爲今二。亦與今象不合。



南宮朱鳥。案隱曰文耀鉤云南權衡。孟康曰軒轅爲權太微爲衡。正義曰權四星在軒轅尾西主烽火。按軒轅十七星在七星

宮赤帝其精爲朱鳥

北一曰權星正義以軒轅四四星主烽火者當之此權也非權也權火之權古通權封禪書通

權火一音權是也。衡太微三光之廷。案隱曰宋均云太微天帝之南宮也三光日月五星也。匡衡十二星藩臣。案隱曰春秋合誠圖曰太微主法式陳星十二

郎將虎賁二星言郎將在東垣北虎賁在四垣北。西將東相南四星執法中端門門左右掖門。正義曰南藩中二星開爲端門次東第一星爲左

東垣北虎賁在四垣北

西將東相南四星執法中端門門左右掖門

正義曰南藩中二星開爲端門次東第一星爲左執法廷尉之象第二星爲上相第三星爲次相第

四星爲次將第五星爲上將端門西第一星爲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第二星爲上將第三星爲次將第四星爲次相第五星爲上相。按星圖東垣左執法上相兩星開爲左掖門左掖門之北爲東太陽門又北爲中華東門又北爲東太陽門西垣右執法上將兩星開爲

右掖門右掖門之北爲西太陽門又北爲中華西門又北爲西太陽門舊本正義注自左掖門以下語多舛錯今刪去。門內六星諸侯。正義曰諸侯五星在東井北河。按星書太微垣五諸

亦不同又諸侯星五史漢俱云六者。其內五星五帝坐。正義曰黃帝坐一星在太微宮中含樞紐之神四星夾黃帝坐蒼帝東方靈威仰之神赤帝南方赤熒怒之神白帝西方白昭矩之神黑帝北方叶

光紀之神五帝並設神靈集謀者也。後聚十五星蔚然。徐廣曰一云哀烏。案隱曰漢書作哀烏。曰郎位。正義曰郎位十五星在太微中帝

諫議今之傍一大星將位也。案隱曰宋均曰爲羣郎之將帥也。正義曰月五星順入軌道。案隱曰順入司其出。句所守。從西入也。

天子所誅也。案隱曰宋均云司察日月五星所守列宿若諸官屬不去十日者於是天子命使誅之也。按宋注諸官之諸傳本俱作請今以意定又本文司其出三字爲句所守又別自爲句謂順入軌道雖無凶咎之占然又必伺察其出苟其守

而不出，則所守之宿必遭誅戮之凶。如守垣西，東則將相當之，其他諸侯、郡將各以所守為占。其逆入若不軌道，以所犯命之。

索隱曰：宋均云：逆入從東入也。以所犯命者，亦謂隨所犯之位。天子必命誅討其人也。按：若

逆入不軌道，則所犯即凶，不必更司其出也。

中坐成形，皆羣下從謀也。

晉灼曰：中坐，犯帝坐也。成形，禍福之形見也。按正義：形字作刑，斃解謂犯太微中帝坐，帝坐必成其刑斃，皆是羣下相從而謀上也。又前漢志云：羣下不從

謀。

金、火尤甚。

索隱曰：按火主銷，物金為兵，故尤急。

廷藩西有陷星〔五〕〔四〕曰少微士大夫。

按五當從漢志作四。索隱曰：宋均云：南

處士位，又天官占云：一名處士星。正義曰：廷，太微廷，藩，衛也。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南北列，第一星處士，第二星議士，第三星博士，第四星大夫。

權軒轅，軒轅黃龍體。天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

者後宮屬。

正義曰：軒轅主雷雨之神，後宮之象也。陰陽交感為雷，激為電，和為雨，怒為風，亂為霧，凝為霜，散為露，聚為雲氣，立為虹霓。離為背，播分為抱，珥二十四變皆軒轅主之。其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夫人也，次北一星妃也，其次諸星皆次妃之屬，女主

南一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少后宗也，右一星〔太民太〕后宗也。按正義注脫去十字，今用天文占補。

月五星守犯者如衡占。

索隱曰：宋均云：責在后黨，嬖議賊與占此祥，天子亦當誅之。

東井為水

事。索隱曰：元命包云：東井八星主水衡。按古圖，井八星皆端列，今象東北二星曲，攷明史，洪武二十九年欽天監言：井宿東北第二星近歲漸暗，小促聚不端列，知自洪武開始也。

其西曲星曰鉞。正義曰：鉞一星，附井之前，主伺奢淫而斬之。

鉞北北河，南南河。

正義曰：南河三星，北河三星，分夾東井南北為兩戒。〔南河南戒〕一曰陽門，亦曰越門，北河北戒一曰陰門，亦為胡門，兩戒間三光之常道也。

兩河天闕間為關梁。索隱曰：宋均云：兩河六星

知逆邪〔言〕關梁之限，知邪偽也。正義曰：闕邱二星在河南，天子之雙闕，諸後之兩觀，亦象魏縣書之府。按索隱注言字誤。

輿鬼，鬼祠事，中白者為質。

正義曰：輿鬼四星，東北星主積馬，東南星主積兵，西南星主積布帛。

西北星主積金玉。中一星爲積屍。一名質。主喪死祠祀。按舊注。後漢志云。喪鬼爲死喪。質星爲誅戮。因名而著。占也。陳子龍曰。舊傳鬼宿中積屍氣如雲耳。近測得二大星中間實有三十六小星。此皆古人儀器未精之故。〔火守南北河。兵

起穀不登。〕

按此十字作小注。當著關梁之下。

故德成衡。觀成〔潢〕傷成鉞。

索隱曰。衡能平物。故有德公平者。先成形於衡。潢爲帝車舍。故王者遊觀。亦先成形於潢也。傷敗也。王者敗德。亦先成形

於鉞。以言有敗亂則有鉞誅之形。按文耀鉤則云。德成潢。敗成鉞。其意異也。按天五潢在畢東北。西宮咸池之舍。又天潢八星。卽天津在虛危北。北宮平武之舍。皆非本宮之宿。或云井南有四潢星。此潢字蓋係潢字之譌。

禍成井。

晉灼曰。東井主水事。火入

一星居其旁。天子且以火敗。故曰禍也。

誅成質。

晉灼曰。癸惑入輿鬼。天質占曰。大臣有誅。

柳爲鳥注。主木草。

索隱曰。按天文志注作喙。爾雅云。鳥喙謂之柳。孫炎云。喙鳥之口。柳其星聚也。以注爲柳星。故主草木也。正義曰。喙

丁救反。柳爲朱鳥喙。天之廚宰。尙食和滋味。按木草。吳本誤作水草。

七星頸爲員官。主急事。

索隱曰。按宋均云。頸。朱鳥頸也。員官。喙喉也。物在喙喉。終不久留。故主急事。正義曰。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繡。

張素爲

廚主觴客。

索隱曰。素。嗉也。爾雅云。鳥張嗉。郭璞云。鳥受食之處也。正義曰。張六星爲嗉。主天廚飲食。賞賚觴客。

翼爲羽翮。主遠客。

正義曰。翼二十二星。軫爲車。主風。索隱曰。宋

均云。軫四星居中。又有二星。爲左右轄車之象也。軫與巽同位。爲風車。動行疾似之。

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星。

正義曰。長沙一星。在軫中。主壽命。

星不欲明。明與四星等。若五

星入軫星中。兵大起。

索隱曰。宋均云。五星主行使。使動兵車亦動也。

軫南衆星曰天庫樓。庫有五車。

正義曰。天庫一星。主太白秦地。在五車口。按五車五星。天庫者。其西北一星耳。且在畢

東北。與軫絕遠。又軫去極百三度。天庫去極纔四十九度。不得謂之軫南。竊意平星南有庫樓十星。其六大星。彎曲爲庫。西南四星。斜方爲樓。星經云。距西去極百二十三度。入軫十五度。正在軫南。卽此所謂天庫樓也。其中十五星。三三而聚。曰柱。凡五柱。卽此所謂五車也。

車星角若益衆及不具無處車馬。

按星經庫樓居常吉芒角則兵車用庫中星衆多則天子兵強搖動芒刺則中外戎馬騷動或曰處不動也無處即騷動之意處讀上聲。

南宮星圖

軍市十三星明季五今八外廚六星今五青邱七星今三太微垣常陳七星今三郎位十五星今十張下天廟十四翼下東甌五軫下軍門二土司空四器府三十二今無唯五諸侯自大微東垣北西下斜指帝坐明史云今無垣西

長垣四星皆在明史云。

今二與今星象不符。





西宮咸池

索隱曰文耀鉤云西宮白帝其精白虎正義曰咸池三星在五車中天潢南魚鳥之所託也按晉志亦云咸池在天潢南然攷諸星距度天潢五星距西北去極五十八度咸池三星距南去極五十一度咸池南一星較天潢西北一星相去七

度則應在天潢之北今咸池星自明季已無無從定其孰南孰北又咸池者西宮諸宿之總名與前後蒼龍朱鳥辛武一例五車中又有咸池猶北宮斗南之有龜室上之有騰蛇不得竟指龜蛇為辛武也正義注非

曰天五潢五潢五

帝車舍

素隱曰按元命包曰咸池主五穀其星五者各有所職咸池言穀生於水含秀含實主秋垂故一名五帝車舍言以車載穀而販也按星經西北大星主菽次東北星主稻次東主麩麻次東南主黍次西南主麥所謂五星各有所職是也

火

入旱金兵水

素隱曰宋均云不言木土者水土德星於此不為害也按水水謂水入五潢主大水也松本以金兵水為句水中有三柱又為一句非是

中有三柱柱不具兵起

按晉志云五車五星三柱

九星在畢北五帝車舍主天子五兵一曰主五穀豐稔西北大星曰天庫主太白主秦次東北曰獄主燕趙次東曰天倉主歲主魯衛次東南曰司空主墳主楚次西南曰卿主榮惑主魏三柱一曰三泉正義曰五車均明三柱皆見則倉庫實不見其國絕食兵荒

大起五車三柱有變各以其國占之三柱外出則兵出入則兵入柱出一月米貴三倍期一年出二月米貴六倍期二年出三月

【米】貴【九】倍【期】三年柱出不與天倉相近軍出米貴轉粟千里按正義注誤不可讀今攷天文占補正又按漱清攷東北東南二柱在車內西北一柱在車外據此則近天庫一柱正在車外又攷天象東南柱雖在車中柱脚亦出車外舊謂柱出則兵出其說非也

聚衆正義曰婁三星為苑胃為天倉正義曰胃三星主牧養犧牲以共郊祀倉廩五穀之府也其南衆星曰詹積如淳曰芻藁積為詹正義曰芻藁六星在天苑西主積藁草者

星也為白衣會正義曰亦為獄事陳子龍曰昴七星或曰六星近測之實三十六星按畢曰罕車為邊兵主弋獵索星經昴為天之耳目主獄事又主喪又主口舌奏對按主喪故又為白衣會

曰爾雅云濁謂之畢孫炎謂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以名星也 正義曰畢八星其大星曰天高一曰邊將四夷之尉也 按天高四星宋志云在畢口東北正義以畢大星爲天高恐大星下有脫字 其大星旁小星爲附耳附耳

搖動有讒亂臣在側 正義曰附耳一星屬畢大星之下次天高東南隅 昂畢間爲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 素隱曰元命包云畢爲天階爾雅云大梁昂孫炎云畢昂之間日月五星

出入要道若津梁 孟康曰陰河山已北國陽河山已南國 正義曰天街二星在畢昂間主國界街南爲華夏之國街北爲夷狄之國 參爲白虎三星直者是爲衡石 參色林反 孟康曰參三星者白虎宿中東西直似

稱衡也 下有三星兌曰罰爲斬艾事 孟康曰在參間上小下大故曰銳 晉灼曰三星少斜列無 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 銳形 正義曰罰亦作伏春秋運斗樞云參伐事主斬艾也

晉志云中三星橫列三將也東北曰左肩主左將西北曰右肩主右將 小三星隅置曰觜觶爲虎首主葆旅事 如淳曰關中 東南曰左足主後將軍西南曰右足主偏將軍故黃帝占參應七將 俗謂桑榆擘

生爲葆晉灼曰禾野生曰旅今之饑民采旅也宋均曰葆守也旅軍衆也言佐參伐斬艾除凶也 正義曰觜子思反觶胡規反觜觶爲 虎首主收斂葆旅事也葆旅野生之可食也 按張衡亦解葆旅爲野菜唯宋均說爲異一云葆障也旅次也舍也保障軍旅次舍採取

荆榛編爲儲胥以護軍之營壘防閑周密以禦寇敵之具也按此即宋均葆守軍旅之意 其南有四星曰天廁 正義曰天廁四星在屏東主溷 廁下一星曰天矢矢黃則吉青白黑

凶 陳子龍曰舊傳觜南四星共天矢爲五星近測之實二十星 其西有句曲九星三處羅 漢書有 一曰天旗 正義曰參旗九星在參西天 列字 旗也指揮遠近以從命者 二曰天苑

正義曰天苑十六星如環狀在畢南天子養禽獸之所 按十六星云九星者 三曰九游 徐廣曰音流 正義曰九游九星在玉 蓋指自東斜轉西南九星類旗者言之其下七星微似斗形或古時別有名也 非西南天子之兵旗所以導軍進退

其東有大星曰狼。狼角變色，多盜賊。

正義曰：狼一星，參東南，爲野將，主侵掠。陳子龍曰：近測云：星大者莫過於狼，與織女其體大於地徑六十餘倍也。

下有〔四〕星曰弧，直狼。

晉志云：弧九星，在狼東南，主備盜賊。按六星彎者爲弧，中三星直者爲矢。正義云：矢不直，狼多盜。今云四星曰弧四字誤。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老人見，治安；不見，兵起。常

以秋分時候之於南郊。晉灼曰：比地，近地也。按晉志曰：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極，當以秋分之曙見於丙，春分之夕沒於丁。

〔附耳入畢中兵起〕

此七字亦後人增入者。

西宮星圖

天濶七星，今四。咸池三星，今無。唯天節八星。明史云：今七。坐旗九星。明史云：今五。則非。



北宮。平武。虛。危。

索隱曰。文耀鉤云。北宮黑帝。其精平武。爾雅云。平楊。虛也。又云。北陸。虛也。解者以陸爲道。孫炎云。陸。中也。北方之宿中也。

危爲蓋屋。

索隱曰。宋均云。危上一星高。旁兩星。隋下似乎蓋屋也。按宋志云。危三星在

天津東南。主天府。天市架屋受藏之事。此所謂危爲蓋屋是也。又晉志。天壘城南二星。曰蓋屋。宋志云。在危宿南九度。此則別又二星。非此所云蓋屋也。

虛爲哭泣之事。

索隱曰。姚氏按荆州占。以爲其宿二星。南星主哭。北星主泣。正義曰。

虛主死喪哭泣。又爲邑居廟堂祭祠禱祀之事。亦天之冢宰。主平理天下。覆載萬物。按。虛南有哭二星。蓋屋南有泣二星。哭泣自有星。而謂虛爲哭泣者。猶蓋屋亦自有星。而謂危爲蓋屋也。

其南有衆星。曰羽林。天軍。正義

曰。羽林四十五星。三三而聚。散出壘壁之南。天軍也。亦天子宿衛之兵軍也。

軍西爲壘。或曰鉞。

正義曰。壘。辟陳十二星。橫列在營室南。天軍之垣壘。按。軍南有鉞。三星在八魁西北。又西卽北落師門。今云軍西爲壘。壘蓋鉞之異名。正

義以壘。辟陳當之。壘。辟在軍北。且與北落隔遠。下文不得云旁一星爲北落也。

旁有一大星爲北落。

正義曰。北落師門一星。在羽林西南。天軍之門也。長安城北落門以象此也。

北落若微亡。句。軍星

動角益希。句。及五星犯北。落入軍。車起。

按。徵謂不光明。亡謂伏匿不見。軍星謂羽林。天軍之四十五星。動搖芒角。或星不備。而益希謂軍星強弱不齊。皆有害也。入軍謂五星入犯天軍也。此四句。北落。天軍皆

並舉言之。舊本句讀皆誤。又妄疑北落止一星。不可言希。因欲改希爲布。訓布爲角張。皆非是。

火。金。水。尤甚。

晉志云。五星有在天軍中者。皆爲兵起。熒惑。太白。辰星。尤甚。

火軍。句。

憂。按。謂火星入軍。則有憂也。

水。水。

患。按。漢志有覆出水字。謂水星入軍有水患也。此脫。

木。土。軍。句。

吉。孟康曰。木星。土星。入北落軍。則吉也。

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

正義曰。比。

近也。危東兩兩相比者。是司命等星也。司空唯一星耳。又不在危東。恐命字誤爲空也。司命二星在虛北。主喪送。司祿二星在司命北。主官司。危二星在司祿北。主危亡。司非二星在危北。主僊過。皆冥司之職。按。正義於諸星名號相近者。往往多遷就。此獨攷核宮度。別其

星數之多寡立論至爲精允。今從其說。空字當改作命。仍當再補司祿司危司非六字。又按司命等八星俱在危西。而曰危東六星者。或危上脫一司字。謂司危東有此六星耳。又前漢志司空作司寇。亦誤。危東無此星也。營室爲清廟。曰離宮。

閣道。索隱曰。元命包云。營室十星。埏陶精類。始立紀綱。包物爲室。又爾雅云。營室謂之定。郭璞云。定。正也。天下作宮室。皆以營室中爲正也。荆州占云。閣道。王良旗也。有六星。按營室離宮共八星。前文正義注以爲七星。此注十星。恐亦七星之誤。東壁

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祕府也。按二十八宿爲經星。史及前漢天文志於他宿備載無遺。獨遺東壁。今從晉志補十五。字余有丁疑。史公以軍壘爲壁星。陳仁錫直謂壘卽壁星。壘當作壁。則不知壁在室東。

史言軍西爲壘。則非。漢中四星曰天駟。索隱曰。元命包云。漢中四星曰駟。一曰天駟也。旁一星曰王良。晉志。王良五星。在奎北。居河中。天子奉車御官。指室東之壁可知矣。

良。蓋沿晉志。據史記。漢中四星當別名天駟。王良策馬。車騎滿野。索隱曰。春秋合誠圖云。王良主天馬也。正義曰。策一星。在王良前。主天子僕也。占以動搖移易爲策馬。策馬而兵動也。漢陳章周騰爲侍御史。桓帝常南郊。平明應出。

騰仰觀曰。夫王者象星。今宮中星及策馬星悉不動。上明日必不出。至四更。臯太子卒。遂止也。旁有八星絕漢。曰天潢。天潢旁江星。江星動。人涉水。索隱曰。元命包云。潢四方宋均云。天潢。天津也。津。湊也。主計度也。正義曰。天江四星。在尾北。主太陰。今按尾北四星。東方蒼龍之宿。與此無涉。此所謂江。卽在天潢旁。據星經。天津九星。在虛危北。橫漢中。一曰天江。太史公分潢旁一星曰江。故謂天潢八星星經合而言之。故謂天津九星。天潢

宋均以爲卽。杵曰四星。在危南。正義曰。杵曰三星。在丈人星旁。主軍糧。白星在南。主春。按白四星。杵三星。在人星之東。危星之天津者是也。北。此云危南四星。蓋所謂敗白是也。宋志云。敗白四星。兩兩相對。星經云。在虛危南。西南入女十

三度。其三星。在農丈人旁者。直下似杵。故謂之杵星。無所謂白也。又杵星入箕三度。東方之星。與危南無涉。匏瓜有青黑星守之。魚鹽貴。索隱曰。荆州占云。匏瓜一名天雞。在河鼓東。

正義曰。匏瓜五星。在離珠北。天子果園。

按匏瓜下又有敗瓜五星其西南一星最明餘四星微暗而匏瓜四星皆明西北一星獨暗世人不察漫取敗瓜西南大星以足匏瓜之數故遂不復知敗瓜所在

南斗為廟。晉志曰南斗六星天廟也丞相太宰之位主襄賢進士稟受爵祿又主兵一曰

天機南二星魁天梁也中央二星天相也北二星天府庭也亦為壽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

命之期攷要云斗北宮之宿以夏秋之間見於南方故謂之南斗

暈蛟龍見牛馬疫(月五星)犯守大臣相謀為關梁不通及大水按星經以尋字守為大臣謀叛木

守君聖臣良又云古者七曜冬至日起於此據此則月五星犯守不皆主於凶正義月五星三字疑誤

曰即路一曰聚火又上一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右左右將

星主道路次二星主關梁索隱曰爾雅云河鼓謂之牽牛孫炎云河鼓之旗十二星

牽牛北主軍鼓蓋天子三將軍中央大星大將軍其南左星左將軍其北右星右將軍所以備關梁而拒難也自

昔傳牽牛織女七月七日相見此星也按爾雅河作何荷同注云荆楚呼牽牛為擔鼓擔者荷也故曰荷鼓

或作婺字正義曰須女賤妾之稱婦職之卑者主布帛裁製嫁娶其北織女織女天女孫也

徐廣曰孫一作名索隱曰荆州占云織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

正義曰織女三星在河北天紀東天女也主果磁絲帛珍寶

北宮星圖 隨十四星今十三十二諸侯十六星今十二敗曰四星今二天壘十三星今五車府七星今五天錢十星今四羽林

軍四十五星今二十六騰蛇二十二星明季十五今二十天廬十星今三斗下農丈人一牛下天田九軍南八魁九

今無唯天箭八星今四明史云無虛東司命司祿諸星兩兩相比明史云司危司祿今各一危上曰四星一星斜往東北明史云

今三杵三星北二星在白外南一星正直白曰明史云今一牛左羅堰三星中星近北微暗明史云今二女上離珠五星今三明

史云無扶筐七星南三星北一星最明北星斜往東南三星微

暗明史云今四皆與今象不符又九坎九星明季猶存今止四





以上列宿部星天之五官坐位所謂經星是也古云經星左旋今法與日月五緯皆右旋但其右旋甚微歷七十餘年始東移一度說者謂此古今歲差之根也

### 附南極星圖

按晉書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張衡云常明者百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然如周天雲漢及鬼中積尸箕口穰穰諸星古測以爲白氣近用闕簡仰測乃皆無數小星則知星數蓋有不可億計者又宋伊川程子言近時航海者見老人星南尙有大星數十明弘治中有西士安德肋者行至赤道以南得盡見南極諸星萬厯十八年西士胡本篤并測其經緯度數以歸分其星爲一十二象後二十年湯羅兩西士航焉至南極高三十餘度處覆測諸星經緯皆符故今圖雖常隱不見者悉備今并列於後俾覽者攷焉 梅文鼎曰新增十二象係近南極之星火鳥十水委三蛇首蛇腹蛇尾十五小斗七飛魚七南船五海山六十字架四馬尾四馬腹三蜜蜂四三角形三海石五金魚四夾白二附白一異雀十孔雀十波斯十一鳥喙六鶴十二凡一百三十四星但胡本篤所增止云十二象今又有一十一名何耶

按西人名星以象原載可名之象四十有八胡氏於南極諸星復增一十一象火鳥鳥喙鶴雀諸星皆鳥象爲一馬腹馬尾爲二海船諸星爲三飛魚金魚爲四附白夾白爲五蛇爲六其他波斯三角蜜蜂十字小斗水委星各一象總凡一十二象梅氏知蛇首蛇腹蛇尾爲一象而馬腹馬尾及魚鳥海船等又析數之宜其不合也又先是安德肋言南極星旁有白氣二塊故白旁夾附之星胡氏卽名之爲夾白附白梅氏以白爲白恐誤又梅氏歷數諸星僅得百三十二不與總數相符據今圖小斗九金魚五異雀十二孔雀十八鳥喙七實凡百四十六星又明史雲然至弧矢天狗之墟抵天社海石之南踰南船帶海山貫十字架蜜蜂傍馬腹經南門絡三角龜杵而屬於尾是爲帶天一周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

索隱曰：物理論云：歲行一次，謂之歲星。正義曰：晉灼云：太歲在四仲，歲行三宿在四孟，四季歲行二宿，二十八宿三十四宿，而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按明史天文志：歲星四周有四小

星，運行不息，用陶遠鏡觀之，乃見。又按五星順逆，具載前漢麻志五步一章，蓋自劉歆為三統術，始定諸星見復日數，與其順逆遲疾之大率，後代據以測驗，至近法而愈精。學者宜先攷前漢麻志旁稽歷史，而折中於本朝攷成之書，乃得其悉。史公所書甚略，即後人續附之語，亦未足據為準度也。曰：東方木，主春，日甲乙，義失者，罰出歲星。正義曰：天官占云：歲星者，東方木之精，蒼帝之象。又云：歲星農官主

歲星為仁，太白為義。史公則以歲星為義，太白為主殺。然漢志載五星所聚宿，其國王天下復云：從歲以義，從熒惑以禮，從填以重，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與史又同。蓋天文廿石二家異說，史公此篇多甘氏說，恐甘氏所傳如此也。歲星贏縮，以其

舍命國。按：贏縮之義，詳後文總論五星條下。索隱引漢志為證，蓋忘其為史記本語也。今削去。正義曰：舍所主宿也，命名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其趨舍而前曰贏。索隱曰：趨音娶

謂促也。按：退舍曰縮，贏其國有兵不復縮，其國有憂將亡國傾敗，其所在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漢志作超。

國可以義致天下。索隱曰：漢高帝元年五星聚東井，天文志云：其年歲星在東井，四星從而聚也。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按此章所述歲星行度，如某月與某星晨出等語，皆出石氏星經，攷之漢志甘氏及太初歷，與此又

有不同。然其大率如歲陰在寅，歲星居丑云云，則固太初麻術也。今以文體龐雜不純，改作小書，以別於正史。他章倣此。索隱曰：按爾雅歲在寅為攝提格，李巡云：萬物乘陽而起，故曰攝提格，格起也。按此下凡引爾雅，皆索隱注。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名曰監德。

索隱曰：歲星在寅，正月晨見東方之名，色蒼蒼有光，其次有應見柳，歲早水晚旱。此下又有古注六十二字，今移後單闕歲。爾雅云：卯為單闕，李巡云：陽氣推萬物而起，故曰單闕，單盡也。闕止也。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曰降入。索隱曰：即歲星二

月晨見東方之名其餘準此大有光其失次有應見張(名曰降入)按四字衍其歲大水執徐歲爾雅云辰爲執徐李巡云伏蟄之物皆振舒而出故曰執徐執蟄也徐舒也按此當讀執爲蟄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居)按居字衍與營室東壁晨出曰青章青章其失次有應見軫(曰青章)按三字衍歲早早晚水大荒駱歲爾雅云在巳爲大荒駱姚察云言萬物皆熾盛而大出霍然落故曰荒駱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冒昂)按二字衍晨出曰耕踵徐廣曰一曰路嶂索隱曰天文志作路踵字詁云嶂今作踵按後凡引天文志不著按字者皆索隱注熊熊赤色有光其失次有應見亢敦牂歲爾雅云在午爲敦牂孫炎云敦盛也牂壯也言萬物盛壯也章昭云敦音頓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昂畢晨出曰開明徐廣曰一曰天津天文志作啓明炎炎有光正義曰炎鹽驗反僮兵唯利公王不利治兵其失次有應見房歲早早晚水叶洽歲爾雅云在未爲叶洽李巡云陽氣欲化萬物故曰協洽協和也洽合也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驪參晨出曰長列按漢志作長烈昭昭有光利行兵其失次有應見箕涿灘歲爾雅云在申爲涿灘李巡云涿灘物吐香傾垂之貌涿他昆反灘他丹反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曰大音按漢志作天晉昭昭白其失次有應見牽牛作鄂歲爾雅云在酉爲作噩李巡云作噩皆物芒枝起之貌噩音愕按云作作有芒則李解爲是漢志作作謠音五格反義與此異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曰(爲)按爲字衍長王按漢志作長壬作作有芒國其昌熱穀其失次有應見危(曰大章)此大淵獻節語錯衍於此口口按當有其歲二字有旱而昌有女喪民疾闍茂歲爾雅云在戌曰闍茂孫炎云萬物皆蔽冒故曰闍茂闍蔽也茂冒也天文志作掩茂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曰天雎索隱曰劉氏音吁唯反白色大明其失次有應見東壁歲水女喪大淵獻歲爾雅云在亥爲大淵獻孫炎云淵深也大獻萬物於深謂蓋藏之於外也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曰大章徐廣曰一作大星天文志亦作大星按今志作天皇蒼蒼然星若躍而陰出且是謂正平起師旅其率必武其國有德將有四海其失次有應見婁因敦歲爾雅云在子爲困敦孫炎云困敦混沌也言萬物初萌混沌於黃泉之下也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曰天泉按漢志作天宗平色甚明江池其昌不利起兵其失次有應(在)見昂按在當作見赤奮若歲爾雅云在丑爲赤奮若李巡云言陽氣奮迅(萬物而起無不若其性赤陽色奮迅也)若順也歲陰在丑

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曰天皓。索隱曰音昊。漢志亦作昊。雖然黑氣甚明。索隱曰醜音烏。閑反。楊慎曰醜即左傳左輪朱殷之殷。其失次有應見參。按他歲皆有歲星失次之應及水旱之占。獨其在己未申亥子丑者。但言失次不言水旱。攷之漢志。他歲但云失次杓。無見柳見張等語。其在己未等六辰者。并不著失次之語。未詳其義云何。盛百二云。歲星歲移一辰。亦就大略之。實則歲行一辰有餘。據今法。分一辰爲十萬八千秒。歲星每年平行十萬九千三百零三秒。有奇。八十三年即超一辰。授時法亦然。三統法謂百四十四年超一辰。與今不合。若一行五星議。則尤治絲而棼矣。愚謂據此。則歲陰在寅。歲星居丑云者。止就漢武太初時紀其行度如此。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則辰年居丑。漢志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則子年居丑。然左傳所紀。先史記四百餘年。至太初間。歲星超越二辰。雖於今法未爲密合。要屬理所宜然。漢志同紀太初閒事。歲星復越未辰。則實就其說。余於麻書太初元年年名攝提格之下。別有論說。讀者宜兼攷之。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口日而止。按百下疑有脫字。據漢志順行百二十一日。留二十五日。旋逆計東行二十二度。凡百四十六日。反逆行。逆行八度百口。據漢志。逆行八十四日。復留二十四日。三分旋復順計。逆行十二度。凡百八日。有奇。復東行。據漢志。復順行二十度。有奇。凡百二十一日。有奇。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據漢志。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有餘。十二歲而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於西方用昏。按前敘歲星晨出宿度。皆用石氏星經。此節蓋其注語。今以漢志五步攷之。復有小異。蓋麻法積久愈精。孝成時。劉歆復爲究其微眇。故太初法但約舉大凡。三統則更爲析其奇零之數。比前加密焉。又此節舊綴攝提格歲之下。今移此。

當居不居。居之又左右搖。未當去去之。與他星會。其國凶。所居久。國有德厚。其角動乍小乍大。若色數變。人主有憂。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按孟康曰。五星東行。天西轉。歲星晨見。三月。按東北字絕句。舊連東方行疾。則不見。不見則變爲祿星。三月爲旬。非三月者。

漢志云不出。三月是也。

生天棊長四丈。

漢志末兌。

索隱曰。此皆甘氏星經天文志。又兼載石氏。此不取石氏名。申甘氏名德。正義曰。歲星之精散爲天棊。天棊。天衡。天猗。國皇。天權。及登天。荆真。若天猿。天垣。蒼彗。皆以應凶災。

也。按生天格。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甘石二家並同。長二丈類彗。〔星〕按類彗其形類彗也。星字衍。正義曰天彗一名掃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或竟天。體無光。假日之光。故

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如日南北皆隨。退而西北。按孟康曰歲星常伏西方。行遲早沒變為妖星也。三月生天棧。長四丈。末兌。正義曰棧。楚成反。京房云天棧。

日光而指。光芒所及為災變。見則兵起。

為兵。亦地千里。枯骨籍籍。按石氏云見槍雲如馬。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槍。長數丈。兩頭兌。正義曰槍。崇行反。天文志云。孝文後二年正月。大槍夕出。西南占曰為兵喪亂。其六年十一月。匈奴入上郡。雲中。漢

起兵以衛京師。按。謹視其所見之國。不可舉事用兵。按石氏云槍。櫛。櫛。彗異狀。其殃一也。〔其出如浮如沈。其國有土功。按此下皆

石氏云見櫛雲如牛。如沈如浮。其野亡。色赤而有角。其所居國昌。迎。徐廣曰迎。一作御。角而戰者不勝。星色赤黃而沈。所居野大穰。色

青白而赤灰。所居野有憂。歲星入月。其野有逐相。按野謂所居之分野。與太白鬪。韋昭曰星相擊為鬪。其野有破軍。歲星一曰攝

提。曰重華。曰應星。曰紀星。索隱曰姚氏按天官占又一曰經星。營室為清廟。歲星廟也。歲星所在。五穀逢昌。其對為衝。歲乃

有殃。此十六字原本屬後文。候歲美惡之末。今移此。

〔察剛〕〔罰〕氣以處癸惑。徐廣曰剛。一作罰。索隱曰姚氏引廣雅。癸惑謂之執法。天官占云。癸惑。方伯象。司察妖孽。則徐云察罰氣為是。春秋緯文耀鉤云。赤帝燦怒之神。為癸惑。位南方。禮失則罰出。晉灼云。常以十月入太微。受

史記正義卷三

八一

制而出行列宿司無道出入無常也。

曰南方火主夏日丙丁禮失罰出癸惑。

按漢志云禮也視也禮虧視失罰見癸惑。

〔癸惑失行是也〕

此六字係注語。

出則

有兵入則兵散以其舍命國癸惑【爲】〔李〕【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癸惑所在】

癸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

徐廣曰以下一云癸惑爲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愚按此數語今錯簡在後漢志附下文北爲女子喪之下不如別本附此爲勝然按上文命國下癸惑字疑卽爲理數語之遺逸不盡者也今

特屬附命國下并附故曰以下十三字字字誤當作理蓋因理訛李李又訛爲李正義曰癸惑主死喪大鴻臚之象主甲兵大司馬之義伺驕奢亂孽執法官也其精爲風伯惑童兒歌謠嬉戲也。

反道二舍以上。

按史公所謂以其舍命國

及五星從聚一舍皆指星紀辛榜等一十二宮大略以三十度爲一舍此文反道二舍以後往往以十度爲一舍與前文異義知爲後人附續之語然其語不可勝刪故擇其稍有義解者存之其說別見下文。

居之三月有殃五月受

兵七月半亡地九月太半亡地因與俱出入國絕祀居之殃還至雖大當小。

索隱曰按還音旋疾也若癸惑反道居其舍所致殃禍速疾則雖大反小

久而至當小反大。

索隱曰久謂行遲也如此禍小反大言久彌毒也。按上文以居之久暫爲禍大小此復以禍至遲速分大小與上文異義漢志云居之久殃乃至其解甚明索隱行遲之說似是而非。

其南爲丈夫

【喪】北爲女子喪。

按漢志夫下有喪字今補。索隱曰宋均云癸惑字與鬼南爲丈文受其咎北則女子受其凶。

若角動繞環之及乍前乍後左右殃益大與他星

鬪光相逮爲害不相逮不害。

正義曰鬪謂光芒相及。按宋史天文志云兩體俱動而直曰觸離復合合復離曰鬪以其往復離合有鬪之象故曰鬪若以光芒相及爲鬪則不相逮一句爲贅語矣又凡光芒相及無往復離

合之形者止可謂之犯所謂相去方寸爲犯是也。

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國可以禮致天下法出東行十六舍而止。

據漢志順行二百七十六日歷

百五十九度留十日旋逆按以百五十九度爲十六舍下文又以十七度爲二舍可知此下凡云舍者皆以十度言之也。

逆行二舍六旬復東行。

據漢志逆行十七度六十二日復留十日旋復順

自所止數

十舍十月而入西方伏行五月。

晉灼曰伏不見據漢志復順行二百七十六日歷百五十九度而伏伏百四十六日

出東方其出西〔方曰反明主命者

惡之東行急一日行一度半〕

據漢志東行九十二分度之五十三

其行東西南北疾也兵各聚其下。

按漢志云東行疾則兵聚於東方西行疾則兵聚於西方

用戰順之勝逆之敗。

按漢志云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與此異義

熒惑從太白軍憂離之軍郤出太白陰有分軍行其陽有偏將戰

當其行太白逮之破軍殺將。

索隱曰宋均云太白宿主軍來衝拒也

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主命惡之。

孟康曰犯七寸已內光芒相及也章昭曰自下觸之

曰犯居其宿曰守。按漢志無入守犯以下等語

謹候此。按候此者候之於太微軒轅營室也以其爲主命所惡故候之尤謹

〔心爲明堂熒惑廟也〕

原本此下有謹候此三字今移前又原本填星一條接書此文之後

今從前漢志移屬辰星之後

察日行以處位太白。

索隱曰韓詩云太白晨出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長庚又孫炎注爾雅亦以爲晨出東方曰啓明昏見西方曰太白正義曰天官占云太白者西方金之精白帝之子上公大將軍之象徑一百里按明史太白



光有贏缺如月之弦望。曰西方秋司兵。〔月行及天矢。〕按此即後文所謂出蚤為月蝕晚為天矢及彗也。誤衍於此。又逸其半而加訛舛焉。曰庚辛主殺。殺失者罰出太白。按漢

志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罰見太白。太白失行以其舍命國。〔其出行十八舍二百四十日而入。入東方復行十一舍百三十

日。據漢志晨始見去日半次逆行三度六日始留八日旋順行三十三度四十六日順疾行二百一十四度百八十四日而伏。凡見二百四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四度。伏八十三日。行星百十三度有奇。其入西方伏行三舍

十六日而出。據漢志夕始見去日半次順行二百一十一度百八十一日有奇。順遲行三十三度四十六日始留七日。當出不奇。旋逆行三度六日而伏。凡見二百四十一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一度。伏十六日。逆行十四度有奇。

出當入不入是謂失舍。以上五十字。係失行注語。不有破軍必有國君之篡。〔其紀上元。正義曰。是星古麻。以攝提格之歲。初起上元之法也。〕

與營室晨出東方至角而入。與營室夕出西方至角而入。按營室至角。歷十七宿。與角晨出入畢。與角夕出入畢。角至畢。歷

十九宿。與畢晨出入箕。與畢夕出入箕。畢至箕。十七宿。與箕晨出入柳。與箕夕出入柳。箕至柳。十八宿。與柳晨出入營室。與柳夕

出入營室。柳至營室。十八宿。凡出入東西各五。為八歲二百三十日。徐廣曰。一云三十二日。按一本作二十日。復與營室晨出東方。其大率

歲一周天。按太白行度。凡歷八歲又千四百六十一分之九百二十。而復於原位。計每歲之行。雖或贏縮各異。合數歲而總計之。大率歲一周天。漢志亦云日行一度。〔其始出東方。行遲。率日半度。據漢

志曰半度者太白逆行度非逆行  
度運行日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  
半者立法未精  
一百二十日必逆行一二舍上極而反東行行日一度半據漢志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之十五云一度

姑取整數言之  
一百二十日入其庫近日曰明星柔高遠日曰大囂剛徐廣曰囂一作變  
其始出西【方】行疾率日

一度半按出西下脫一方字  
漢志疾行度見前  
百二十日上極而行遲日半度按日半度者亦取整數言之  
據漢志行十分度之七有餘  
百二十日日入必逆行一

二舍而入其庫近日曰太白柔高遠日曰大相剛  
按此節與前注大意略同蓋前注簡後人又附此詳  
說之然攷之漢志不特行度不同即東西日數亦異  
出西方昏而

出陰陰兵強按即前文所謂庫近日曰太白柔是也  
暮食出小弱暮食出者謂暮食時猶在天非謂暮食始出也下夜半出雞鳴出倣此  
夜半出中弱雞鳴出大弱是謂

陰陷於陽按即前文所謂高遠日曰大相剛是也  
其在東方乘明而出陽陽兵之彊按即前文所謂庫近日曰明星柔是也  
雞鳴出小弱按此雞鳴出謂未明已出東方也下

夜半出昏出倣此  
夜半出中弱昏出大弱是謂陽陷於陰  
按即前文所謂高遠日曰大囂剛是也  
自出西方下六十四字舊屬後文野有破軍之下今移此作庫近日高遠日之注  
〔出

以辰戌入以丑未〕當出不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偃兵兵在外句入句  
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天〕下

起兵按漢志上下有天字今補  
有破國其當期出也其國昌其出東爲東入東爲北方出西爲西入西爲南方所居久其

鄉利疾。按漢志作易。蘇林曰：易疾過也。其鄉凶。出西。〔逆行〕至東。正西國吉。出東至西。正東國吉。按出東至西爲逆行。出西至東乃順行也。逆行二字衍。〔其出

卯南。南勝北方。出卯北。北勝南方。正在卯。東國利。出西北。北勝南方。出西南。南勝北方。正在酉。西國勝。〕

此節舊屬後文兵有殃之下。今按此係上節注語當附此。〔出東爲德。舉事左之迎之吉。出西爲刑。舉事右之背之吉。反之皆凶。〕按此節出東出西之占與

前文異義。蓋又一人所續。又此二十六字舊屬將發其國之下。今類聚於此。皆後人注語也。其出不經天。經天。天下革政。索隱曰：孟康云：謂出東入西。出西入東也。太白陰星出東當伏東。出西當伏西。過午爲經天。晉灼曰：

日。陽也。日出則星沒。太白晝見。午上爲經天也。謹候此。太白經天變之大者。故候之尤謹。此三字舊屬篇末。今移此。〔太白色。白。五芒光見。景。戰勝。晝見而經天。是謂爭

明。強國弱。小國強。女主昌。〕此上二十九字原本分見篇末。今移此作注。小以角動。兵起。始出大後小。兵弱。出小後大。兵強。出高。用

兵深吉。淺凶。庫。淺吉。深凶。日方南。金居其南。日方北。金居其北。曰贏。侯王不寧。用兵進吉。退凶。正義曰：鄭平云：方猶向也。

謂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也。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爲近南也。長於土圭。謂之日北。是地於日爲近北也。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周禮云：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孟康曰：金謂太白也。景。日中之景也。按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此

舊說也。隋志：何承天謂陽城去交州萬里。景差一尺六寸二分。是六百里差一寸也。魏信都芳又謂金陵去洛千里。景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差一寸也。又新唐書：太史監南宮說謂白滑臺白馬至上蔡。武津五百二十六里有奇。景差二寸餘。與隋書千里差四寸者合。則二

百五十里之說似更可據也。又按日南謂日躔朱鳥七宿日北謂日躔斗七宿舊注以地之近南近北爲解其說似迂。

日方南，金居其北，日方北，金居其南，曰縮。侯王有憂，用兵退吉，進凶。用兵象太白，太白行疾，疾行遲，遲行不行。疾武不行文。

此六字舊屬後文北國敗之下，今移此作注。

角敢戰，動搖躁，躁

〔國〕〔園〕以靜靜。

按太白動搖而躁，則用兵亦宜躁。太白園以靜，則用兵亦宜靜。園今本作國，字誤也。

順角所指吉。

按謂順角所指而擊之。

反之皆凶，出則出兵，入則入

兵〔太白伏〕〔地〕以出兵，兵有殃。

按伏猶入也，謂入地不見也。也字誤，當加土作地。此十字舊屬陽陷於陰之下，其出卯南之上，今移此爲入則入兵之注。

赤角有戰，白角有喪，黑

〔園〕

角憂有水事，青

〔園小〕

角憂有木事

按園則不角，角則不園。兩園字，小字皆衍文。

黃〔園和〕角有土事，有年

正義曰：太白星園，天下和平，若芒角有土事，有

年謂豐熟也。按園和二字，當在有土事之下，和謂其色不怒，正義不得其讀而誤解也。

其色大園黃澤，可爲好事，其園大赤，兵盛不戰。

舊注：澤音澤。按好事和好之事，如通使會盟，皆是音去

聲前云：赤角有戰，今園大而不角，故兵雖盛不戰。此節舊屬出車失行中國敗之下，今按此爲黃園和之〔註〕語，其園大赤句，又并園之赤色者言之，當屬此。

其已出三日而復有微入，入三日乃復盛出。

是謂奕。

按漢志云：奕而伏，索隱曰：音奴亂反。晉灼曰：奕，退也不進而伏，伏不見也。

其下國有軍敗將北，其已入三日，又復微出，出三日而復盛入，其下

國有憂，師有糧，食兵革遺人用之。

正義曰：遺，唯季反。

卒雖衆，將爲人虜。

按漢志云：帥師雖衆，敵食其糧，用其兵虜其帥。

其出西失行，外國敗，其出

東失行中國敗。

按此下原本有其色大圍十八字今移前又原文兵盛不戰下尙有太白白比狼二十三字今移後文總論五星條下

出而留桑榆間疾其下國。

晉灼曰行遲而下也正出舉目平望在桑

榆上餘二千里

上而疾未盡其日過參天。

按其日之其漢晉二書皆作期俗本誤期作其又誤日作日更非晉灼曰三分天過其一此在戊酉之間

疾其對國。

按對國所對之國也

按疾漢志作病

如太白在東井其下之國爲秦斗牛吳越之分野是其對國也

上復下下復上有反將其入月將僂。

謂爲月所蝕也

金木水星合。

句光句

其下戰。

不合兵雖起而不鬪合相毀野有破軍。

按金木之水當作水後文總論五星凡木火土與諸星相合各有應獨不言金水相合之應者以其已見於此也又後文辰星條下言辰星出而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

軍不戰即此所云戰不合也合光者雖合而光不相毀也同舍爲合相凌爲鬪雖合而不揜其光則同舍而相遠所謂殃無傷也若至突揜而爲凌則必至於毀其光矣故曰野有破軍此上六十一字舊列五星從聚之後今移此與前後諸出字爲類此下有錯簡自出西方

至西國勝凡百有十五字今分置前文

其與列國星相犯小戰五星大戰。

按國字誤當作星上言金與水星相合之應此又兼及列星并餘三星相犯之應

其相犯太白出

其南南國敗出其北北國敗。

此下原本有行疾武不行文色白五芒十字今移前

出蚤爲月蝕晚爲天矢。

按天矢漢志作天厭下章辰星同

及彗星。

正義曰其精散爲天

杵天俯伏靈大敗司茲天狗賊星天殘卒起星是古麻星若竹彗彗星猿星白彗皆以示變也按注星是古麻星五字衍文

將發其國。

按此句未詳漢志云將發於亡道之國又此下原本有出東爲德至反之皆凶二十六字凶下有太白白光見景以

下二十五字

五星皆從太白而聚乎一舍其下之國可以兵從天下。

此下原本有居實有得一條凡三十一字然後屬出而留桑榆間一節今與太白白比狼十三字并

今皆移前

列總論五  
星條下

〔元爲疏廟、太白廟也。〕〔太白、大臣也。大司馬位。按四字原屬篇末月緯之下、今從晉志移此。〕

其號上公、其他名、般星、太正、

營星、觀星、宮星、明星、大衰、大澤、終星、大相、天浩、序星、月緯。

按原文此下有「大司馬位謹候此七字、今移前、正義曰、天官占又名梁星、滅星、大爽。」

察日辰之會、以治辰星之位。

索隱曰、卽正四時以治辰星之位是也。元命包曰、北方辰星、水生物。布其紀、故辰星理四時、宋均曰、辰星正四時之法、得與北辰同名也。

曰北方水、太陰之精、主

冬、日壬癸、刑失者、罰出辰星。

按、刑失、吳本誤作制失。正義曰、天官占云、辰星、北辰之精、黑帝之子、宰相之祥也。徑一百里、亦偏將廷尉象也。天文志云、智也、聽也、智虧聽失、罰見辰星。

以其宿命國。

〔是正四時、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爲齊、仲夏、夏至、夕出郊、東井、輿鬼、柳、東七舍、爲楚、仲秋、秋

分、夕出郊、角、亢、氐、房、東四舍、爲漢、仲冬、冬至、晨出郊、東方與尾、箕、斗、牽牛、俱西、爲中國。〕

或云、冬至、晨出郊、晨字亦當作夕、然冬至

日在牽牛、夕時尾、箕、斗、入地久矣、今云與尾、箕等俱西、則在日之西、其爲晨出無疑。

〔其出東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數二十日、而反入於東方。〕

據漢志、晨始見、逆行二度

一日始留、二日旋順行六度、七日順疾行二十四度、十八日而伏、凡見二十八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八度、伏三十七日、有奇、行星六十八度、有奇。

其出西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數二十日、而反

入於西方。

據漢志、夕始見、順疾行二十二度、十六日有半、順遲行六度、七日留、一日有半、旋逆行二度、一日而伏、凡見二十六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六度、伏二十四日、逆行六度、有奇。

其一候之營室、角、畢、箕、柳

出房心間地動。

按以上六十字舊列後文號泣之聲下今以類從。

其出入常以辰戌丑未。

正義曰晉灼云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句而入晨候之東方夕候之西方也。

其蚤爲月蝕。

孟康曰辰星與月相凌不見者則所蝕也。素隱曰宋均云辰星與月同精月爲大臣先期而出躁也失則當誅故月蝕者所以爲災祥也。

晚爲彗星及天矢。

駟曰張晏曰彗所以除舊布新。素隱曰宋均云辰星陰也彗亦陰陰謀未成。

故晚出也。按天矢漢志作天妖。

其時宜效不效爲失。

正義曰效見也言宜見不見爲失罰也。按此下有追兵在外六字今移後。

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

大饑其常效而出也。色白爲旱黃爲五穀熟赤爲兵黑爲水失其時而出爲當寒反溫當溫反寒。

此以上占歲美惡。

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

此以下占兵又按以上二十五字原本屬後文有兵不戰下今移此。

出東方大而白有兵於外解〔追兵在外不戰〕

此六

字係有兵於外之注語。

無兵於外而赤兵起。

按以上八字原本在後今移此。

當在東方。

當他本作常今從吳本。

其赤中國勝其西而赤外國利。

按此言辰星色白則

兵解色赤則兵起而又以赤之在東方西方分中國之勝負也此下有無兵於外八字今移前。

其與太白俱出東方皆赤而角外國大敗中國勝其與太白俱出

西方皆赤而角外國利〔五星分天之中積於東方中國利積於西方外國用兵者利〕

按天之中謂平枒鶉火之舍用下漢

志有兵字今補以上二十三字出東出西之注語原本此下接五星從聚一節今移後又有辰星不出以下十四字今移總論五星條下。

出而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軍不戰〔出東方太白

出西方其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爲格野雖有兵不戰。

索隱曰辰水也太白金也水金母子不相從故爲格格謂不和故野雖有兵不戰也。按此亦後人注語此下有失其時至【兵】天

起二十五字今移前

其入太白中而上出破軍殺將客軍勝下出客亡地。

按辰星出太白爲主人出於主人之上是客勝之象也下出則主人勝故曰客亡地。

辰星來抵

太白【太白】

不去

按漢志無復出太白字又此下三十五字上文上出下出之注語。

將死

【正】按漢志正字連上爲句史記連下旗字爲句愚意直定爲行文刪去。

【旗】【其】上出破軍殺

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其】所指以命破軍。

索隱曰按旗蓋太白芒角似旌旗上出則破軍殺將客勝也。按二說互有得失本意謂辰星芒角如

正義曰旗星名有九星言辰星

旗非謂太白也正義和上出之爲辰星而又以旗有九星釋之可謂自相矛盾又漢志兩旗字並作其此旗字蓋誤文耳。

其環繞太白若與鬪大戰客勝五星皆從辰星而聚於一

舍其所舍之國可以法致天下【免過太白】

索隱曰按廣雅云辰星謂之免星則辰星之別名免或作彘按免與彘同音初銜反此下忽然變文曰彘蓋亦後人所續。

間可械劍。

蘇林曰械音函函容也其間可容一劍。

小戰客勝免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

此四字免居太白前之注語。

【出太白右】小戰【去三尺軍急

約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主人吏死】

【出太白右去三尺軍急約戰】

此十一字係錯簡按五星皆東行彘過太白及居太白前即所謂出太白左也蓋辰星殺伐之氣戰

鬪之象也故與太白相遇必有破軍殺將之事過太白本可無戰間可械劍則相離不遠故猶有小戰遠居太白之前則軍罷矣若出太白之右則有從後相逼之勢故雖遠亦主小戰去三尺則勢迫矣故急約戰摩則有交戛之形故主數萬人戰摩太白不言右者蒙上出



太白右言之。漢志沿史記誤文。又以摩作歷。別增右字於太白之下。皆失其旨。今改正。原本此下有青角兵憂十四字。陳仁錫曰。當在下文號泣之聲。下今從之。

能星、鉤星。

索隱曰。謂兔星。凡有七名。命者名也。正義曰。天官占又一名彗星。一名伺祠。原本此下有錯簡十八字。今移後。

其色黃而小。出而易處。天下之文變而不善矣。

其色以下八字。舊在兔五色之上。按如此則青白赤黑。但有四色矣。其為錯簡無疑。又按諸星皆以色黃為吉。獨辰星屬水。故以黑為吉。黃

則色害其行。故反為不善。

〔赤角犯我城。黃角地之爭。白角號泣之聲。〕

此下原本接其出。東方下六十字。

赤角兵憂。黑角水。

〔赤行窮兵之所終。〕

按青角以下十四字。舊屬約戰。下今移此。又赤行七字衍文。

〔辰星之色。春青黃。夏赤白。秋青白而歲熟。冬黃而不明。即變其色。其時不昌。〕

春不見。大風。秋則不實。夏不見。有六十日之旱。月蝕。秋不見。有兵。春則不生。冬不見。陰雨六十日。有流邑。

夏則不長。

原本此下接角立氏。兗州一節。今移後。

〔七星為員官。辰星廟。蠻夷星也。〕

此十二字。原本誤屬下條。荊州二字之下。今移此。

麻斗之會。以定填星之位。

此下五百九十五字。原本刻太白之前。今按此條之後。又有總論五星一節。當從漢志列辰星後。索隱曰。晉灼云。常以甲辰元始。建斗之歲。填行一宿二十八歲。周天文耀鉤曰。鎮黃帝含樞紐之精。其體

旋機中宿之分也。按填讀如鎮壓之鎮。亦作鎮。讀田者。非是。明史云。填星形如瓜。莠有兩小星如耳。

曰中央土。主季夏。日戊己。黃帝主德。女主象也。歲填一宿。其

音秀

所居國吉。未當居而居。若已去而復還。還居之。其國得土。不乃得女。按不音否下同若當居而不居。既已居之又

西東去。其國失土。不乃失女。不可舉事用兵。其居久。其國福厚。易福薄。徐廣曰。易。猶輕速也。按易字去聲讀。〔填星其色黃。九

芒。音曰黃鍾宮。〕此十二字。原本屬後文。有軍不復之下。今移此。按太白五芒。填星九芒。五九皆數也。一作光芒。非是。〔其一名曰地侯。主歲。〕廣雅曰。填星一名地侯。〔填星出百

二十日。而逆西行百。〕〔三〕十日。按二十字誤當作三。反東行。見三百三十日而入。入三十日。復出東方。〕此節舊屬下條

總論五星之末。太歲在甲寅之前。詳其文勢。當繫此。與下歲行句相屬。據漢志。晨始見。順行五度八分八十七日始留。三十四日旋逆行六度四分有奇。百一日復留。三十三日有奇。旋復順行五度九分度之六。八十五日而伏。凡見三百四十日有奇。除逆定行星五度有奇。

伏三十七日。行星七度有奇。壹見三百七十七日有奇。行星十二度有奇。〔歲行十。〕〔二〕〔三〕度百十二分度之五。按填星日行不及二十八分度之一。故今法三十歲周天。漢志亦云。壹見行十二度有奇。

然此文所步。與漢志殊。以下文日行分度計之。十二度當作十三度。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周天。〕原本此下接五星從聚一條。今移後。〔太歲在甲寅。鎮星在

東壁。故在營室。〕按太初厓以甲寅爲厓元。故又特書起算之年。填星所在之宿。然故在營室一語。前無所承。知此書殘缺多矣。又此節舊屬復出東方之後。今移此。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填星乃

爲之動搖。按漢志云。填星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心爲主。故四星皆失。填星乃爲之動搖。動搖又按今本史記。敘填星於太白之前。詳此一語。當列辰星之後無疑。否則讀者竟不知殺刑二者之何謂。〔春風。秋

雨冬寒夏暑動搖常以此。

此填星動搖之注原本誤屬下條百姓寧昌之下今移此蓋謂四星分主四時四星皆失則風雨寒暑皆失其節而填星爲之動搖矣一云春動主風秋動主雨其說亦通

贏爲王

不寧其縮有軍不復。

此下舊有填星其色黃以下十二字今移前

〔其失次上二三宿爲贏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下二三宿

爲縮有后戚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

此上文贏縮二語之注

其所居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國可重致

天下。

此節舊屬上文周天之下今移此正義曰重音逐隴反言五星從填其下之國倚重而致天下以填主土故也

〔斗爲文太室填星廟天子之星也〕

原本此下接木星與土合以下三百一十一字

按此下總論五星當別爲一條舊列填星之下太白之前蓋錯簡也今爲釐正如後

【凡五】〔木星〕與土合。

按漢志凡五星歲與填合云云晉志及正義所引星經亦云凡五星木與土合云云皆有凡五星三字可知此木星二字當乙其上又脫凡五二字當補

爲內亂饑主勿用戰

敗水則變謀而更事火爲旱金爲白衣會若水。

若猶及也謂有喪及水皆木與土合之咎松本於會字下入注若水金以下別自爲句非是

金在南曰牝牡年穀

熟金在北歲偏無。

索隱曰晉灼云歲陽也太白陰也故曰牝牡正義曰星經云金在北水在南其年或有或無按金在南謂在星歲之南在北亦然索隱注是正義以金在北爲解似非文義以上言木星與四星相合之應

火與

水合爲焯。

正義曰焯忽內反晉灼曰火入水故曰焯索隱曰按謂火與水俱從填星合也按晉說是索隱誤以此條專論填星故牽入填星言之

與金合爲鑠爲喪皆不可舉事用兵大

敗。土爲憂。主孽卿。索隱曰。文耀鉤云。水土合則成鑪冶。鑪冶成則火興。火興則土之子。焯金成銷鑠。金鑠則土無子。無子輔父。則益妖孽。故子憂也。按。主一作生。非是。卿字之義未詳。索隱注支離無當。大饑戰敗爲北

軍。正義曰。軍敗曰北。軍困。舉事大敗。按。以上言火星與諸星相合之應。不言木者。木與火合爲旱。已見前文也。土與水合。穰而擁闕。

漢志云。與水合爲雍沮。有覆軍。徐廣曰。或云。木。火。土三星若合。是謂驚位絕行。其國不可舉事。出亡地。人得地。金爲疾。爲內兵亡。

地。按。以上言土星與諸星相合之應。不言木。火者。木與土合爲內亂。火與土合爲憂。並見前文。三星若合。是謂驚位絕行。按。漢志有是謂驚位絕行六字。晉志位作立。古字從省耳。或本誤置上文。此反逸去六字。今據徐廣前注補入。晉灼曰。有兵喪故驚。改王故曰絕也。

其宿地。國外內有兵與喪。民人之饑。按。漢志有此四字。正義所

引星經。改立公王。四星。若合。是謂大湯。五字從漢志補。晉灼曰。湯猶盪滌也。晉志云。太陽正義引星經亦作太陽。兵喪竝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

【若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改立大人。奄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殃。若亡。按。此下有脫簡五十四字。原(太白)本誤屬太白條下。今移屬此。

【五星】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按。太白字誤。當改作五星。參兩肩。左黃右青。前漢志及晉宋諸史皆云。左青右黃者。蓋以西爲左。東爲右。

就星坐之北向者言之。說見中宮檜節下。【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

【害者敗】

晉志云凡五星有大小不同色各依其行而順時應節者吉色害其行凶也按依其行謂依其本行之色順時應節如春蒼夏赤是也

居實有得（也）

居虛無得也

索隱曰實謂星所合居之宿虛

謂贏縮也按晉志有得下無也字當作衍文

行勝色晉灼曰行得度者勝色也

色勝位晉灼曰有色勝得位也

有位勝無位有色勝無色行得盡得之

晉灼曰行應天度雖有色

得位行盡勝之行重而色位輕星經得字作德今按上文所直之辰謂得位也順其色而角謂有色也居實有得則所謂行得也今本脫去凡五星以下三十五字則行色位等字皆無來歷今從漢志增入但漢志移置五星白比狼之上文義乖隔不順晉書先敘星色然後及所出所直之辰而於色害者敗之下接居實云云為得其序又此條舊屬太白條下故五  
星字俱誤作太白漢書亦仍其謬今詳其義實係總論五星故更太白字為五星移置於此

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事亦

小蚤出者為贏贏者為客晚出者為縮縮者為主人必有天應見於杓星

按漢志於天官書所云失次有水旱之應者必曰失次杓即此所謂見於杓星

也贏縮皆為失次失次則必有天應見於杓星

同舍為合相陵為

鬪鬪曰孟康云陵相冒占過也章昭曰突掩為陵

七寸以內必之矣

索隱曰章昭云必有禍也按漢志此句之上尙有二星相近者其殃大

二星相遠者殃無傷也二句然則七寸者所以別合鬪之遠近七寸以內則近矣故必有禍

五星色白圓為喪旱赤圓則中不平為兵青圓為憂水黑圓為疾多

死黃圓則吉

此就五星皆圓形而分其色以占之

赤角犯我城黃角地之爭白角哭泣之聲青角有兵憂黑角則水

此就五星生芒角而分色

以占之

〔意〕徐廣曰一作志

〔行窮兵之所終〕

按青角下三句別見辰星條下無有字則字而意作赤屬下句蓋亦譌為志志又譌為意也然赤角之應上文已見不當複出又此七字義亦未詳攷之漢志無之當直定為衍文

去。刪 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寧。歌舞以行。不見災疾。五穀蕃【昌】。

按漢志寧上有安字。寧下有歌舞等字。晉志亦然。今補正。又原本此下有春風秋雨

十三字。及填星出至營室五十字。今分屬前文。

以上木、火、金、水、填星天之五佐。所謂雜星是也。

角亢氐、兗州。正義曰。角、亢、氐爲壽星。於辰在辰。鄭之分野。按正義注。房、心、豫州。氏、房、心三宿爲大火。尾箕、幽州。尾、箕爲析木之津。

於辰在寅。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南斗、牽牛、須女皆爲星紀。於辰在丑。越之分野。而斗、牛爲吳之分野也。虛危、青州。虛危爲平楊。於辰在子。齊之分野。營室。〔至〕按至字衍。因上文室。

字而誤。東壁、并州。營室、東壁爲燄。營於辰在亥。衛之分野。奎婁、胃、徐州。奎、婁爲降婁。於辰在戌。魯之分野。昂畢、冀州。胃、昂、畢爲大梁。於辰在酉。趙之分野。觜、參、益州。

【觜、參爲實沈。於辰在申。魏之分野。】按禹貢華陽黑水。惟梁州括地志云。漢武帝改梁爲益。據此則其地在唐當屬山南西道。然攷漢書地理志。漢中、廣漢、犍爲、越嶲、梓、柯、巴、蜀、益七郡皆屬益州。似非梁州舊地。張守節正義直以益州之咎縣當之云。漢廣漢地也。然引星

經益州魏地。畢、觜、參之分。又云。今河內上黨。雲中是守節疑不能明。而晉書河內入張九度。上黨入輿鬼二度。雲中入東井一度。并不屬觜、參。分皆未詳也。并輿鬼、雍州。東井、輿鬼爲鶉首。於辰在未。秦之分野。柳七星、張、三河。

柳星、張爲鶉火。於辰在午。周之分野。翼、軫、荊州。翼、軫爲鶉尾。於辰在巳。楚之分野。陳子龍曰。分野之說。自古有之。然兗、青、徐千餘里之地。占角、亢、氐。虛危、奎、婁、胃八星。吳、越以南。瀕海、荆、楚以南。包嶺。何啻萬餘里。而皆在牛、女、翼、軫之分。此皆不可解者。

也。愚謂封國分星。唯賈逵謂古者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其說最允。唐僧一行創為山河首尾與雲漢相升降之說。後之論者。始憑測驗。然測驗亦但可施諸都會之地。安能寸寸而合之。即如齊魯聯壤。今以齊屬虛危。魯屬奎婁。而中間復間以井州之室。壁二星。豈得謂雲漢升降之勢。有然乎。歲主封國。故謂受封之年。歲星值某宿。即以某宿為分星可也。原本此下有七星為員官十二字。今移辰星條下。又有脫文三十六字。誤置下文。日食不減之後。又漢志王癸恆山以北。下尚有五十五字。今一并補屬於此。

甲乙四

海之外日月不占。晉灼曰。海外遠。甲乙日時不以占候。丙丁江淮海岱也。戊己中州河濟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恆山以北。【一

日。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燕趙。癸北夷。子周。丑霍。寅趙。卯鄭。辰邯鄲。巳衛。午

秦。未中山。申齊。酉魯。戌吳越。亥燕代。按此節言諸星分野及日時所主之國為後文占候提綱。

兩軍相當日暈。如淳曰。暈。讀曰運。按日行有贏縮。夏至縮極。夏至以後。縮極漸贏。冬至贏極。冬至以後。贏極漸縮。一歲中。春分前

史公於日之行度。無所發明。唯記其日旁之暈。與其交食之所以為兵家之占候而已。暈等。力鈞。厚長大有勝。薄短小無勝。謂兩軍對壘。各視其所處之方。以占勝負。重抱大破。重抱者厚之至

也。主天破敵師。無抱為和。背不和為分離。相去。句直為自立。立侯王。漢志作立兵。〔指暈〕〔破軍〕按指暈。漢志作破軍。史本誤也。〔若曰〕

二字。殺將。句負且戴。有喜。陳仁錫曰。天文志云。日旁如半環向日曰抱。青赤氣如月初生背日曰背。青赤氣長而立旁曰直。青赤氣如小半暈狀在日上曰負。形如直狀其上微氣在日上曰戴。按此語漢志無之。陳氏但云天文志。

不言何  
史亦疏

圓在中。中勝在外。外勝

按此論圍城之師。圍在中者。外暈有芒也。在外者。謂中暈有芒也。中圍被圍者。勝外勝。圍入者勝。

亦外赤中。以和相去。赤外青中。以惡

相去。氣暈先至而後去。居軍勝。先至先去。前利後病。後至後去。前病後利。後至先去。前後皆病。居軍不勝。

見而去其發疾。

按發疾。謂其氣發動太疾。甫見。即去也。漢志云。其後發病。非是。

雖勝無功。見半日以上。功大白虹屈短。

李奇曰。屈或爲尾。章昭曰。短而直者也。或曰短屈之虹。

上下兌。句兌音鏡。

有者。下大流血。日暈制勝。近期三十日。遠期六十日。

按此上言日暈。此下言日食。

其食。食所不利。復生。

所利。

食謂日食。生謂復吐。所謂食與生之宿也。

〔而〕食〔益〕盡

而益字衍文。漢志云。不然食盡。

爲主位。不盡爲臣位。

按漢志夏氏日月傳曰。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據此主位下當補此五

字。語乃明白。

以其直及日所宿。加以日時。用命其國也。

漢志宿作躔。命作名。按日所宿角亢氐兗州是也。日謂甲乙海外及甲齊乙東夷之類是也。時謂子周丑醜之類是也。

月行中道。安寧和平。

按漢志。月有九行。黑赤白青各二道。與黃而九。然用之一決房中道。故史公首以房之南北爲候。

陰間多水。陰事。外北三尺陰星【多亂】

〔北三尺〕

尺。太陰大水兵。

陳仁錫曰。陰星下缺多亂二字。衍北三尺三字。下文陽星多暴獄。上又缺南三尺三字。彼此互誤。按漢志云。月失節度而妄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陰。又云。月出房北爲雨。爲亂。爲兵。出房南爲旱。爲天喪水旱。至衝而應。按陳

氏多亂二字。蓋據漢志增入。對下多暴獄言之。理當增此二字。索隱曰。按中道。房星之中間也。房有四星。若人之房。三間有四表。然故曰房南爲陽間。北爲陰間。則中道房星之中間也。故房是日月五星之常行道。然黃道亦經房星。若月行得中道。則陰陽和平。若行陰間。



多陰事陽間則人主驕恣若歷陰星陽星之南北太陰太陽之道則有大水若兵及大旱若喪也。詳文意房四星其中爲中道北二星之間爲太陰道南二星之間爲太陽道此之謂三道中道之北近陰星處爲陰間中道之南近陽星處爲陽間陰間猶在陰星之南陽間猶在陽星之北也。索隱謂若人之房三間有四表則是以太陰道爲陰間太陽道爲陽間矣。解義雖析然於文意爲疏又按角星爲黃道所經左天田右天門亦有南爲太陽道北爲太陰道之目以下文別有角天門之語故知此指房星中道也。陽間驕恣。

【南三尺】陽星多暴獄。太陽大旱喪也。

索隱曰太陰太陽皆道也行近之故有水旱兵喪也太陽亦在陽間之南各三尺也。

角天門十月爲四月十一月爲

五月十二月爲六月〔水發〕近三尺遠五尺。

按水發當乙置上文天門之下與前太陰大水太陽大旱一例索隱曰謂月行入角與天門若十月犯之當爲來年四月成災十一月則主五月。今按此謂

水旱至衝而應也。

犯四輔輔臣誅。

索隱曰四輔房四星也。房以輔心故曰四輔。

行南北河以陰陽言旱水兵喪。

正義曰月行北河以陰南河以陽則水旱兵喪也。按以陰陽言謂準前太陰

太陽爲占陰則言水言兵陽則言旱言喪也正義注非。

月蝕歲星其宿地饑若亡。

正義曰孟康云凡星入月見月中爲星蝕月月掩星星滅爲月蝕星。按太陰居七政之最下但能掩蝕諸星諸星不能蝕月孟康星見月中

之說未免近於無稽。

熒惑【地】亂填星【地】下犯上太白【地】強國以戰敗辰星【地】女亂。

按四也字旁皆脫去土字熒惑地填星地云者上文所謂宿地是也。

昔月蝕歲星則其宿地饑若亡蝕熒惑則其宿地亂蝕填星則其宿地下犯上餘倣此。

〔食〕蝕大角。

徐廣曰一云食於大角。正義曰大角一星入君之象也。按此食字亦當作蝕。

主食者惡之心則爲

內賊亂也。

心謂月蝕心也。

列星其宿地憂。

索隱曰謂月蝕二十八宿當其分地有憂憂謂兵及喪也。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

者一而五月者五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始。

索隱曰始日謂蒼始起之日也依此文計唯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無太初麻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術麻法計則五月者七六月

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明知也按湖本凡下脫

五字吳本凡下有五字凡上又脫五字而謂五字當著凡上則亦誤如此則元數百一十三月索隱依文推算反多八日而云唯有此數

何耶又索隱蒼始起蒼字蓋食字之譌

故月蝕常也日蝕爲不減也。

安溪李文貞公云月之周天與會日不同時近每月雖合朔而不在周道之交太初麻法計五月二十三日月之二十而一近交凡一百三十五月而一當交

據此則日蝕與月蝕同推月朔當交則日蝕望日當交則月蝕史公獨以月蝕爲常者猶之五星皆有反逆行甘石麻獨謂彗惑有反逆

行恐由前代推步未精之故文貞公蓋用三統麻法推說如此非太初本法也或云既有常度詩又何以謂之不減曰堯水湯旱何一非

運數使然古聖遇災而懼不敢竟謂無與於己也又此下有甲乙以下三十六字今移前

日蝕國君月蝕將相當之。

以上日月暈適日爲太陽月爲太陰所謂

二曜是也合前木火金水填星謂之七政

國皇星大而赤。

晉志云皇星去地三丈如炬火孟康曰歲星之精散所爲也五星之精散爲六十四變志記不盡也

狀類南極。

徐廣曰南極老人星

所出其下起兵兵彊其衝不

利。

昭明星。

孟康曰形如三足凡凡上有九芒上向熒惑之精索隱曰春秋合誠圖云赤帝之精象如太白七芒釋名爲筆星氣有一枝末銳似筆亦曰華星

大而白無角乍上乍下所出國起兵

多變。按晉志云一曰赤彗分爲昭明昭明滅光以爲起霸起德之徵。

五殘星。孟康曰星表有青氣如暈有毛墳星之精也。按晉志云五殘一名五鋒或曰蒼彗散爲五殘如辰星出角或曰星表有氣如暈有毛或曰大而赤數動察之而青。

出正東東方之野。正東方謂蒼龍房心之舍。其

星狀類辰星去地可六丈大而黃。徐廣曰大一作六。按漢志云大而黃此書脫去而黃二字一本又訛大爲六耳。

賊星。孟康曰形如彗芒九角太白之精。正義曰一名六賊。按漢志作六賊。

出正南南方之野。正南南方謂朱鳥權衡之舍。

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有光。

司危星。孟康曰星大而有尾兩角熒惑之精也。按漢志作司詭。

出正西西方之野。謂西宮咸池之舍。

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類太白。按晉志或曰大而有毛兩角或曰類太白。

數動察之而赤。

獄漢星。孟康曰青中赤表下有彗縱橫亦墳星之精。按漢志作咸漢。

出正北北方之野。謂平武虛危之舍。

星去地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

此四野星所出出非其方其下有兵衝不利。總結五殘以下四星。

四墳星所出四隅去地可四丈。按晉志云常以夜半時出又按四隅謂尾箕室壁觜參翼軫之舍。

地維咸光。漢志作滅光晉志作藏光又晉志云大而赤亦出四隅去地可二丈。湖本作三丈若月始出。按若月始出謂其光朦朧然也與狀類南極類辰星太白等句一例舊連所見爲讀者謬

所見下有亂亂者亡有德者昌

燭星。孟康曰星上有三慧上出亦填星之精狀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見則滅所燭者城邑亂

如星非星如雲非雲命曰歸邪。李奇曰邪音蛇孟康曰星有兩赤慧上向上有蓋狀如氣下連歸邪出必有歸國者。按歸邪又一星今本史記漢書俱聯屬燭星下今離爲二

星者金之散也【其】本曰【火】【人】。漢志曰其本曰人孟康注星石也金石相生人與星氣相應也史本訛人爲火又脫去句首一其字今補正又俗本刪去孟康全注節錄其語而又訛石爲名皆非是星

衆國吉少則凶。此節總論諸星所見衆寡以占其地之吉凶

漢者亦金之散氣其本曰水。孟康曰漢河漢也水生於金索隱曰按水生於金散氣即水氣河圖括地象曰河精爲天漢也今按晉書天漢起東方尾箕間分二道南經傅說魚天箭天弁河鼓北經龜貫箕下次絡南斗魁左

旗至天津下合南道今攷天象天箭天弁河鼓即北道所經其南道自由天市之南海市樓宗人齊絡天津至臙蛇而北道所經南斗杓二星在河中魁四星獨在河外又晉書二道既合之後分夾匏瓜絡人星杵造父臙蛇王良傅路閣道北端大陵天船卷舌而南今象匏瓜人星卷舌俱在河外南行絡五車之後晉書謂經北河之南入東井水位東南行絡南河闕邱天狗天紀天稷至七星南而沒今象絡五車之後自由司徒水府四瀆闕邱之西一星以入於天狗天紀之墟而北河南之水位南河及闕邱之東一星俱與河無涉明史謂天

有九重。最上爲宗動天。次曰列宿天。又云。雲漢爲無數小星。據此似雲漢與列宿同天。而晉書所載雲漢經由之道。今古不同。如是。可知雲漢一天。又在恆星之上。其右旋之度。更遲於列宿。故南斗之魁及匏瓜人星。杵卷舌。北河南之水位。南河俱旋出天漢之外。更千餘年。天漢益退而西。卽今所測又不足據矣。因念遼史不志天文。謂天象古今如一。此真不知天之言也。鄙意測星家當兼測天漢行度。與冬至日躔歲差分秒若干。以定天漢與恆星右旋遲速之度。斯亦欽若中之一事也。附識於此。俾精識者究焉。尙珏按。家君謂天漢又處一天。雖泰西精曆之士。未有言及者。然據晉志。合之今測。其理確然。後聖有作。竊謂無易斯言。漢星多多水。少則旱。其大經也。孟康曰。多少謂漢中星。按。此又以漢星多少占歲水旱。

天鼓有音。如雷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天狗狀如大奔星。孟康曰。星有尾。旁有短彗。下有聲。其下止地。類狗。句。炎火二字衍。漢志無。望之如火光。炎

炎衝天。其下圓如數頃田處。上兌〔者〕〔見〕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按。者字誤。漢志作見。又按見則二字當著黃色之下。今本史記漢書並誤。

格澤星者。索隱曰。格音胡。客反。一音鶴鐸。如炎火之狀。黃白起地而上。下大上兌。其見也不種。而穫。不有土功。必有大〔害〕

【客】楊慎曰。害星經作客。客與獲合韻。按漢晉二志實作客。

蚩尤之旗。孟康曰。熒惑之精也。晉灼曰。呂氏春秋曰。其色黃上白下。類彗而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

旬始出於北斗旁。徐廣曰旬一作營。晉志黃華分爲旬始。狀如雄雞。其怒青黑。象伏鼈。李奇曰怒音帑。晉灼曰帑雌也。或曰怒則色青。宋均曰怒謂芒角刺出。按或說及宋說是。

枉矢類大流星。蛇行而倉黑。望之如有毛羽然。按蛇行謂屈曲行也。

長庚如一匹布著天。此星見兵起。正義曰著音直略反。

星墜至地。則石也。河濟之間時墜星。正義曰春秋云星隕如雨是也。今吳郡西鄉見有落星石。其石天下多有也。按春秋隕石於宋卽星隕所致也。

天精而見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狀無常。常出於有道之國。精漢志作曜。孟康曰曜精明也。有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赤方中有兩黃星。青方中有一黃星。凡三星合爲景星。

案隱曰韋昭云精謂清明。漢書作暉。亦作曜。郭璞注三倉云曜雨止無雲也。正義曰景星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見則人君有德。明聖之慶也。

以上諸異星非恆見者。理當斥爲妖異。而晉書天文志別載周伯含譽二星。與是書格澤景星並稱瑞星。景星自昔與卿雲同舉。謂之瑞也。則宜含譽類彗。亦竝目之爲瑞。雖星家占候之言。舉無足據。然遇災而懼。則雖桑穀雖雉。皆足爲古聖人返躬修省之資。以妖爲瑞。得毋類於諧譎之談乎。又凡雲風皆起於地。日月星辰則繫於天。蓋至是而九天之數。有可言者。因舉鄙人所著九天說。及用新法推得恆星右移之數。附錄於後。俾學者攷焉。

## 九天說

九天之稱。見於離騷。而其名備載淮南子之書。蓋自黃帝、顓頊以來。麻官相傳之說如此。非屈平、劉安等所能臆造也。顧淮南分天爲九野。以爲中央鈞天。東方蒼天。東北昊天。北方辛天。西北幽天。西方皓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東南陽天。天行不息。無方隅定位可言。淮南以地之州部談天。旣無當於渾旋之體。而又於麻無所用之。庸非無稽之臆論乎。蓋自周衰。禮樂廢壞。一切制度典章。悉歸放軼。諸儒掇拾舊聞。私自爲說。浸失其傳。致此乖異。竊意積陽之氣。上升爲天。積陰之氣。下凝爲地。太陰居諸天最下。其體晦而無光。故謂之幽天。幽天之上爲辛天。水星居之。又其上爲皓天。太白居之。又其上爲炎天。太陽居之。又其上爲朱天。熒惑居之。又其上爲蒼天。歲星居之。辛、皓、朱、蒼。蓋指諸星之色。太陰、太陽。則舉其質性言之。填星居七政之最上。特取仁覆閔下之義。變文曰昊天。至於七政各處一天。恆星則共聚一天。區爲四舍。離爲十有二宮二十八宿。蓋至是始可以立鈞出度。故謂之鈞天。鈞天之上。雲漢居之。以其無星可指。但知爲積陽之氣所凝。故謂之陽天。陽天以下。一一有象可稽。是以古聖人爲之名。目以示後人。使之麻象以授民時。庶歲序得無愆忒也。天問云。圓則九重。柳宗元釋之。以爲沓陽而九。蓋謂自下而上。沓爲九重。非如畫土分疆。彼此各爲限別也。自九天之義失傳。後之治曆者。遂以恆星爲最上一天。謂七政右旋。唯恆星左旋。近代精麻之士。謂諸星經緯度。古今六測不同。知其亦有移動。遂定恆星亦復右旋。然麻家但知測星。不測雲漢。余據晉書天文志。按之今象。千有餘歲之間。雲漢漸退而西。知雲漢一天。又在恆星之上。測星家用儀器仰窺。謂爲無數小星相聚。然獨爲人目所不能睹。

豈非更遠恆星之一證乎。竊謂治厯者當兼測漢旁附麗諸星距黃赤經緯度若干。一一詳書於冊。使後人積年推攷。得知雲漢之旋。與冬至日躔歲差分秒幾何。則九天行度。皆可以數計而周知矣。至厯家別設宗動一天。以爲諸曜左旋之本。此則超乎形質之外。所謂乾行不息於穆不已之天。具載易詩二書。固不與有象諸天竝論也。

### 九天後說

以左旋之天爲車之外輪。則地爲之軸。近地一周。其穀也。中間星漢七政。皆逆旋於諸輻之間。諸輻悉湊於穀。故左旋之氣。直貫乎地。自地以外。皆其一氣所回斡。以是諸曜雖右旋。人但見其隨天而左。如蟲蟻逆輪旋繞。輪行急。則觀者但見其隨輪順繞而已。輪輻近穀者度狹。遠者彌寬。度狹則行速度寬。則行遲。此諸天右旋。所以有遲疾之不同也。顧輪係有形之物。其輻間雖廣狹不同。行其間者。雖亦遲疾各異。而自穀以至於外輪。順轉一周爲期。則一至於天。則又有說焉。剛氣回盤。近地漸柔。愈上而剛。幽天最近地。本度旣促。左旋之氣復柔。居其天者。右旋速而歷度最多。故太陰日行十三度。有奇。自辛天以上。度漸寬。氣漸剛。右旋漸緩。歷度漸少。故辰星、太白之行。不及於月。至太陽則日行炎天一度。而已。蒼天以上。度愈寬。氣愈剛。故歲星十二日行一度。填星二十八日行一度。恆星則歲行不及一分。積七十餘年。始移一度。雲漢之行。又緩於恆星。故自晉以來。恆星東移。雲漢反成西退。蓋其本度愈寬。又爲剛氣所攝。力不能速進。如六鷁爲勁風所逆。雖鼓翅奮翼。終不免於退飛。蟲蟻之繞輪。蓋又不足以



喻之矣。

恆星右移之數

西法分周天爲三百六十度。度六十分。分六十秒。積秒三千六百而成一度。分歲實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三分又小餘七五。旬日九十六刻。刻一十五分。凡千四百四十分爲一日。積分五十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又四分分之三。而歲行一周。恆星右移之數。每歲五十一秒。以五十一秒歸歲分之數。計歷一萬懸三百一十二分有奇。奇數七二 零五八八而恆星右移一秒。積至三千七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

四分。恆星行三千六百秒。以歲法日法歸之。得七十歲二百一十四日又八十一刻六分有奇。而恆星右移所得歲實積分之數。

一度。析周天之度爲一百二十九萬六千秒。以五十一秒歸之。凡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一年。餘三十九秒 應得歲實積

分四十萬二千一百九十。又二百七十九日二十九刻一分有奇。而恆星右旋一周。半之得一萬二千七百六分。以日法刻法歸之。

有五年又三百二十二日三百九十二分有奇。則凡日躔月離諸宿。及昏旦中星。一切皆與堯時相反。冬至之日。斗建午。日宿星昏心中。且昴中。定朔者必以建中之月爲歲首。紀時者必以星昴爲日。永星火爲日短矣。若以邵子元會運世之說推之。歷一會五運三世有半。加三百二十二日有奇。而鳥火虛昴互易其次。二會十運七世一歲。又二百七十八日有奇。而星運一周。統計一元之內。恆星凡五周天。

餘二千五百四十一年首尾各一千二百七十年有奇爲混沌初分及閉物後復歸混沌之形。

凡望雲氣。正義曰春秋元命包曰陰陽聚爲雲氣。釋名云雲猶云衆盛也氣猶籊然也。

仰而望之三四百里。晉志云仰瞻中天卽百里內。

平望在桑榆上餘二千里登

高而望之下屬地者三千里雲氣有獸居上者勝。

正義曰勝雲雨氣相敵也兵書云雲雄或如雄雞臨城有城必降。按勝謂兵勝雲雨相敵之說非晉志云軍上氣高勝下厚勝薄實勝虛長。

勝短澤勝枯。

自華以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恆山之北氣下黑上青勃碣海岱之間氣皆黑江

淮之間氣皆白。

此氣之因地而殊者。

徒氣白士功氣黃車氣乍高乍下往往而聚騎氣卑而布卒氣搏。

此氣之隨時而變者如淳曰搏專也。

曰搏音徒端反。按搏字從專俗本從專作搏誤莊子搏扶搖而上與騎氣卑而布者正反或說是也。

前卑而後高者疾前方而高後兌而卑者郟。

漢志作前方而後高者銳後銳而卑者郟按晉

志與史記同。漢志誤也。

其氣平者其行徐前高而後卑者不止而反。

按止謂止軍也不止而反卽所謂郟也。

氣相遇者卑勝高兌勝方。

案隱曰遇音偶漢書

作馮按晉志亦作馮漢志誤也偶謂勢相敵然如字讀自通。

氣來卑而循車通者。

舊注車通車轍也避漢武諱故曰通按今本漢志作道恐傳寫誤。

不過三四日。

句去之五六里見。

按不過三四日者謂敵來或徐或卻或疾三四日內可決也去之五六里見者氣來卑故遠不可見近乃可見也舊讀至去之絕句非。

氣來高七八尺者不過五六日。

句去之十餘二十餘

里見氣來高丈餘二丈者不過三四十日。句去之五六十里見〔稍〕〔措〕雲〔精〕〔青〕白者。

措俗本作稍非是。晉灼曰措音

霄章昭曰音響按方言措揀選也注云此妙擇積聚者也按下文有精白字則以選擇爲訓似亦可通然與陣雲等終不相類一云搖措動貌此處恐當從搖措之義又按精當作青以下文青白低及赤仰等句例之可見

根而前絕遠者常戰青白其前低者戰勝。

漢志云精白其芒低者按精芒字並誤湖本低作抵亦誤

其前赤而仰者戰不勝陣雲如立垣杼

雲類杼軸。

索隱曰姚氏按兵書云營上雲氣如織勿與戰也

〔雲搏〕兩端兌。

按雲搏當作搏雲搏雲即上文所謂卒氣也

杓雲如繩者居前互天。

索隱曰劉氏杓音時酌反說文音丁了反

許慎注淮南子云杓引也

其半半天其翬者類闕旗。

索隱曰翬音五結反亦作覲音同

故〔銳〕鈎雲句曲。

按漢志翬作覲闕作闕晉志與史同又漢志故下有銳字當增言如闕旗故其形銳也下

文鈎雲句曲自爲一句大意謂杓雲有二等其如繩者或互天或半天其翬者則類闕旗而銳不能互天及半天也。又按爾雅覲爲挈其字從手注云覲雌虹也見離騷挈其別名見尸子今此翬字從虫與覲同字書云屈虹也。諸此雲見。

按此句兼承上

文措雲陣雲杼雲搏雲杓雲鈎雲等言之。

〔以五色〕〔合〕占而澤搏密其見動人乃有占。

按漢晉二志無合字蓋即占字之誤文復出者也搏密未詳乃漢志作迺松本作及非是又按此後人注語傳

寫復多訛舛今直定爲衍文刪去。

兵必起〔合〕〔占〕闕其直。

按合字誤當從漢志作占直謂雲見處所直宿地也闕其直者兵起所直宿地也又後文有占種所宜疑此文其字亦所字之誤謂占闕者勝敗視此雲所直宿地

也。王朔所候決於日旁。

王朔人姓名善望氣者俗本訛爲正朔非是

日旁雲氣人主象。

正義曰洛書云有雲象人青衣無〔孚〕在日西天子之氣按注孚字誤考晉志作手

皆如其

形以占。故北夷之氣如羣畜穹闕。

素隱曰：郢氏云一作弓闕。天文志作弓字音穹。謂以氈爲闕崇穹然而宋均云穹獸名亦異說也。

南夷之氣類舟船幡旗。

舊注攷要云氣

即雲氣也。晉志云：東夷氣如樹，西夷氣如室廬，南夷氣如闌臺，或類舟船。又云：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宋雲如車，魯雲如馬，衛雲如犬，周雲如車，軫雲如行人，魏雲如鼠，鄭雲如絳衣，越雲如龍，蜀雲如困。此因地而異形者也。若乃華以南之氣，下黑上青，嵩三河之郊氣赤，渤海岱之間氣黑，江湖之間氣白，此因地而異色者也。按雲氣因地異形，此特舉其大概耳。至於所在各有雲氣，不可以南北爲限別者，則又詳說於下。

大水處一，敗軍場二，破國之虛。

三也。虛同墟。

下有積錢。四也。徐廣曰：古作泉字。按古錢布之錢皆作泉，非謂水泉也。

金寶之上五，皆有氣。

統承上五字。

不可不察。海旁蝦蟇氣象樓臺。大水處氣。

也。廣野氣成宮闕然。敗軍場、破國虛之氣也。諸本然字連下雲氣爲句。按上文氣下皆有如字類字象字，獨此直云成宮闕，則似實有之形，故特於語下著一然字，以見其狀有然，非實有也。俗讀非是。尙珏按：近世安邱張貞言：淄川西煥

山、濰縣、狐山、恩縣、白馬營，在平馬令莊皆有山市。土人謂之地市。吾縣白墳邨亦有之。歲或一見，或三五見。見必味爽，風定煙霏，望如鋪練，漸作城郭樓臺旛幟雲樹之形。少焉日高霧斂，卽陵阜依然。此卽所謂廣野氣也。雲氣各象其山川人

民所聚積。按山川所聚積者金寶，人民所聚積者錢。所謂下有積錢及金寶處之氣也。舊讀至山川絕句者非。正義曰：淮南子云：土

多仁，陵氣多貪，輕土多利，足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湍水人重，中土多聖人，皆象其氣，皆應其類也。故候息耗者入國邑，視封疆田疇之正治。如淳曰：藝也。城郭室屋

門戶之潤澤，次至車服畜產精華。句絕，藝於產實息者吉，虛耗者凶。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

字斷句者非。

困是謂卿雲。正義曰。卿雲見喜氣也。若霧非霧。

索隱曰。霧音如字。一音蒙。又亡。違反爾雅。曰天氣下。不應曰霧言蒙昧不明也。

衣冠〔而〕不濡。見則其

域被甲而趨。按漢晉二志冠下皆無而字。又域字。漢志作城。非是。

〔天〕〔夫〕雷電〔蝦〕〔赧〕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也。

按天字誤。當從漢志作夫。音扶。蝦。漢

志作蝦。謂其色赤也。作蝦非義。辟音闢。

春夏則發。秋冬則藏。故候者無不司之。天開縣物。

開音魁。上聲。縣音平。物音尾。此與地長見象句皆當句用韻。孟康曰。謂天裂而見物象也。漢志

孝惠二年。天開東北。廣十餘丈。長二十餘丈。按天開縣物。今舟人漁子往往見之。每於夜半時。有聲剌然。如破巨甕。仰見天中有紅光數丈。中廣而首末俱銳。中有火毬下墜。室屋林木皆通明。有影俗謂之天開眼。

地〔動圻絕〕〔長見

象〕。按當作地長見象。永州龍興寺東北。有地隆起。高一尺五寸。夷之輒又高。柳宗元曰。史記天官書及漢志有地長之占。而亡其說。甘茂盟息壤。蓋其地有是類也。餘見後文。

山崩及徙。徙。漢志作陲。

川塞谿垝。徐廣曰。土

壑曰坎。音服。馴按孟康曰。谿。谷也。坎。崩也。蘇林曰。坎。音伏。伏流也。如淳曰。坎。壅塞不通也。按二句不韻。未詳。

水澹澤竭。

漢郊祀志。震澹心。注澹。動也。音大濫。反。去聲。讀高唐賦。水澹澹而盤紆。注云。搖動也。又淮南子云。鳳皇之翔。至德也。雷霆不與風雨不作。

川谷不澹。草木不搖。諸書澹字大概與淡同義。高唐賦雖訓搖動。然亦與此義不親。唯淮南所云。乃此句的解。

地〔長見象〕〔動圻絕〕

按地長見象。當與上文地動圻絕句互易其處。使各以類從。漢志作水澹地長澤竭見象。大失其意。

正義曰。趙世家。幽繆王遷五年。代地動。自樂徐以西北至平陰。臺屋牆垣大半壞。地坼東西百三十步。

城郭門閭。〔閨泉〕〔潤息〕

閨泉字誤。當從漢志作潤息。

〔枯槩〕

枯槩當作槩。枯。叶韻讀之。可見宮

廟邸第。人民所次。謠俗車服。

叫扶。北反。

觀民飲食。五穀少木。觀其所屬。倉府廩庫。四通之路。六畜禽獸。所產去

就魚鼈鳥鼠觀其所處鬼哭若呼〔其〕【與】人逢悟〔化〕訛言誠然

騶曰悟迎也劉伯莊曰音五故反索隱曰逢悟謂相逢而驚也悟亦作迕音同化當爲訛字

之誤耳按呼讀去聲漢志其作與悟作還化作訛

以上言候

氣之法

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歲始或冬至日產氣始萌臘明日人衆卒歲一會食飲發陽氣

按歲始者正月旦也臘明日者即立春日也兼

冬至日候之者冬至氣之始所謂初歲也古王於此建正亦可云歲首也

故曰初歲正月旦王者歲首初歲謂冬至日也

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

索隱曰謂立春日是去年四時

之終卒今年之始也按漢志無卒字卒係衍文索隱注蓋曲說也初歲正月旦則爲王者歲首立春日則爲四時之始語亦以類相從

四始者候之日

正義曰謂正月旦歲之始時之始日之始月之始故云四始今按初歲者歲之始正月者月

之始正旦者日之始立春日者時之始此謂四始凡候歲者不專候之於一日也前云歲始冬至臘明日下占風法亦兼及臘明日正義注似是而非

而漢魏鮮

孟康曰人姓名作占候者

集臘明正月日決八風言候

四始者舊法候之於日至漢魏鮮則又決之以風

風從南方來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爲

孟康曰戎菽胡豆也爲成也○索隱曰韋昭云戎菽大豆也

〔小雨〕

徐廣曰一無此二字按前後皆言占風不當於此獨兼言占雨下文索隱注亦殊費解說莫若刪此二字爲直捷

趣兵

索隱曰趣音促風從西北來則戎菽成而又有小雨則其國趣兵起也

北方爲中歲東北爲上歲

章昭曰。上歲大穰。東方大水。東南民有疾疫。歲惡。故八風各與其衝對。課多者為勝。多勝少。久勝。亟疾勝徐。謂是日風來不止一

方。則以多少。久亟疾徐為別。如南風主大旱。變為東北。又主大穰。得東北風多而入。且疾。則足以勝之。雖旱不為災。如南風多。北風少。則惡矣。日至食為麥。食謂食時也。食至日昃為稷。昃至舖為黍。

舖至下舖為菽。下舖至日入為麻。欲終日。有雲有風有日。正義曰。正月且欲其終一日。有風有日。則一歲之中。五穀豐熟無災害也。按有雨二字。衍漢志無

之。詳正義注。似唐本原未有此二字也。又下文但以雲風日占。當其時者。稷出日字。深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

多實。占歲以風日為主。有風日宜乎多實。惟無雲故云淺也。漢志云淺而少實。恐非。有雲風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有日無雲。不風。當其時者。稼有敗。如

食頃少敗。熟五斗米頃大敗。謂食頃無風。雲則少敗。或更久至。則風復起。有雲。其稼復起。謂雖食頃。或熟五斗米頃。無風雲。而其後風復起。而

有雲者。稼得以復起。歲雖敗。不各以其時。用雲色占種。其所宜。按其字衍。漢志無種。謂五種。上文麥稷黍菽。故大凶也。旬首則字衍。漢志無。麻是也。各以其時。謂自旦至日入六時也。其雨雪若寒

歲惡。是日光明。聽都邑人民之聲。聲宮則歲善。吉商則有兵。徵旱。羽水。角歲惡。按此又占之於聲。或從正月旦比數

雨。此下又占之於雨。索隱曰。比音鼻。律反。敷音疏。舉反。謂以比數日。以候一歲之雨。以知豐穰。按索隱注不甚明了。比猶排也。莊子入籟。則比竹是已。音義與此並同。謂從正月旦。排日較雨。以知此歲之豐歉。至初七日。則其分數可見矣。率日食一

升至七升而極。過之不占。孟康曰：正月一日雨，民有一升之食。二日雨，民有二升之食。如此至七日，數至十二日，日直其月，占水旱。孟康曰：月一日爲其

環〔城〕。〔城〕千里內占，則〔其〕爲天下候竟正月。孟康曰：月三十日，周天歷二十八宿，然後可占天下。按：城字誤，當從漢志作城，則下漢志無其字，謂若土地廣大，環城千里，如戰國諸雄兼

小侯數國之地，歲之豐凶，千里內不能皆一，則當合天下而共占之。竟此正月，盡察月所經歷諸宿，然後可以知之。如楚國兼有吳、越、魯之地，視月所歷諸宿，月在斗牛，其日有雲有風，有日在奎婁，有雲風無日，在翼軫，有日無雲不風，則其年吳越之地多實，管地少實，荊州

之地反大敗也。索隱曰：草昭云：離歷也。月所離列宿，日風雲占其國。說已見前。然必察太歲所在，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此其

大經也。按：此所謂命水木火，蓋以歲陰言之。申酉戌爲金，亥子丑爲水，寅卯辰爲木，巳午未爲火，又必緯之以雲風日雨而後其占乃驗，故此其大經。〔正月上甲風從東方宜蠶，風從西方

若巨黃雲惡〕。按：此與魏鮮占不同，蓋後人附入以廣。冬至短極，縣土炭。孟康曰：先冬至三日，懸土炭於衡，兩耑輕重適均，冬至日陽氣至則炭重，夏至日陰氣至則土重，晉灼曰：異聞傳寫者誤，合諸正文而漢志因之。

蔡邕律歷記：候鍾律，權土炭，冬至陽氣應，黃鍾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先後五日之中。楊慎曰：即月略以知日，至要

決暑景。按：日去北極近則暑短，去遠則暑長。漢志云：去極遠近難知，要以暑景。暑景者，所以知日之南北也。上文自炭動以下，皆攷驗日至之方，然不過略知其氣候而已，必欲定短極之日爲冬至，要必決之於暑景也。又漢志至此而止，原本此下有歲星所在

十六字，今移歲星條下，正義連上暑景爲解，以暑景歲星行失其次爲衝於義殊不可通。



此節專論  
候歲美惡

太史公曰。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厯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正義曰。五家。黃帝、高陽、高辛、唐堯、虞舜也。三代。夏、殷、周也。紹而明之。內

冠帶。外夷狄。分中國為十有二州。仰則觀象於天。俯則法類於地。天則有日月。地則有陰陽。天有五星。地

有五行。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句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之。幽厲以往尚矣。所見天

變。皆國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時應。其文圖籍。禮祥不法。正義曰。禮。音機。顧野王云。禮祥。吉凶之先見也。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

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歸有光曰。太史公凡敘來歷。必宗孔子。孔子六經之宗。而班謂其後六經妄矣。〔昔之傳天數

者。此下五十二字皆後人注語。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宏。正義曰。史佚。周武王時太史尹佚也。萇宏。周靈王時大夫也。

於宋子韋。鄭則稗竈。在齊甘公。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本魯人。正義曰。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楚唐昧。趙尹皋。魏石申。正義曰。七錄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

天文八卷。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劉歆三統術以千五百三十九

歲為一統。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為一元。此三紀大備之說也。索隱曰。三五謂三十歲一小變。五百歲一大變。接。索隱注非是。五

謂五百載一大變，三五卽三大變之謂。三大變凡千五百年，故曰上下各千歲，後文三五俱同此解。

太史公推古天變，未有可攷於今者。蓋略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

之間，正義曰：謂從隱公元年，日蝕三十六。

正義曰：謂隱公三年二月乙巳，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朔，莊公十八年三月朔，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僖公五月九月

戊申朔，十二年三月庚午朔，十五年五月朔，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朔，十五年六月辛卯朔，宣公八年七月庚子朔，十年四月丙辰朔，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成公十六年六月丙辰朔，十七年七月丁巳朔，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十五年八月丁巳朔，二十年十月丙辰朔，二十

一年九月庚戌朔，十月庚辰朔，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八月癸巳朔，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十五年六月丁巳朔，十七年六月甲戌朔，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三十年十二月

辛亥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十五年八月庚辰朔，凡蝕三十六也。彗星三見。正義曰：謂文公十四年十月有星入於北斗，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哀公十三年有星孛於東方。宋襄公時，星隕如

雨。正義曰：謂僖公十五年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也。楊慎曰：春秋星隕如雨，魯莊七年，非宋襄時，正義以隕石於宋五當之時，雖當而事不當。天子微，諸侯力政。徐廣曰：一作征。五伯代興，更爲主

命。自是之後，衆暴寡，大并小，秦、楚、吳、越、夷、狄也。爲強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竝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數屠，因以饑饉疾疫，焦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禍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縱橫

者，繼踵而臯。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正義曰：凌雜，交亂也。米鹽，細碎也。二十八舍，主十二州。說已見前。斗

秉兼之，所從來久矣。正義曰：言北斗所建秉十二辰，兼十二州，二十八宿，自古所用，從來久遠矣。秦之疆【地】也。係地字之候，在太白，占於狼弧，吳、楚之

正義曰：言北斗所建秉十二辰，兼十二州，二十八宿，自古所用，從來久遠矣。

秦之疆【地】也。係地字之候，在太白，占於狼弧，吳、楚之

候，在太白，占於狼弧，吳、楚之

疆候在熒惑。占於烏衡、燕、齊之疆。候在辰星。占於虛危。宋、鄭之疆。候在歲星。占於房心。晉之疆。亦候在辰

星。占於參罰。及秦并吞三晉、燕、代。自河山以南者中國。正義曰：從華山及黃河以南為中國也。中國於四海內則在東南為陽。

正義曰：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四海之內。中國從河、山、東南為陽也。陽則日、歲星、熒惑或填星。正義曰：日陽也。歲星屬東方，熒惑屬南方。填星屬中央，皆在南及東為陽也。占於街南。畢主之。

正義曰：天街二星在畢、昴間，主國界也。街南為華夏之國，街北為夷狄之國，則畢星主陽。其西北則胡貉、月氏諸衣旃裘引弓之民為陰。正義曰：貉音陌，氏音支。從河山西北及秦、晉為陰也。陰

則月、太白、辰星。正義曰：月陰也。太白屬西方，辰星屬北方，皆在北及西為陰也。占於街北。昴主之。正義曰：天街星北為夷狄之國，則昴星主之。陰也。故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

首在隴蜀，尾沒於勃碣。正義曰：若南山首在崑崙蔥嶺，東北行連隴山，至南山、華山，渡河東北盡碣石山，黃河首起崑崙山，渭水、岷江發源出隴山，皆東北流入勃海也。是以秦、晉好用兵。韋昭曰：秦

晉西南維之北為陰，與胡貉引弓之民同，故好用兵。復占太白。太白主中國，而胡貉數侵略，獨占辰星。正義曰：主猶領也。入也。星經云：太白在北，月在南，中國敗。太白在南，月在北，中國不敗也。

按上文太白占胡貉不占中國，因秦晉好用兵，與胡貉無殊，故復占太白。主中國之秦晉而胡貉則獨占辰星，不更占太白也。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其大經也。此更為客主人。

原文此下有熒惑為李二，今移辰星條下。【辰星不出，太白為客，其出，太白為主人】此十四字舊屬辰星條下，今移此。諸侯更彊時，蓄異記無可

原文此下有熒惑為李二，今移辰星條下。【辰星不出，太白為客，其出，太白為主人】此十四字舊屬辰星條下，今移此。諸侯更彊時，蓄異記無可

錄者秦始皇之時十五年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其後秦遂以兵滅六王并中國外攘四夷死

人如亂麻因以張楚竝起三十年之間兵相駘藉蘇林曰駘音臺登躡也不可勝數自蚩尤以來未嘗若斯也項羽救

鉅鹿枉矢西流山東遂合從諸侯西坑秦人誅屠咸陽按漢志云枉矢所觸天下之所伐射滅亡象也物莫直於矢今蛇

流以亂

伐亂也漢之興五星聚於東井按東井秦地漢王入秦五星從平城之圍月暈參畢七重索隱曰昴為匈奴參為趙畢

匈奴至平城為冒頓所圍七日乃解七重者主七日也諸呂作亂日蝕晝晦吳楚七國叛逆彗星數丈天狗過梁野及兵起遂伏尸流血

其下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長則半天其後京師師四出正義曰元光元年太中大夫衛青等伐匈奴元狩八年冠

韓說破東越并破西南夷開十餘郡元

【封二】年樓船將軍楊僕擊朝鮮也誅夷狄者數十年而伐胡尤甚越之亡熒惑守斗正義曰南斗為朝鮮之拔

星蒞於河戒索隱曰蒞音佩即李星也天文志武帝元封之中星孛於河戒其占曰南戒為越門北戒為胡門其後漢兵擊拔朝鮮

兵征大宛星蒞招搖漢志云招搖遼夷之分也正義曰招搖一此其犖犖大者索隱曰犖犖若至委曲小變不可勝

星次北斗杓端主胡兵占角變則兵革大行

道。由是觀之。未有不先形見而應隨之者也。

楊慎曰。此句一篇要語。鎖盡上下文意。

夫自漢之爲天數者。星則唐都。氣則王朔。占

歲則魏鮮。故廿石麻五星法。唯獨熒惑有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

盛百二云。熒惑逆行不足異。逆行而守則異。當占其他四星。廿石法無逆行即

占。日月薄蝕。皆以爲占。

孟康曰。日月無光曰薄。京房易傳曰。日赤爲薄。或曰。不交而蝕曰薄。韋昭曰。氣往迫之爲薄。虧毀爲蝕。按韋說是。據此當音博。蓋薄迫之薄。非厚薄之薄也。

余觀史記攷行事。百

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逆行。反逆行常盛大而變色。

盛百二云。五星逆行時。在本天最卑。故盛大。

日月薄蝕。行南北有時。此其大

度也。故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列宿部星。

正義曰。五官列宿部內之星也。

此天之五官坐位也。爲經。不移徙。大小有差。闕

狹有常。

孟康曰。闕狹者。三台星相去遠近。

木、火、金、水填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爲〔經〕緯。

按經字衍。正義謂五星行南北爲經。東西爲緯。五星皆東行。逆則西行。無所謂南北行。此

不知經字爲衍文。而強爲之說也。

見伏有時。所過行贏縮有度。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

楊慎曰。管子。日掌德。月掌刑。星掌和。

凡天變過度。乃

占國君。彊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

盛百二云。二句是喫緊語。所謂以人事爲主。

太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教。其次修禳。正下

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

亟。音器。屢也。

日月暈適。

適。音適。徐廣曰。適者。災變咎徵也。馴按孟康曰。暈。日旁氣也。適。日之將食。先有黑氣之變。

雲風。此天

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大】【天】人之符。抄入字誤當作天。蒼帝行德。此下凡自四十一句屬篇末今移此其中蕪

蔓之語。別加。天門爲之開。索隱曰。謂王者行春令布德澤則上應靈威。釐正如後。仰之帝而天門爲之開。天門即左右角間也。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索隱曰。謂王者舉大禮封諸侯之地。則是赤帝行德。夏陽主舒

散。故天牢爲之空。人主當赦過宥罪也。黃帝行德。天矢爲之起。此下原有風從西北來。至一曰四十八字今移後。白帝行德。畢昂爲之圍。楊慎曰。星經云。天街爲之圍。注昂畢間爲天街。此

下原有圍三暮至不出。黑帝行德。天關爲之動。正義曰。冬萬物閉藏爲之動。爲之開閉也。天關一星在五車南。畢西北爲天門。其句二十五字今移後。日月五星所道主邊事亦爲限隔內外障絕往來。此下原有天行德至奇

令三十字。此五者天之感動。原本通下天官備矣三十三字俱列蒼帝行德之前。今按上文暈適雲風皆言日月之變。此五者蓋言五行感動之理。下文五帝行德當著此文之上。爲天數者必通三

五。索隱曰。三謂三辰五謂五星也。按索隱首以五帝解五家。次以三十歲小變五百歲大變解三五。此復以三辰五星爲解。立說甚疏。然近時余有丁謂三五即史公所謂五家三代則亦未爲密。當前云五百載一大變三大變一紀則三五者即三大變之謂也。若五家

三代則後漢志謂之。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原本此下接蒼帝行德二十七字今移前。〔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

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此數語當入前文候歲中然與魏鮮說異。〔白帝行德〕四字衍文。〔以正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

大赦。〕此白帝行德節之注。言月暈圍畢昂。載謂有太陽也。亦前文候歲注語。然載字誤前文無所謂載也。圍三

暮德乃成。不三暮及圍不合。德不成。二曰。以辰圍。不出其句。

索隱曰。一曰二曰。謂占星之家異說。太史公兼記之。此上二十五字。原本屬畢昂爲之圍之下。〔天

行德。天子更立年。不德。風雨破石。〕

索隱曰。按天謂北極紫微宮。言王者當天心。則北辰有光輝。是行德也。按天行德。即前文蒼赤黃白黑五帝行德也。索隱以北辰爲天。有光耀爲行德。非是。更立年者。後世改元

之謂。改元始於漢文。至孝武而益濫。卽此一語。知蒼帝行德以下。皆漢後術家之說。非甘石舊文也。

〔三能三〕

此下有闕文。大意謂三能三階也。三階平則陰陽和風雨時。

〔衡者天廷也〕

索隱曰。上云南宮朱鳥權衡衡

太微三光之廷。則三衡者卽太微也。其謂之三者。日月五星也。然斗星第六第五亦名衡。又參三星亦名衡。然並不爲天廷。按索隱不知上文三下有闕文。而強連三衡爲句。故其解殊費。又斗星第五爲天衡。第六爲開陽。不名衡也。下文正義以斗杓爲三衡。亦曲說。或云

三衡者。北斗杓爲衡。太微爲衡。參四星爲衡。凡三衡也。按此卽索隱後一說。司馬貞已辨其非矣。

〔客星出天廷。有奇令〕

正義曰。晉書天文志云。三台主開德宣符。所以和陰陽而理萬物也。三衡者。北斗魁四星爲璇玑。杓三星爲玉

衡。人君之象。號令之主也。言三台三衡者。皆天帝之廷。故客星出。必有奇異教令也。按正義以杓三星爲天廷。其說無稽。又索隱正義皆蒙上三台爲解。故辭費而義晦。

以上歷舉古今日月五星七政及常星

異星雲風時變諸占爲前六章之總論



史記毛本正誤

丁晏撰



史記毛本正誤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史記毛本正誤敘

余少讀史記。初得汲古閣本。繼又得評林本。核其得失。評林刪節古注。正義、索隱皆不完。又以明人評語雜廁其間。未爲善也。後乃得震澤王氏本。唐人注始觀其全。王氏依宋刻重槧。凡宋諱皆缺末筆。繼又得柯維熊刻。頗爲善本。因歎得書之難。毛本爲常有之書。柯、王本爲希有之書。爰據兩本校讎。正毛本之譌脫。以諗後之學者。若近日翻刻毛版。舛駁愈多。不暇是正。余所據者。猶毛氏初刻印也。淮安山陽丁晏敘。



# 史記毛本正誤

清 淮安山陽丁 晏撰

目錄。伯夷列傳第一。毛本目錄依宋刻伯夷第一。此史公原本也。王本从正義本。老莊居伯夷之前。同爲一卷。此唐開元升老莊居首。非原本也。

五帝本紀。鳥獸蟲蛾。蛾。蟻。古今字。一本作蟻。自從窮蟬以至帝舜。陳仁錫本無從字。舜曰。然

嗟禹平水土。王本作嗟然。是。東長鳥夷。一本作鳥夷。聲依詠。王本作依永。是。

夏本紀。毋水舟行。陳本作行舟。肱肱善哉。王本作股肱喜哉。百工喜哉。王本作熙哉。是。

注。劉熙曰。崇高之北。各本作嵩高。是。或改崇爲嵩。非古字也。

殷本紀。於是諸侯必服。王本作心服。是。或改必作畢。亦非。殷民咨胥相怨。王本作皆怨。是。常

祀毋禮於弃道。一本作毋豐。與尙書豐字形近。武乙獵於河渭之濱。王本濱作間。

周本紀。周道之興自此後。王本後作始。是。高圉立。子亞圉立。何義門曰。上立字作卒字。虎賁三

千人。何云。當從書序作三百人。千字謬改。肆犯不荅。何云。犯作祀。

秦本紀。虜其將屈罔。王本作屈罔。是。又殺其將景缺。王本作景快。是。

秦始皇本紀。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王。柯本作德意。是。丞相隗林。王。柯本並作林。一本作狀。非。

秦有餘力而制其敵。王本作制其敵。是。柯本同。功業相反何也。王本無何字。柯本同。

項羽本紀。且日饗士卒。王、柯本作且日。是。如繡衣夜行。王、柯本作衣繡。是。乃其殺魏豹。王、

柯本其作共。是。長史塞王欣。王、柯本作長史翳。是。毛落一字。何其興之暴也。王本無其字。柯

本同。

呂后紀。詳醉去。詳、與佯同。一本作佯。俗字。太后封大臣。大臣請立酈侯呂台爲呂王。封字誤。王、

柯本作風大臣。是。

文帝紀。城陽王章薨。當作成陽。臣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王本同。柯本作議曰。無世字。

武帝紀。詞竈則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評、王本而丹砂上重致物二字。柯本同。冥羊宜羊祠。

王、柯本宜作用是。

三代世表。平陽自燕。王本、柯本作自。一本作白燕。誤。

十二諸侯年表。漢相張君歷譜五德。王本作張蒼。是。柯本同。

六國表。東萬物所始生。王本作東方。無萬字。

秦楚之際月表。然虐在位。王本作然後在位。是。柯本同。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伏邪臣計謀爲淫亂。王本伏作怵。是。柯本同。小者不軌干法。王、柯本作于

法。是。

禮書。爲之金輿總衡。以繁其飾。索隱本、王本、柯本俱作錯衡。正義錯作總。始絕之末小斂。末當

作未。王本作未字。是柯本同。文貌情用。王本作情欲。是。

樂書。則天地將爲紹焉。紹字誤。王、柯本作昭。是。此亡國之音也。不可遂。王本遂作聽。是。柯本同。

文侯曰。敢問何如。王、柯本作如何。是。

律書。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條。王本作未降。柯本同。

麻書。言漢德土德。一本作漢得。王本仍作漢德。彊梧大芒落四年。王、柯本作大荒落。尙章困

敦二年。王、柯本作尙章大淵獻。是。索隱曰。一本作困敦。非也。焉逢大淵獻三年。王、柯本作焉逢

困敦。索隱曰。一本作困敦。非也。端蒙。洵漢四年。王、柯本作端蒙。亦奮若。索隱曰。一本作涖灘。非也。

端蒙。困敦四年。一本作大淵獻。是。下有困敦。此應是亥大淵獻。王本亦誤。陳本不誤。

天官書。其色黃光芒者曰黃鐘宮。柯本作黃光芒音。是。生爲憂主孽卿。王、柯本作土爲憂生孽

卿。是。早出者爲羸。羸者爲客。王、柯本並作羸。是。陳本亦同。未盡其曰過參矣。柯本作參天。

右數萬人戰。柯本右作有。是。居量不勝。王本作量。柯本同。陳本一作居軍。及望之如火光。

王、柯本作及炎火望之如火光。索隱曰。炎音豔。陳本亦作及炎火。毛本脫炎火二字。平望在桑榆上

千餘二千里。柯本作餘二千里。毛本上無千字。熒惑爲勃。陳本作爲孛。是。王本亦誤作勃。其

次修救。次修穰。王本同。柯本下句亦作其次。陳本同。

封禪書。薄山。襄山也。王本、柯本作薄山者。陳本同。復置太祝大宰。王本、柯本宰作宰。是。陳本亦

作太宰。上有古銅器。王本古作故。是柯本同。乃爲帛書以飯牛。詳不知。王、柯本俱作詳。與伴同。此古字也。陳本改作伴。此明人之陋。問者河溢泉陸。隄繇不思。王、柯本作不息。是陳本同。所請塞門者谷口也。王本、柯本作所謂是。陳本同。有龍垂湖髻。下迎皇帝。毛本湖字誤。王本、柯本作胡。是索隱引說文云。胡牛垂頷也。縱遠方奇蜚禽。王、柯本作奇獸。毛落獸字。河渠書。息發卒數萬人。王本作悉。是柯同。毛本誤作息。注不誤。皓皓盱盱兮閭殫爲河。王、柯本作盱盱。是。

平準書。而姦盜摩錢裏取鎔。王、柯本作鎔。毛本作鎔。是徐廣音容。案徐音非也。說文。鎔。銅屑也。讀作浴。楊慎謂鎔音裕。亦妄說。今不可摩取鎔焉。毛本亦作鎔。王本仍作鎔。當从毛本。盡伐僅筦天下鹽鐵。柯本伐作代。是陳本同。謂代孔僅爲之。毛誤作伐。名工官治車諸器。王、柯本並作名。陳本作名工。

吳大伯世家。其周之東乎。王本、柯本作周之舊。毛本作東。柯本同。北至郢五戰。王、柯本北作比。

是陳本同。子百家居之。王、柯本子作子是。

齊太公世家。嫁與魯桓公婦。王、柯本與作爲。是非其祇。王、柯本作私。是毛本注不誤。

魯周公世家。唐叔得禾。異母同穎。錢竹汀曰。古文畝爲晦。母卽晦之省。卜居焉曰告。王本告作吉。是柯本同。史公大書孔子生卒。尊聖至矣。是周公之遺澤。亦以見魯之興衰也。周秦本紀。楚世家。

魏世家皆書孔子相魯。魯、鄭、衛、晉諸世家皆書孔子卒。史公推重孔子，爲天下惜，故大書之。

曹叔世家。莊公二十三年，晉桓公始霸。王本作齊桓，是毛本誤。晉管蔡世家。與車子乘徒七十人。王本子乘作十乘，是柯同。

陳杞世家。齊湣公滅之。王、柯本作湣王，是毛本誤。公。

衛康叔世家。穆公二年，楚莊公伐陳。王、柯本作楚莊王，是毛本誤。作公。下文莊王不誤。

宋微子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案馬融、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庶兄，是爲同姓之

親父兄，亦可稱親戚也。大戴禮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五帝本紀，堯二女事舜親戚。正義曰：親戚謂父、瞽叟、後母、弟象、妹顛首等，是父屬皆親戚也。

晉世家。十年代，千畝有功。王、柯本作伐，是。而位以卿，先謂之極。王、柯本作先爲，是不從。太

子遂伐東山。王、柯本作不從太子，太子遂伐東山。毛本落太子二字。並其大夫井伯。王、柯本並作及是。晉人聞人皆說。王、柯本作聞之，是。王狩於河陽，著春秋諱之也。王本亦作著，柯本著

作者，陳本同。

楚世家。夫弑共主，臣其君。王、柯本作臣世君，是。

越世家。非其馬汗之力也。王本亦作馬汗，柯本作汗馬，陳本同。可與同患難，難與處安。王、柯本

少上難字，陳本同。其家多持金銀賂王左右。王本、柯本作金錢，是。此時銀未盛行也。



鄭世家 而晉武王克紂後成王封叔虞於唐。王本柯本作而晉兩字爲讀。陳本作周武王疑改。於是與惠惠王歸。王本作周惠王是毛誤重惠字。周襄王伯嚭請骨。王本作使伯嚭毛落使字。故不聽襄王請而囚伯嚭。王本作伯嚭是。

趙世家 及千畝載。王柯本載作戰是。謀立趙氏孤兒。王柯本立作匿是。晉國之政卒歸於趙

武子。何云武當作文。奉邑俟於諸侯。王本俟作侔是。敗潁澤圍魏惠王。柯本作涿澤是。王

本亦誤作潁。正義曰涿音濁可證也。以德與國實伐空韓。王本同陳本作而實伐空韓。願再拜

入之趙財王所以賜吏民。王柯本同陳本財作聽疑改。

魏世家 魏君圍趙謂韓曰。王本作爲趙是。兩地無罪而再奪之國。王本作兩地是毛誤作地。

名郡數百。王本作名都是。

韓世家 乘楚弛三川而歸。王本弛作施是。

田敬仲完世家 故陳桓不得立。王本作陳完是。田常成子與監正。王本作監止是。卽闕止也。

救韓趙臣擊魏。王本臣作以是古以字作目。故毛誤爲臣。

孔子世家 孔子生卒自年十七至七十三。歷歷記之。史公親從問業。故能言之詳而可信。何至王肅僞

家語乃以臆說亂之。孔子辭誰不得已而見之。王本作辭謝不誤。哲人萎乎。王本上有梁柱

摧乎。毛本落四字。

陳涉世家。常與人庸耕。王本作傭。下皆作傭。

外戚世家。盡厭殺臥者。王本厭作壓。徙其家之長安。王本徙作從。是索隱曰。謂從逐其宜陽之

主人家。長公主欲子王大夫。王本子作予。是。以軍功爲冠軍侯。王本爲作封。嘗用列侯尙

主。王本嘗作當。是。

荆燕世家。澤以將軍擊陳陳豨。王本少一陳字。是。毛本誤重。呂后所宰大謁者。王本作所幸。是。

毛誤宰。太后欲立呂產。王本作太后不誤。定國使謁者以他法劫捕格殺郢人以滅口。王本

劫作勅。是。

齊悼惠王世家。諸虛侯與太尉勃。王本作朱虛侯。不誤。

蕭相國世家。秦御史監都者。王本作監郡。是。

曹參世家。擊趙相國夏說軍於東鄒。王本作鄒東。是。當參代之守而勿失。王本作曹參。是。

留侯世家。發巨橋之粟。王本作鉅橋。其不可六也。王本作矣。是。

陳丞相世家。嗜利無恥者亦多過漢。誠各去其兩短。王本過作歸。是。擊陳豨。王本作豨。是。毛本

絳侯周勃世家。賜與潁陽侯共食鍾離。王本誤同。正義作潁陰侯。是。擊陳豨。王本作豨。是。毛本

前後文多作豨。皆誤。勃他子堅爲平曲侯。續絳氏後。王本作絳侯。是。

梁孝王世家。任皇后未嘗請病。王本作任后。無皇字。評林本同。上文任王后。王本作任太后。丞相

以下見知之。陳本評林本作具知之。王本作見與毛本同。於是乃封小弟以唐縣。王本作應縣。索隱亦云封應。正義引括地志故應鄉。陳本評林本皆作應。

三王世家。家此列侯可。王本此作以是。陳本亦作以。裨君子怠。王本裨作俾。是。

伯夷列傳。太公曰。此異人也。王本作義人。是。陳本評林本亦作義。

老子韓非傳。則毋以其難概之。王本毋作無。

孫子吳起傳。明法橫令。王本作審令。是。

伍子胥傳。彼且求之並禽。王本作來之。是。

仲尼弟子傳。他日從在陳。蔡間困問行。王本亦作困。當讀爲句。評林本作困問行。疑後人改。及不

見書傳者。紀於右。王本右作左。是。此傳言少孔子若干歲。敘述特詳。末云。弟子籍出孔子古文近。是。則知史公所據者。安國孔壁之古文也。凡僞家語所言弟子之年。皆不足信。當以史記爲正。

商君列傳。與其徒屬發邑兵出擊鄭。王本作北出擊鄭。毛落一字。莫如商鞅者。王本鞅下有反

字。毛落一字。

蘇秦傳。成方二千餘里。王本作地方。是。據衛取湖巷。王本作取淇巷。是。

張儀傳。塞什谷之口。王本亦作什谷。陳本評林本作斜谷。後列陳軫犀首。附見張儀傳。當爲連文。

各本提行。非也。

甘茂傳。是令行於楚而以其地得韓也。王本作德韓。是。而甘茂竟不得獲入秦。王本亦作獲。陳本作復。甘羅附見甘茂傳。毛本提行。亦非。

穰侯傳。秦兵可全而制之。何爲而不成。王本制之何索而不得。毛落五字。秦兵益趙甲四萬以伐齊。王本作秦將。是。

王翦傳。始王聞之大怒。王本作始皇。是。始皇送自至灞上。王本作自送。是。毛本誤倒。

孟子荀卿傳。如一區中者乃謂一州。王本謂作爲。是。作王運。王本作主運。是。索隱引別錄鄒子

有主運篇。豈寡人不是爲言邪。王本作不足。是。齊宣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王本作襄王。是。

楚有尸子長慮。王本作長慮。是。

孟嘗君傳。人人各自以爲孟嘗君將親已。王、柯本無將字。陳本同。故出息錢於辭。王本出作貸。

柯本作出。所期物忘其中。王、柯本亦作忘。一本作亡。索隱曰。亡者無也。

平原君傳。明日。嬖者至平原君門。王本作嬖。是。毛誤。嬖。下文不誤。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憂也。

王、柯本作無有。陳本同。

信陵君傳。毛本目錄作魏公子列傳。卷首行亦同。王、柯本作信陵君列傳。常从之。而公子親往車騎。

王、柯本作親枉。是。朱亥袖四十斤鐵錐。錐殺晉鄙。王、柯本俱作椎。是。

春申君列傳。左施以東山之險。王、柯本作王施。不誤。陳本亦作王。其許魏割以爲秦。王、柯本作

割以與秦是。

樂毅傳。襄王使樂乘伐廉頗。王本伐作代。是。柯本同。

廉頗傳。廉頗卒死於壽陽。王、柯本作壽春。是。正義甚明。

魯仲連傳。枝桓公之心於壇坫之上。國策枝作劫。無之心二字。

屈原傳。陶兮窈窕。王本作窈窕。柯本同。

賈生傳。覽惠輝焉下之。王、柯本並作焉。一本焉作而。而賈嘉最好家世世其家。王、柯本同。陳本

少一世字。

呂不韋傳。見而鄰之。王、柯本作憐。是。毛本誤。

聶政傳。嚴仲子奉黃金百溢。王本亦作溢。古字段借作溢。陳本作鎰。俗人改也。

荆軻傳。太子進迎。王、柯本作逢迎。被有善有不善。王、柯本被作彼。是。

李斯傳。此五者不產於秦。王、柯本同。陳本作此五子者。索隱亦言五子。不論可否。王、柯本作不

問是。龍變而從時。王、柯本作就變。是。毛誤作龍。故吾願賜志廣欲。王本同。柯本作肆志。陳本

同。逮秦地之陝隘。先生之時。王、柯本同。陳本作狹隘。後人改也。毛本誤刻。先生當从王本作先王。

不輔明政。王、柯本作不務。是。

蒙恬傳。中車府令趙高。王本作中車令。柯同。燕王喜陰用荆朝之謀。而倍秦約。王本作荆軻。是。

秦下有之字。孰爲周公旦乃爲亂乎。王本、柯本作孰謂是。

張耳陳餘傳。足下必將戰勝然后略地。王、柯本作然後。古後字亦通作后。項羽亦素數問張耳賢。

者。王本問作聞。是柯本同。陳餘多說項羽曰。王本作陳餘客。是柯同。毛落客字。念諸侯無可歸者。王本者字下有曰字。毛落一字。右提左挈。王、柯本作左提右挈。是。爲樂昌侯。王、柯本作

壽爲樂昌侯。是徐廣注言子壽。毛落壽字。

彭越傳。彭越乃悉引兵至垓下。王、柯本作會垓下。是。

淮陰侯傳。則諸侯謂吾怯而聽來伐我。王、柯本作輕來。是。未至井陘口三千里。止舍夜傳發。王、

柯本作三十里。止舍夜半傳發。毛本十誤千。又落半字。龍且水東軍敗走。王、柯本作散。是。

韓王信傳。匈奴復聚兵樓煩西北。王、柯本作樓煩。是。拜爲龍雛侯。柯本作龍雛。是。

田儋傳。章邯夜銜枚擊大破齊、楚軍。王、柯本作齊、魏。是。則田假、田角、田閒於楚。越。王、柯本則作

今是。

灌嬰傳。所將卒斬樓煩將伍人。王、柯本俱作伍。陳本作五。疑改。

靳歙傳。斬騎千人將一人。王、柯本作斬騎十千。是。毛誤作千。

婁敬傳。械擊敬廣戒。王本作械繫。是。

袁盎傳。君能日飲毋苛。柯本作毋何。與漢書同。師古曰。無何言更無餘事也。乃悉以其裝齎置二

石澆膠。王、柯本作醕膠。是。

馮唐傳。上功幕府。王、柯本作莫府。是。毛本作幕。後人改古字也。主中尉及軍國車士。王、柯本作

郡國。是。

萬石君傳。誤書馬者與尾當五。王、柯本者作字。是。

直不疑傳。朝廷見人或毀之曰。王本作見之。柯本作見人。

扁鵲傳。與百神遊於鉤天。王、柯本作鈞天。是。

倉公傳。齊王中子諸嬰兒小子病。此下毛本連文。王、柯本另提行。卽爲藥酒盡三日病已。王、柯

本作三石。是。汁出伏地者。王、柯本作汗出。是。建故有要瘡痛。王本作要脊。是。毛誤作瘡。臣

意所以知薄吾病者。王、柯本作知寒。毛落寒字。有數者能異之。王、柯本作皆異之。是。臣意家

負欲爲人治病。王、柯本作家貧。是。

吳王濞傳。無壯士以填之。索隱曰。填。音鎮。有宿久之憂。王本作宿夕。是。佗封賜皆倍軍法。

王本同。陳本作常法。與服虔注合。故以反名爲。王本作爲名。是。毛誤倒。豈袁盎邪。王本作盎。

錯。是。

灌將軍夫者。穎陰人也。灌夫附魏其武安傳。毛本提行。誤。後不敢堅封。王本作堅對。是。贊音被

惡言。王本音作竟。是。於是上使御史薄責魏其。王本作簿責。是。

字。

東越傳。大行曰所謂來者誅王。王本作所爲是。

朝鮮傳。以報天下天子誅逐。王本作以報天子天子誅遂是。

西南夷傳。道西北牂柯。王本作牂柯是。毛本後文皆誤柯當依王本正之。

司馬相如傳。乃俶儻瑰偉。王本作若乃是。毛落若字。巖突洞房。王本作巖突是。索隱曰突音一

弔反。夭矯枝格。王本作夭矯是。因巴蜀吏幣物以賂四夷。王、柯本作西夷是。毛誤爲四。詘

折隆窮躍以連卷。陳本躍作螻。馳遊道而循降兮。王本作脩降是。正義曰脩長也。勇期奮育。

王本作賁育是。正義曰賁音奔。謂孟賁夏育也。續韶夏崇號諡。王本亦誤。陳本作昭夏。裴注昭

明也。

淮南王傳。昔秦絕聖人之道。王本聖人作先王是。百姓怨之。王本作願之是。有萬倍吳楚之

時。王本倍下有於字是。收太平之賦。王本作大半是。被首爲王畫反謀。王本謀作謀是。

衡山王傳。王又數侵人曰。王本作侵奪人田。毛落奪字。又誤曰字。以爲淮南巴西。王本作巴西。

是。及太子爽王后不孝。王本后作告是。

儒林傳。蘭林楮大。王本作楮大是。

汲鄭傳。然黯見蚡未嘗拜常損之。王本損作揖是。



酷吏傳。義縱遷爲長安及長安令。王本作遷爲長陵。是。楊僕使督盜賊關中。王本作關東。是。

大宛傳。然聞其四可千餘里。王本四作西。是。及漢使烏孫若出其用。毛本用作南。是。

佞幸傳。患者則趙同。王本作宦者。是。

游俠傳。猶然遭此菑。王本作然猶。是。毛誤倒。

滑稽列傳。春秋以義。王本同。陳本作道義。疑依後自序改。飲已盡。懷其餘肉。王本作飯已。是。

據其地歌曰。王本無其字。陳本同。三老官屬豪長者異父老皆會。王本作里父老。是。毛誤爲異。

日者傳。乍存乍立。王本作乍亡。是。

龜策傳。亦以決疑之下。王本作亦有。是。因以醮酒他髮求之。王本作佗髮。徐廣曰。佗一作被。

故求告寡人。王本作來告。是。毛誤作求。而自比桀。紂桀。紂爲暴強也。王本無下桀紂二字。毛本

誤重。邦福重寶。王本作福。徐廣曰。福音副。藏也。何云。廣韻二十九宥有此福字。匡謬正俗。福从衣。

與福異。面骨直空枯。王本面作而是。卜病者崇曰。今病有崇。王本並作崇。是。毛誤爲崇。下皆

誤。當依王本正之。

貨殖傳。二者形。萬貨之情可得而觀矣。王本形下有則字。毛落一字。北卻伐翟。王本作戎翟。是。

昔咸人都河東。王本作唐人是。漿千甌。王本漿作醬。是。

太史公自序。人者生之本也。王本作神者。是。與上文相應。春秋是非。王本作辯是非。是。毛落一

史記毛本正誤

字。  
故春秋者禮之大宗也。

王本作禮義。是毛落義字。